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u N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JIANGHAI SECURITIES CO., LTD.

推荐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对外担保风险

2015年12月23日，公司为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与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4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16年9月20日，公司为徐州市正丰商贸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徐州解放桥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3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16年9月13日，公司为徐州天洪益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提供47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保证担保合同仍处于履行状态中。虽然目前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上述债务的情形，但公司仍然存在在上述被担保公司无法偿还上述主债务的情况下履行保证担保合同代为偿还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9月30日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920.82万元、2,442.03万元、2,653.73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所欠的货款所致，部分账龄超过一年。虽然相关客户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仍存在客户无法正常履行货款支付义务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88.08%、88.41%、95.99%，供应商较为集中。虽然氧化铝、锆英砂、脱硅锆等原材料类厂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且为保障原材料质量和供货及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或因整体行业波动等客观原因，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沈阳索坤日用玻璃有限公司、秦皇岛索坤玻璃有限公司和涿鹿索坤玻璃有

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三家公司 2016 年 1-9 月合并销售金额为 13,839,533.06 元, 占该年收入的 30.45%; 2015 年合并销售金额 12,888,427.17 元, 占该年收入的 24.30%; 2014 年上述三家公司未与公司发生交易。虽然公司与上述几家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但若客户经营情况不利, 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影响。

(五) 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尚有 2 宗诉讼尚在审理中。虽然公司积极应诉, 但诉讼的判决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财产损失风险。

(六) 已决诉讼对方无能力履行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尚有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案件 10 宗。虽然公司根据判决努力追讨欠款, 并对被告拒不履行的案件申请强制执行, 但若对方无能力履行法院判决, 则公司面临损失。

(七) 部分房屋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厂区尚有北料库厂棚、办公楼 3、4 层、伙房(食堂二层)、会议室(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建筑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为配套用房, 且贾汪区不动产登记局也出具证明: 上述房屋建筑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不会被强制拆除。虽然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 但仍存在不能成功办理产权证书的可能。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广成、彭广侠合计持有公司 80.00% 股份, 且彭广成担任公司董事长, 彭广侠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实施重大影响。该种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但是, 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 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 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会增加公司管理的难度，若公司管理水平、软硬件的配备、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的运行效率将会降低，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和进一步发展带来影响。

（十一）原材料跌价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9月末，公司库存原材料分别为1,156.81万元、1,747.48万元、1,140.80万元。如果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存在公司库存原材料跌价的风险。

（十二）库存商品无法交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9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1,096.94万元、1,620.45万元、1,419.98万元，若出现客户违约，则存在库存商品无法交付的风险。

（十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12,368.41元、-11,938,617.94元、-22,416,829.94元，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扩大市场份额而放宽授信政

策，同时由于订单量增加，公司为连续进行生产活动而大批量购进原材料，并且投资厂房建设。业务的高速扩张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现金流短缺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存在由于资金链断裂而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对外担保风险.....	3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三) 供应商集中风险.....	3
(四) 客户集中风险.....	3
(五) 未决诉讼风险.....	4
(六) 已决诉讼对方无能力履行的风险.....	4
(七) 部分房屋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4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九)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5
(十) 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5
(十一) 原材料跌价风险.....	5
(十二) 库存商品无法交付的风险.....	5
(十三)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5
目录.....	7
释义.....	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15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5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8
(三) 申报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19
(四)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21
(五) 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五、历史沿革.....	24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4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增资、注册号变更）.....	25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变更）.....	26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6
(五) 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增资）.....	27
(六) 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8
(七) 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增资）.....	28
(八) 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名称变更）.....	29
(九) 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营业期限变更）.....	29
(十) 有限公司第九次变更（增资）.....	29

(十一) 有限公司第十次变更（股权转让）	30
(十二) 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变更（住所变更）	30
(十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0
(十四) 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增资）	32
(十五) 股份公司第二次变更（增资）	33
六、股份代持及解除.....	35
(一) 股份代持的形成.....	35
(二) 股份代持的解除.....	35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3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6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6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四)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8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一) 主办券商.....	40
(二) 律师事务所.....	4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2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42
第二节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3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3
(二) 主要产品.....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7
(一) 组织结构图.....	47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8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53
(一) 公司核心竞争力.....	53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54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59
(四) 研究开发情况.....	59
(五) 质量控制情况.....	60
(六) 公司环保情况.....	60
(七) 安全生产情况.....	63
四、公司员工情况.....	63
(一) 员工结构.....	63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5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65
(一) 销售情况.....	65
(二) 采购情况.....	67

(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9
六、商业模式.....	78
(一) 采购模式.....	79
(二) 研发模式.....	79
(三) 生产模式.....	79
(四) 销售模式.....	80
(五) 盈利模式.....	8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1
(一) 行业概况.....	81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84
(三) 行业壁垒.....	87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8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89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0
(七)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91
第三节公司治理.....	9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8
(一) 诉讼纠纷情况.....	98
(二) 违法违规情况.....	107
四、公司独立情况.....	108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08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08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08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09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09
五、同业竞争.....	109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09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9
六、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公司资源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10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10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10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2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12
(二)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15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11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17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1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1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1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1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期内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8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0
一、财务报表.....	120
(一) 资产负债表.....	120
(二) 利润表.....	122
(三) 现金流量表.....	12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30
(一) 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0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0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1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1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62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一) 营业收入情况与具体确认方法.....	162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66
(三)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68
(四)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69
(五)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69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1
(七) 主要税项.....	173
五、主要资产.....	173
(一) 流动资产分析.....	173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187
六、主要负债.....	199
(一) 流动负债分析.....	199
(二) 长期负债分析.....	209
七、股东权益情况.....	210
(一) 股本.....	210
(二) 资本公积.....	211
(三) 未分配利润.....	212
八、财务指标分析.....	21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1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16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18
(四) 获取现金能力.....	22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22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22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228
(三) 关联担保情况.....	228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30
(五) 关联方资金拆借.....	231
(六) 关联方股权转让.....	232
(七)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232
(八) 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232
(九) 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3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35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35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35
(三) 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235
十三、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235
十四、风险因素.....	236
(一) 对外担保风险.....	236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37
(三) 供应商集中风险.....	237
(四) 客户集中风险.....	238
(五) 未决诉讼风险.....	238
(六) 已决诉讼对方无能力履行的风险.....	238
(七) 部分房屋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238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39
(九)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39
(十) 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40
(十一) 原材料跌价风险.....	240
(十二) 库存商品无法交付的风险.....	241
(十三)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24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46
第六节附件.....	24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徐耐科技	指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徐耐有限	指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康润公司	指	徐州康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朝霞耐火公司	指	徐州朝霞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国盛富瑞	指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宏达耐火公司	指	徐州宏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股东会	指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AZS 系列电熔锆刚玉砖	指	电熔锆刚玉砖，是按 $Al_2O_3-ZrO_2-SiO_2$ 三元系相图的三个化学成分，依其含量多少顺序排列的， Al_2O_3 取 A， ZrO_2 取 Z， SiO_2 取 S，国家标准采用这个缩写
电弧炉	指	利用电极电弧产生的高温熔炼矿石和金属的电炉
冒口	指	为避免铸件出现缺陷而附加在铸件上方或侧面的补充部分。
电弧熔炼	指	利用电能在电极与电极或电极与被熔炼物料之间产生电弧来熔炼金属的电热冶金方法。
玻璃窑炉	指	是用耐火材料砌成的用以烧成玻璃的设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别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广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4,301.34万元

住所：徐州市贾汪区贾汪镇泉东村206国道东侧

邮编：221000

电话：0516-87719000

传真：0516-87711880

电子邮箱：xzxn@xzxn.net

互联网网址：www.xzxn.net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雪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行业分类为“非金属矿物质制品业（C30）”，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

经营范围：电熔锆刚玉及各种耐火材料生产、销售；玻璃、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熔锆刚玉系列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579537198X3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3,013,436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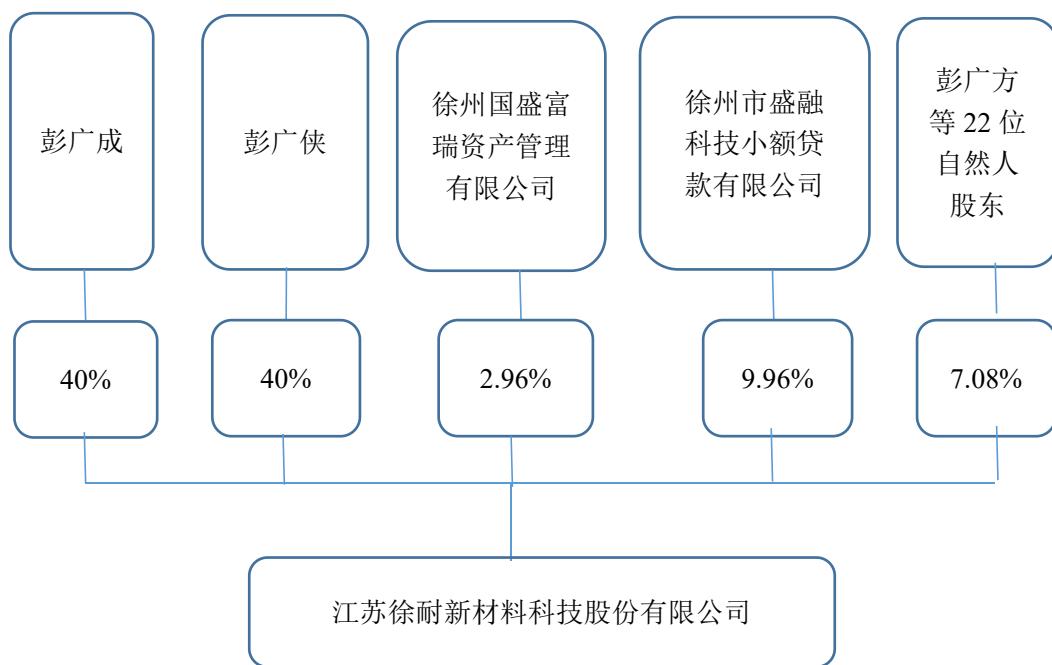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后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挂牌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份数 量 (股)
1	彭广成	董事长	17,205,900	40.00	否	0
2	彭广侠	董事、总经理	17,205,900	40.00	否	0
3	彭广方		580,000	1.35	否	580,000
4	惠敏		200,000	0.46	否	200,000
5	阚海燕		200,000	0.46	否	200,000
6	李宝华		200,000	0.46	否	200,000
7	于影		200,000	0.46	否	200,000
8	关海涛		150,000	0.35	否	150,000
9	陆铭		150,000	0.35	否	150,000
10	孙秀华		150,000	0.35	否	150,000
11	张英		150,000	0.35	否	150,000
12	何志侠		100,000	0.23	否	100,000
13	梁岩		100,000	0.23	否	100,000
14	刘其林		100,000	0.23	否	100,000
15	孙进荣		100,000	0.23	否	100,000
16	姚桂荣		100,000	0.23	否	100,000
17	张颖		100,000	0.23	否	100,000
18	肖强		90,909	0.21	否	90,909
19	耿唯博		80,000	0.19	否	80,000
20	孙刚		79,545	0.18	否	79,545
21	张毅		68,182	0.16	否	68,182
22	高守民		50,000	0.12	否	50,000
23	黄杰		50,000	0.12	否	50,000
24	董淑静		45,000	0.10	否	45,000

25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85,700	9.96	否	4,285,700
26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2,300	2.96	否	0
合计			43,013,436	100	-	7,329,336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彭广成现持有公司股票 17,205,900 股，持股比例为 40.00%，彭广侠现持有公司股票 17,205,900 股，持股比例为 40.00%。彭广成和彭广侠系兄弟关系，二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有《一致行动协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4,411,8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0.00%。通过所持股份，彭广成和彭广侠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彭广成担任公司董事长，彭广侠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可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实施重大影响，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控制，故可认定

彭广成和彭广侠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彭广成，董事，男，1966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4月至2004年1月，在宏达食品厂担任厂长；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筹备设立徐州宏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彭广侠，董事，男，1976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11月至2003年12月，在徐州星光纸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筹备设立徐州宏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彭广成持有徐耐有限50%的股权，彭广侠持有徐耐有限50%的股权，二人合计持股100%。2014年1月8日，徐耐有限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彭广成持有徐耐有限47.97%的股权，彭广侠持有徐耐有限47.97%的股权，二人合计持股95.94%。2015年10月5日，彭广成、彭广侠分别与马计玲女士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由马计玲代为持有徐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41.18万元，本次增资后，彭广成实际持有徐耐有限48.22%的股权，彭广侠实际持有徐耐有限48.22%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徐耐有限96.44%的股权。2016年3月10日，马计玲女士分别与彭广成、彭广侠签订了《股权代持终止协议》，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了股权。

2016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28.57万元，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彭广成持有股份公司43.05%的股份，彭广侠持有股份公司43.0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股86.10%。2016年9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04.36万元，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彭广方、阚海艳等22个自然人以货币出资，本次增

资后彭广成持有股份公司 40.00%的股份，彭广侠持有股份公司 40.0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股 80.00%。

综上，彭广成、彭广侠始终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申报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1、徐州朝霞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徐州朝霞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霞耐火公司”）由徐耐有限和彭广侠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共同出资 10 万元设立，彭广侠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朝霞耐火公司成立后至今未实际经营。

2016 年 3 月 18 日，徐耐有限和彭广侠将持有的朝霞耐火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刘长学，同时彭广侠不再担任朝霞耐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州朝霞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朝霞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060150174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长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贾汪镇泉东村 206 国道东侧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电熔锆钢玉及各种耐火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长学	10.00	100.00	货币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朝霞耐火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彭广侠出具声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朝霞耐火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对朝霞耐火公司的经营进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2、徐州宏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徐州宏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耐火公司”）由彭广成和彭广侠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二人共同控股，彭广侠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彭广成担任监事，二人是宏达耐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宏达耐火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注销。截至注销日，宏达耐火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宏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30500001699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广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韩场村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9日至2015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电熔锆钢玉及各种耐火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注销

3、徐州市鼓楼区华夏足疗馆

徐州市鼓楼区华夏足疗馆（以下简称“华夏足疗馆”）是由彭广侠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是华夏足疗馆的经营者。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夏足疗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鼓楼区华夏足疗馆
注册号	320302600080836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彭广侠
住所	徐州市中山北路延长段 302 号同仁居对面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足疗按摩、公共浴室、棋牌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业

（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直接持股 2.00%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85,700	9.96	法人	否
2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2,300	2.96	法人	否
合计		5,558,000	12.92	—	—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名称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300314193765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建刚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徐州市科技大道科技大厦一层 110 室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30.00%	货币
	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40.00%	货币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30.00%	货币

2、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300085079298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中亚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建国西路锦绣嘉园 8#-1-2301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2033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并管理投资基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在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州市国盛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货币
	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90.00%	货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法人股东国盛富瑞、盛融科技在向公司增资时签订的《增资协议》均不包含对赌条款或其他安排，而两次增资时分别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包含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国盛富瑞向公司增资时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3年12月26日，徐耐有限原股东彭广侠和彭广成与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富瑞）签署《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国盛富瑞向徐耐有限投资500万元，其中127.23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27.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协议就增资方案、投资款缴纳及工商变更、增资后国盛富瑞权利义务、陈述、承诺及保证、违约事项、协议生效、协议的效力等作出规定，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同日，国盛富瑞与公司股东彭广成、彭广侠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协议内容涉及反稀释、股权转让之限制、清算优先权、股权收益与退出等对赌条款或相关安排。

2016年8月30日，国盛富瑞、彭广成、彭广侠三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补充协议一的相关条款不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补

充协议一签订后，徐耐科技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补充协议一不再具有继续履行的客观基础；且补充协议一自签署之日起并未实际履行”，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后，国盛富瑞与公司的对赌协议已实际解除，相关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也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2016 年，盛融科技向公司增资时签订的《增资协议》

2016 年 8 月 16 日，徐耐科技原股东彭广成、彭广侠、国盛富瑞与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融小贷）签署《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盛融小贷向徐耐科技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428.57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协议就本次投资基本情况、投资的先决条件及投资款支付方式、投资手续的办理、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等作出规定，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安排。

同日，盛融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彭广成、彭广侠、国盛富瑞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协议内容涉及反稀释、股权转让之限制、股份回购及转让等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

2016 年 8 月 30 日，盛融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彭广成、彭广侠、国盛富瑞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补充协议一的相关条款不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补充协议一签订后，徐耐科技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补充协议一不再具有继续履行的客观基础；补充协议一自签署之日起并未实际履行”，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后，盛融科技与公司的对赌协议已实际解除，相关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也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017年1月16日，公司就上述法人股东的增资事项出具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公司虽曾经与引入的法人股东之间存在对赌或相关安排，但对赌协议均未实际履行，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公司已终止与法人股东国盛富瑞、盛融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相关安排，公司与法人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其他与对赌相关的条款或安排。

2017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广成、彭广侠就上述法人股东的增资事项出具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曾经与引入的法人股东之间存在对赌或相关安排，但对赌协议均未实际履行，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终止与法人股东国盛富瑞、盛融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相关安排，公司与法人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其他与对赌相关的条款或安排，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二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若因上述确认和承诺不实对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二人愿意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广成、彭广侠，此二人与股东彭广方三人系兄弟关系，除此关联关系外，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耐有限”），由彭广成、彭广侠、鹿丙晴、鹿海洋于2006年10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6年9月5日有限公司（筹）取得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09050056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为“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1日，徐州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徐恒会验[2006]1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0月11日止，徐耐有限已收到

股东彭广成、彭广侠、鹿海洋、鹿丙晴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13 日，徐耐有限在徐州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设立登记，徐州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徐耐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3203052100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3052100444
法定代表人	彭广成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贾汪镇泉东村 206 国道东侧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电熔锆刚玉及各种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广成	52.00	52.00	26.00	货币
2	彭广侠	50.00	50.00	25.00	货币
3	鹿丙晴	50.00	50.00	25.00	货币
4	鹿海洋	48.00	48.00	24.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增资、注册号变更）

2008 年 4 月 1 日，徐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1 元。新增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彭广成出资 208 万元，彭广侠出资 200 万元，鹿丙晴出资 200 万元，鹿海洋出资 192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3 日，徐州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徐恒会验[2008]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彭广成、彭广

侠、鹿丙晴、鹿海洋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 年 4 月 3 日，徐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广成	260.00	260.00	26.00	货币
2	彭广侠	250.00	250.00	25.00	货币
3	鹿丙晴	250.00	250.00	25.00	货币
4	鹿海洋	240.00	240.00	2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08 年 4 月 3 日，徐州市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有限公司的注册号由原“3203052100444”变更为“320305000019153”。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变更）

2008 年 6 月 23 日，徐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二〇六国道东侧”，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24 日，徐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1 月 8 日，徐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鹿海洋将其持有的 240 万元出资份额按每股 1 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彭广成，股东鹿丙晴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出资份额按每股 1 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彭广侠；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电熔锆刚玉及各种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变更为“电熔锆刚玉及各种耐火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月8日，鹿海洋（鹿丙晴代签）与彭广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鹿丙晴与彭广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鹿海洋以事后追认方式补充出具了书面《授权委托书》，确认了鹿丙晴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

2009年1月20日，徐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广成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彭广侠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增资）

2013年3月28日，徐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1元。增加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彭广成、彭广侠分别缴纳1,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12日，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徐春验(2013)第2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彭广成、彭广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彭广成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彭广侠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4月22日，徐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广成	1,500.00	1,500.00	50.00	货币
2	彭广侠	1,500.00	1,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9月26日，徐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原经营范围“电熔锆刚玉及各种耐火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电熔锆刚玉及各种耐火材料生产、销售、玻璃销售、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9日，徐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增资）

2014年1月8日，徐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富瑞”）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127.23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3.93元。增加的127.23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国盛富瑞以500万元作价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31日，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徐春验（2014）第0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

2015年4月1日，徐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广成	1,500.00	1,500.00	47.97	货币
2	彭广侠	1,500.00	1,500.00	47.97	货币
3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23	127.23	4.07	货币
合计		3,127.23	3,127.23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名称变更）

2015年5月22日，徐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公司名称“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7日，徐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九）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营业期限变更）

2015年8月6日，徐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原营业期限“10年”变更为长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5日，徐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十）有限公司第九次变更（增资）

2015年10月21日，徐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41.18万元，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6.8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马计玲以3000万元作价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9日，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徐春验（2015）第2-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马计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

2015年12月21日，徐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广成	1,500.00	1,500.00	42.04	货币
2	彭广侠	1,500.00	1,500.00	42.04	货币
3	马计玲	441.18	441.18	12.36	货币

4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23	127.23	3.56	货币
	合计	3,568.41	3,568.41	100.00	—

（十一）有限公司第十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1日，徐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马计玲将其持有的其中220.59万元出资份额按每股6.80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广成，同意股东马计玲将其持有的其中220.59万元出资份额按每股6.80元价格转让给彭广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1日，马计玲与彭广成、彭广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5日，徐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广成	1,720.59	1,720.59	48.22	货币
2	彭广侠	1,720.59	1,720.59	48.22	货币
3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23	127.23	3.56	货币
	合计	3,568.41	3,568.41	100.00	—

（十二）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变更（住所变更）

2016年4月15日，徐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徐州市贾汪区贾汪镇泉东村206国道东侧”；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2日，徐耐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十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2126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054,896.51元；根据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正和国际评报字【2016】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2,025,000.00元。

2016年5月3日，徐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054,896.51元折合股本总额35,684,1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4,370,796.51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股份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35号《验资报告》验证：徐耐有限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徐耐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40,054,896.51元，按1.1225：1的比例折股认购。截至2016年5月12日止，股份公司（筹）以徐耐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筹）股份35,684,100.00股，每股面值1元。

2016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579537198X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彭广成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贾汪镇泉东村 206 国道东侧
注册资本	3,568.4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电熔锆刚玉及各种耐火材料生产、销售；玻璃、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广成	1,720.59	48.22	净资产折股
2	彭广侠	1,720.59	48.22	净资产折股
3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23	3.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68.41	100.00	—

（十四）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增资）

2016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28.57 万元，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3.5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 1,500 万元作价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4 日，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徐春所验字（2016）第 2-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

2016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广成	1,720.59	43.05	净资产折股
2	彭广侠	1,720.59	43.05	净资产折股

3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8.57	10.72	货币出资
4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23	3.1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996.98	100.00	—

(十五) 股份公司第二次变更（增资）

2016年9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04.36万元，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3.5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彭广方、董淑静、惠敏、阚海燕、李宝华、于影、关海涛、陆铭、孙秀华、张英、何志侠、梁岩、刘其林、孙进荣、姚桂荣、张颖、肖强、耿唯博、孙刚、张毅、高守民、黄杰以1,065.27万元认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新增股份（股）	占新增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广方	580,000	19.06	货币出资
2	阚海燕	200,000	6.57	货币出资
3	惠敏	200,000	6.57	货币出资
4	孙秀华	150,000	4.93	货币出资
5	张英	150,000	4.93	货币出资
6	陆铭	150,000	4.93	货币出资
7	关海涛	150,000	4.93	货币出资
8	孙进荣	100,000	3.29	货币出资
9	刘其林	100,000	3.29	货币出资
10	张颖	100,000	3.29	货币出资
11	何志侠	100,000	3.29	货币出资
12	姚桂荣	100,000	3.29	货币出资
13	肖强	90,909	2.99	货币出资
14	耿唯博	80,000	2.63	货币出资
15	孙刚	79,545	2.61	货币出资
16	张毅	68,182	2.24	货币出资
17	黄杰	50,000	1.64	货币出资
18	高守民	50,000	1.64	货币出资
19	董淑静	45,000	1.48	货币出资

20	李宝华	200,000	6.57	货币出资
21	于影	200,000	6.57	货币出资
22	梁岩	100,000	3.29	货币出资
合计		3,043,636	100.00	货币出资

2016年9月21日，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徐春所验字（2016）第2-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彭广方、阚海燕等二十二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4.36万元。

2016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广成	1,720.59	40.00	净资产折股
2	彭广侠	1,720.59	40.00	净资产折股
3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8.57	9.96	货币出资
4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23	2.96	净资产折股
5	彭广方	58.00	1.35	货币出资
6	惠敏	20.00	0.46	货币出资
7	阚海燕	20.00	0.46	货币出资
8	李宝华	20.00	0.46	货币出资
9	于影	20.00	0.46	货币出资
10	关海涛	15.00	0.35	货币出资
11	陆铭	15.00	0.35	货币出资
12	孙秀华	15.00	0.35	货币出资
13	张英	15.00	0.35	货币出资
14	何志侠	10.00	0.23	货币出资
15	梁岩	10.00	0.23	货币出资
16	刘其林	10.00	0.23	货币出资
17	孙进荣	10.00	0.23	货币出资
18	姚桂荣	10.00	0.23	货币出资
19	张颖	10.00	0.23	货币出资
20	肖强	9.09	0.21	货币出资
21	耿唯博	8.00	0.19	货币出资

22	孙刚	7.95	0.18	货币出资
23	张毅	6.82	0.16	货币出资
24	高守民	5.00	0.12	货币出资
25	黄杰	5.00	0.12	货币出资
26	董淑静	4.50	0.10	货币出资
合计		4,301.34	100	-

六、股份代持及解除

(一) 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5年12月21日徐耐有限进行增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彭广成、彭广侠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为使其本人直接持股不致于过高，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持股结构，创造有利于引进人才的经营氛围，因而采取了出资代持方式。股权代持双方于2015年10月5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马计玲代持彭广成持有的徐耐有限220.59万股，代持彭广侠持有的徐耐有限220.59万股，代持股权占比分别为6.18%、6.18%。

(二) 股份代持的解除

2016年3月10日，股权代持双方签订了《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约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由马计玲代持彭广成、彭广侠的股权还原，并由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0月18日，马计玲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对股权代持解除进行确认，并且承诺股权代持无任何争议与纠纷，不以此向彭广成、彭广侠主张任何权利。目前股份公司股权清晰。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质押情形。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后，新增股东所持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质押情形。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未经法定机关

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属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彭广成	董事长	是	1,720.59	40.00	直接持股
2	彭广侠	董事、总经理	是	1,720.59	40.00	直接持股
3	赵黔	董事	否	0	0	—
4	徐大涛	董事	否	0	0	—
5	张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0	0	—
6	董士彬	监事会主席	否	0	0	—
7	沈超群	监事	否	0	0	—
8	张夫民	职工监事	否	0	0	—
9	高林	副总经理	否	0	0	—
10	孙飞	财务总监	否	0	0	—
10	张永利	工程师	是	0	0	—
合计		—	—	3,441.18	80.00	—

董事长彭广成与董事、总经理彭广侠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彭广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彭广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赵黔**，男，1974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建设银行徐州分行任信贷部主任；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在徐州市七彩虹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在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4、**徐大涛**，男，197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10年4月，在徐州市国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0年4月至今，在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风险控制部经理。

5、**张雪**，女，1987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6年5月，在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董士彬**，男，1977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2月至2001年8月，在淮北市第一建筑公司任预算员；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淮北正大饲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职务；2005年1月至2016年5月，在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处处长。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沈超群**，男，1977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任苏州机械设备厂车间员工。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为自由职业者；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在北京飞龙马科贸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07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张夫民**，男，1975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2月至2004年6月为自由职业者；2004年7月至2016年5月，在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机电车间工段长；2016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彭广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高林**，副总经理，男，1957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

历。1976年9月至2002年1月，在徐州耐火材料厂电熔分厂任厂长；2002年2月至2013年1月，在张家港锦兴电熔耐火材料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在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孙飞，财务总监，男，1981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在徐州市凯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在徐州市商业技工学校任计算机机房辅导员；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在上海奔腾电器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任商务处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在江苏永盛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彭广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彭广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张永利，核心技术人员，男，1971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为自由职业者；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在海鑫钢铁有限公司任班长；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在山西文义水泥有限公司任化验室主任；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瑞泰科技有限公司都江堰分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在河南方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为自由从业者，并作为外聘人员在徐耐科技任顾问工程师；2016年10月办理入职，担任股份公司工程师。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7,350.12	12,280.61	9,312.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77.97	3,985.98	709.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77.97	3,985.98	709.50
每股净资产(元)	1.58	1.12	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1.12	0.23
资产负债率(%)	60.93	67.54	92.38
流动比率(倍)	1.14	0.85	0.76
速动比率(倍)	0.86	0.37	0.4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45.12	5,303.35	3,499.03
净利润(万元)	226.72	276.48	6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72	276.48	6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00	343.17	7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00	343.17	70.45
毛利率(%)	32.34	31.54	3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20.51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25.46	1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9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1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	2.43	1.71
存货周转率(次)	0.31	0.49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41.68	-1,193.86	1,81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2	-0.33	0.58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每股净资产分别按当期期末股本3127.23万元、3568.41万元与4,301.34万元计算；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3、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为：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29 层

联系电话：0451-82269280

项目负责人：王鹏

项目组成员：杨家洋、李玲慧、王丹、王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朝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室

联系电话：010-65178866

经办律师：秦石萍、秦鹏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荣前、王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9 号华普花园

联系电话：010-8419502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胡焱、刘永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熔锆刚玉系列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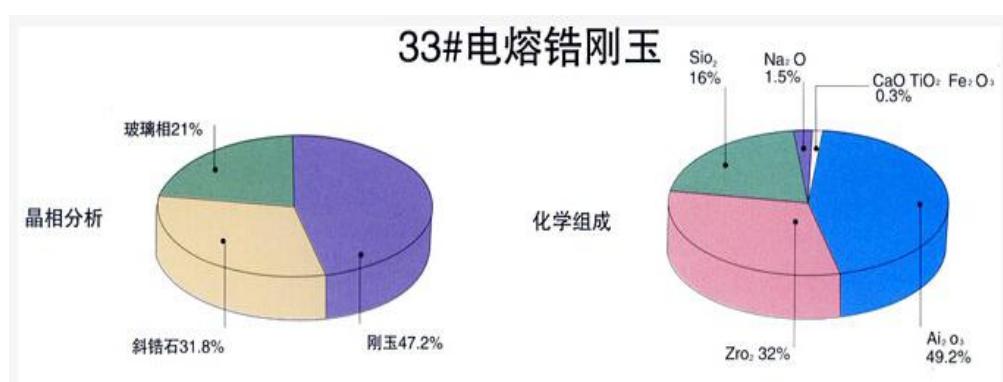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 AZS 系列电熔锆刚玉，主要应用于建材、冶金、电光源、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药用玻璃、发电厂、垃圾焚等行业作为窑用耐火材料。

AZS 系列氧化法电熔锆刚玉产品是采用优质提纯锆英砂及高温氧化铝粉为原料，使用特制电弧炉，经过电弧熔炼和氧化法处理的熔铸工艺制成。这种电熔铸工艺基本没有来自电极的碳污染。

由于采用这种熔铸工艺和使用高纯原料，AZS 系列氧化法电熔锆刚玉产品具有较高的抗玻璃液侵蚀性能，并且对玻璃液的污染也是极小的。公司主要拥有该系列三款产品：

1、AZS-33#电熔锆刚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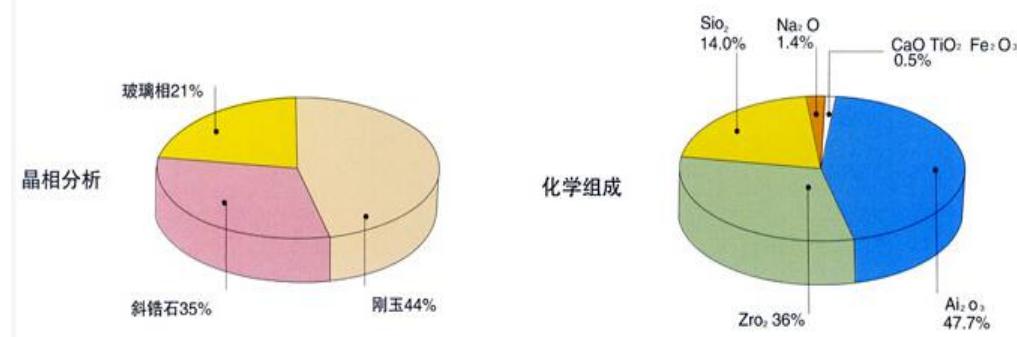
AZS-33#制品在防止污染玻璃液方面性能优越，它在玻璃中造成结石，气泡及基本玻璃相析出的趋向很小，适用于熔化池的上部结构、工作池的池壁砖和铺面砖、料道等。



2、AZS-36#电熔锆刚玉

AZS-36#是标准的氧化法电熔锆刚玉砖，它具有非常高的抵抗玻璃液侵蚀性能和低污性的特点，且在这二方面的性能是均衡的。它适用于玻璃熔窑中与玻璃液直接接触的部位，如熔化池池壁砖、铺面砖、加料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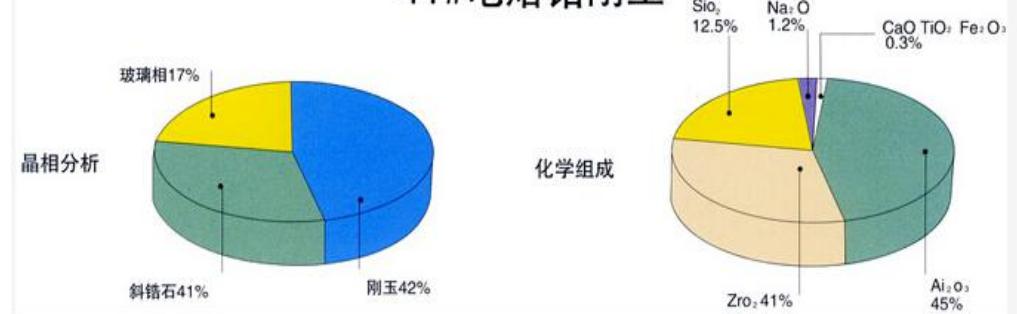
36#电熔锆刚玉



3、AZS-41#电熔锆刚玉

AZS-41#是最高档的氧化法电熔锆刚玉砖，它具有最高的抗玻璃液侵蚀性能和杰出的对玻璃液的低污染性。它适用于玻璃熔窑中对耐侵蚀性能要求特别高的部位，如全电熔窑、流液洞、窑坎、鼓泡砖、加料口拐角砖等。

41#电熔锆刚玉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玻璃熔窑部分或整窑的产品设计需求，基于以上材质生产出的玻璃熔窑整窑的部分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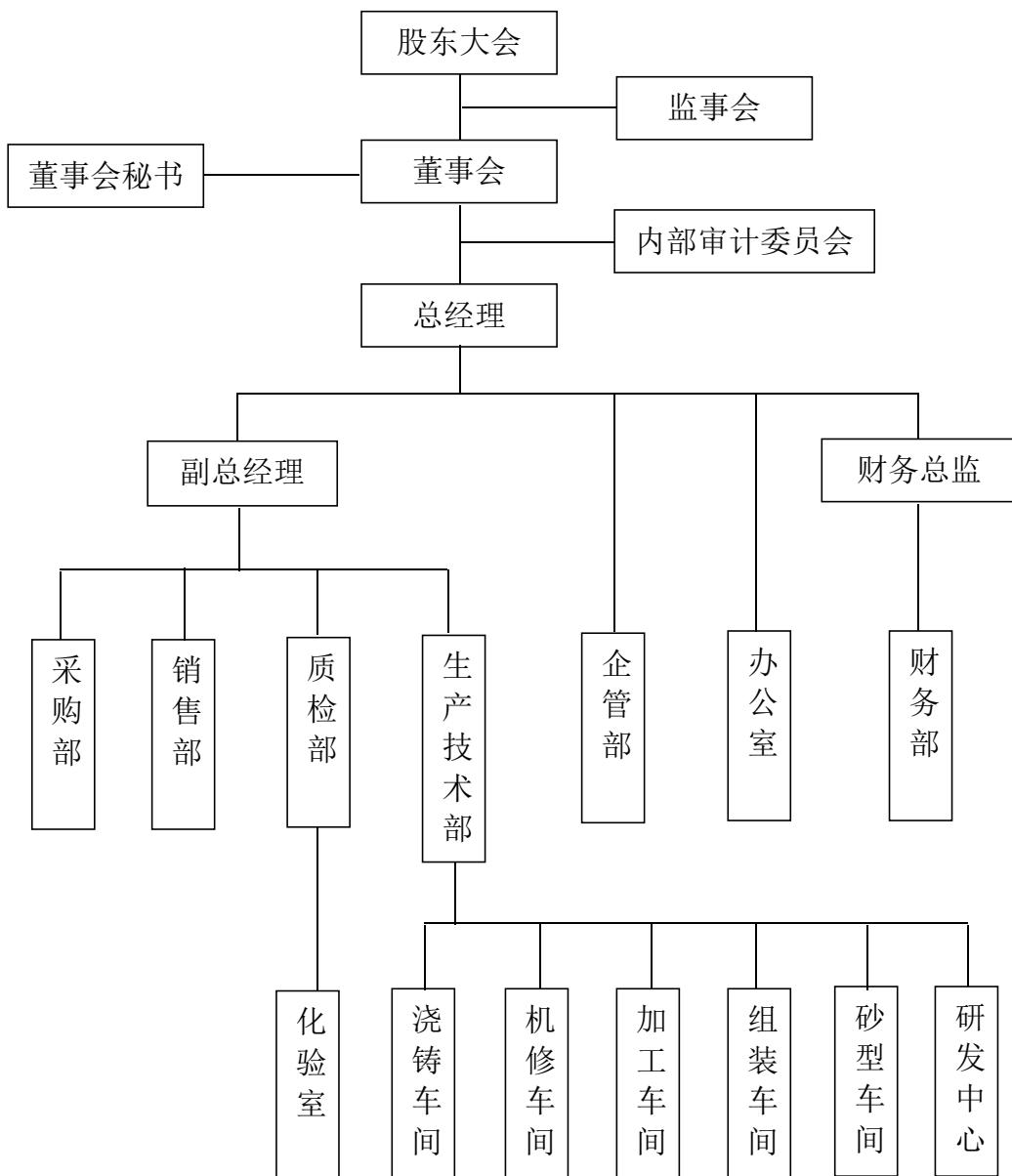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名称	图示
------	----	------	----

窑坎		料道	
流液洞		碹砖	
小炉碹		料盆	
池壁砖		搅拌棒	
流槽砖		喷嘴砖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主要功能与职责:

1、**生产技术部**: 负责产品设计、新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技术革新等方面的工作。并且严格按工艺、图纸、标准进行生产, 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负责生产现场管理, 对生产过程实施控制, 进行生产调度, 负责生产所需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确保产品要求的生产能力等设备管理。此外, 根据市场反馈情况, 及时对产品进行改良, 调整不理想因素, 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 根据生产过程反

馈情况，研发改进生产设备装置，提高生产效率。

2、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半成品、原材料、外协件、外购件的检验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组织完成产品的出厂试验，严把产品质量。

3、销售部：负责标书制作及编制营销计划，及时收集反馈市场信息，为公司产品改进和价格确定提供依据。加强营销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销售水平。

4、采购部：负责及时组织采购，保质、保量并及时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建立健全供货商信誉档案台账，建立可靠稳定的供货渠道保证原材料质量。

5、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并承担报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会计核算、成本分析、预决算、资金管理等工作。

6、办公室：负责办公室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公司印章证照管理，协调各部门及外单位对接事务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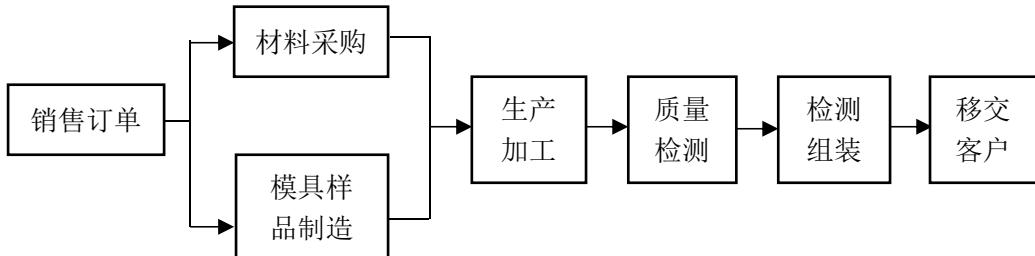
7、企管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薪酬和考核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已经形成一体化经营。相应项目销售与研发协作紧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反应灵敏，产品改进迅速，产品的营销政策灵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具体执行时，一般需要销售部、采购部、生产技术部、质检部等部门协同配合完成。

整体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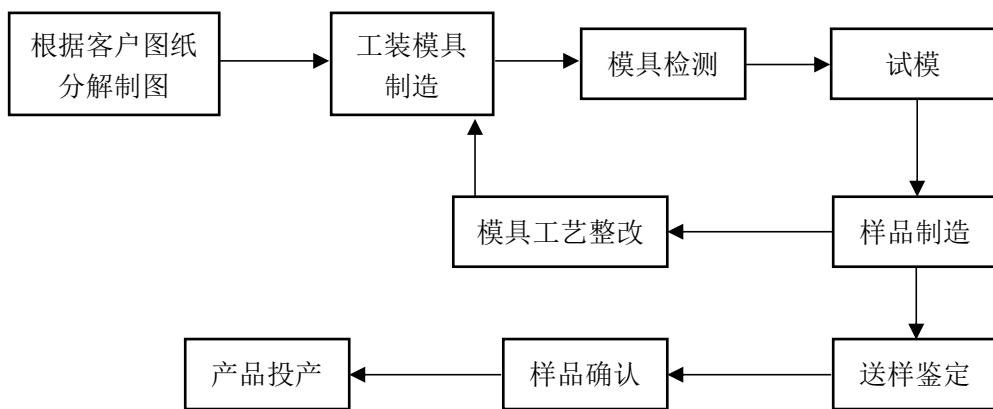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通过销售渠道取得客户订单后，首先检查原材料库存情况，若库存原材料满足订单需求则生产部门可直接领料生产，若不满足订单要求则及时通知采购部向外采购所需原材料。生产技术部根据订单要求组织制作产品模具及生产样品，在经过样品鉴定和客户确认后，生产技术部进行生产加工，质检部负责对投产的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最终将产品移交给客户。

2、模具制造流程

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由技术部门进行分解，制图下达后开始制作木、铁模具及石英砂模具和树脂模具，之后通过模具检测、试模、模具工艺整改等一系列过程，达到要求后，进行样品制造，将样品送于客户鉴定确认后即可投产。

模具制造流程图



3、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锆刚玉的生产是将经检测的原材料按一定的配比在熔炉中熔化后浇铸在做好的模具内，浇铸后放置到保温箱内，取出后将通过再次检验的产品按照客户的尺寸进行打磨，最终检验、组装、入库。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1) 配料：锆刚玉的原材料主要为进口高温氧化铝、锆英砂和脱硅锆，入厂时均通过化学分析、理化性能检测以保证产品质地纯净、晶相结构合理。原料的配比按照工艺配方通过电脑自动向熔炉给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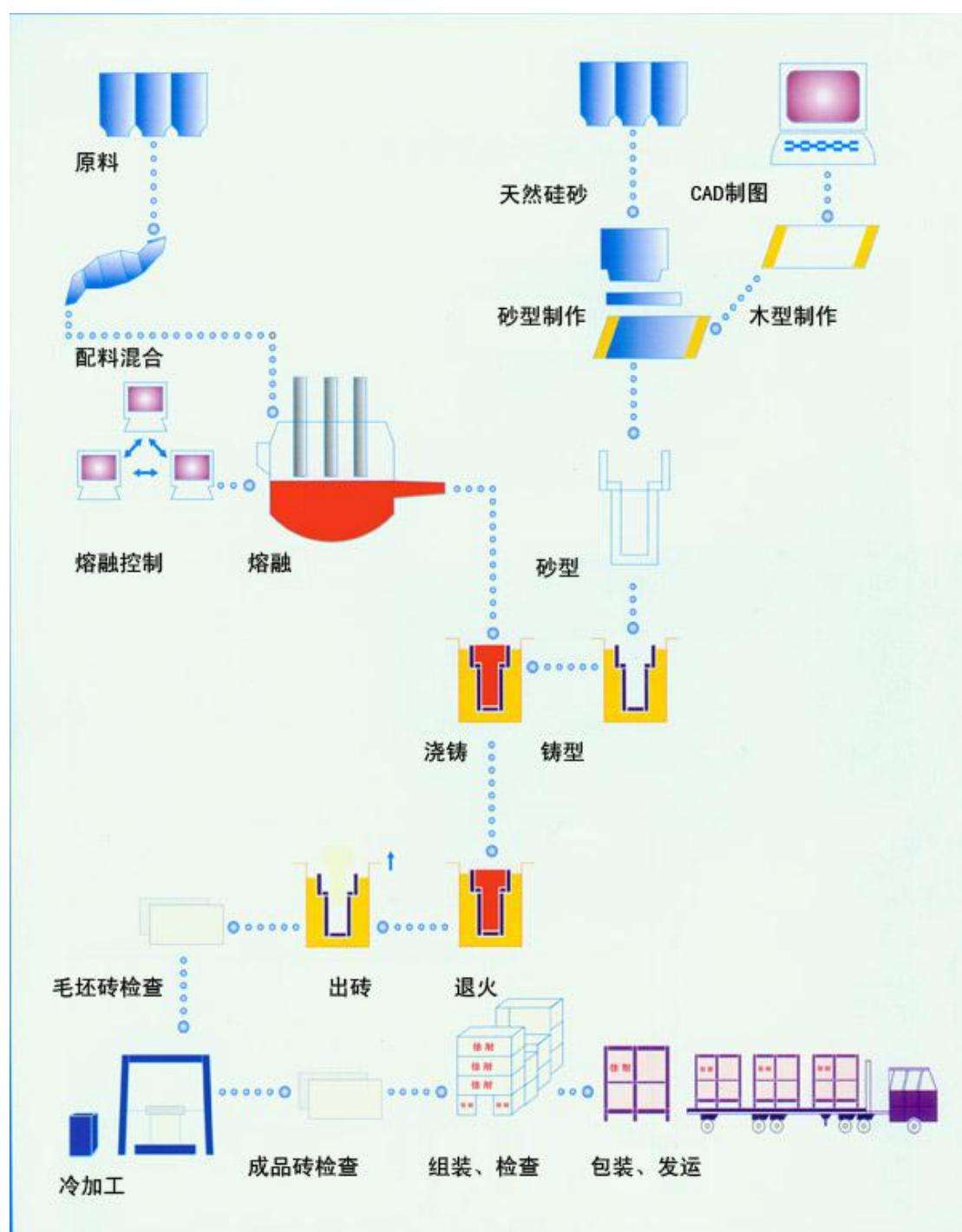
(2) 熔化浇铸：采用电脑控制自动熔融，之后将充分、均匀融化后的材料浇铸在做好的型腔内，浇铸过程持续加温；

(3) 保温：浇铸成型后，将其放入保温箱，将其放入保温箱，采用区域退火技术，使砖在区域互相影响下降温，减少裂纹；

(4) 检测及冷加工：出箱后将毛坯取出，抽取检验砖的理化指标各成分含量和物理参数等，若不合格则将废品破碎再次通过材料配比进入熔炉融化，合格的毛坯则继续进行切、磨、钻等高精度的研磨加工；

(5) 预组装、检验及入库：冷加工后全数逐块检验砖的外观缺陷、缩孔、尺寸、表面精度、重量等，进行组装后再次检验组装品的外观质量、组装尺寸精度、砖缝、标记等。

生产工艺流程图



4、质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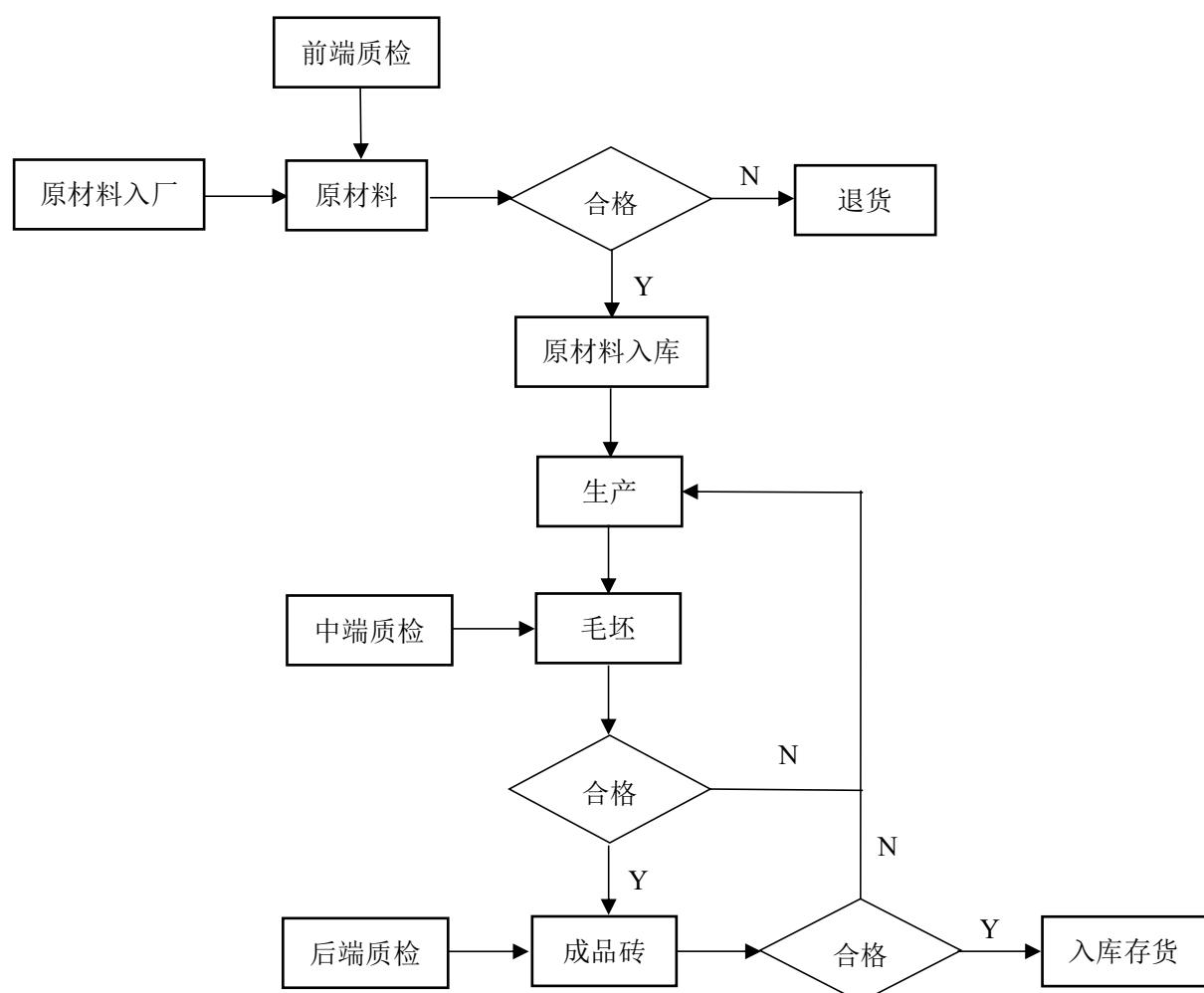
整个业务过程中需进行三次质检：

(1) 前端质检：公司执行采购后在原材料入库前对其进行质检，以保证所采购原材料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2) 中端质检：生产车间领料进行生产加工，在浇铸、出炉冷却后，取出毛坯并进行抽取检验，分析其理化指标、各成分含量和物理参数等，以保证生产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3) 后端质检：在进行冷加工后，对成品砖进行检测，检验其外观缺陷、缩孔、尺寸、表面精度、重量等属性，进行组装后再次检验组装品的外观质量、组装尺寸精度、砖缝、标记等以保证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质检流程图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核心竞争力

徐耐科技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电熔锆刚玉系列耐火材料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掌握了电熔锆刚玉系列产品生产制造领域的多项领先技术。公司于2013年参加起草制定《玻璃熔窑用熔铸锆刚玉耐火制品生产和使用规则》，2015年参加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玻璃熔窑用熔铸锆刚玉耐火制品》JC/T493-2015行业标准。公司现已掌握了电熔锆刚玉系列产品生产制造领域的多项领先技术，目前现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核心技术如下：

1、一种水分散性良好的纳米氧化铝浆料的制备方法技术

采用溶胶凝胶工艺制备纳米氧化铝，在超声振荡的条件下，得到均匀的氢氧化铝溶胶，然后通过低温干燥的工艺，避免了干燥温度不均匀导致的颗粒团聚。超声分散技术，省去了传统工艺中的高速球磨的工艺，从而降低了能耗，提高了生产效率。

2、用于耐火材料的浇铸装置

（1）在浇铸腔的顶部开口处设置保温件

该浇铸装置，保温件可拆卸地设在本体的顶部，在浇铸耐火材料时保温件打开浇铸腔的顶部开口，在耐火材料浇铸完毕后保温件适于封盖浇铸腔的顶部开口。通过该种装置，在耐火材料浇铸完毕后通过保温件封盖浇铸腔的顶部开口，可以减缓浇铸腔的顶部开口部位的耐火材料的凝固速度，延长排气时间，从而可以减少制品内部的气孔，提高制品的质量。

（2）在本体上方设置与本体相连的冒口

冒口设在本体的上方且与本体相连，冒口内具有浇铸通道，浇铸通道位于浇铸腔的顶部且与浇铸腔连通。根据该浇铸装置，通过该种装置，在保证浇铸腔的顶部敞开的同时，可以使浇铸料通过冒口流入浇铸腔内，由此可以避免浇铸料在流动的过程中对浇铸腔的内壁进行冲刷而造成损坏，从而可以提高产品的质量。

3、用于耐火材料的保温退火装置

保温箱箱体的内部上下贯通，底座可拆卸地设在箱体的底部且与箱体共同限定出底部封闭的容纳腔，容纳腔内设有保温介质。根据该保温退火装置，通过将底座与箱体可拆卸地相连，可以使保温退火装置的使用更为方便，从而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并且该保温退火装置的结构简单。

4、用于电弧炉的炉圈及具有其的电弧炉

炉圈本体为环形且内周壁的至少一部分沿上下方向倾斜延伸，通过该装置可以在保证炉圈本体的周壁面积的同时，降低炉圈的高度，即可以降低电弧炉的整体高度，从而可以减少电弧炉的电极伸入电弧炉内部的长度，进而可以延长电弧炉的电极的使用寿命，并提高生产的稳定连续性。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权利日期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06.12.31-2056.12.31	50 年	1,269,120.00	198,019.30	1,071,100.70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11.3.1-2061.3.1	50 年	1,941,194.00	223,237.31	1,717,956.69
合计				3,210,314.00	421,256.61	2,789,057.39

（2）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一是（贾国资国用（2007）第 2000 号）土地使用权，位于贾汪镇泉东村 206 国道东侧的工业用地，面积 38,960.25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269,120.00 元，二是（贾国资国用（2015）第 03947 号）土地使用权，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 206 国道东侧、排洪道西侧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79.00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3 月 1 日，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941,194.00 元。

申报期内，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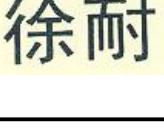
（3）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A、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水分散性良好的纳米氧化铝浆料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20945.8	2013年12月4日	20年	发明专利	购买取得
2	用于耐火材料的浇铸装置	ZL201620190931.7	2016年8月3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用于耐火材料的浇铸装置	ZL20162019144.2	2016年8月3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用于耐火材料的保温退火装置	ZL201620191723.9	2016年8月3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用于电弧炉的炉圈及具有其的电弧炉	ZL201620191858.5	2016年8月3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B、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编号	商标图像	注册地	核定服务项目或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中国	第 6 类：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金属砖瓦；金属垫圈；金属螺丝；钻；螺丝母；金属栓；金属陶瓷；钢管；垫片（填隙垫）（截止）	7560717	2010.11.21-2020.11.20
2		中国	第 6 类：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金属砖瓦；金属垫圈；金属螺丝；钻；螺丝母；金属栓；金属陶瓷；钢管；垫片（填隙垫）（截止）	7560711	2011.11.7-2020.11.06
3		中国	第 7 类：补炉机；铸造机械；铸件设备；灌浆机；混凝土振动器；搅拌机；纯碱设备；锅炉管道（机器部件）；液压阀；垃圾处理装置（废物）（截止）	7560718	2010.12.7-2020.12.6
4		中国	第 7 类：补炉机；铸造机械；铸件设备；灌浆机；混凝土振动器；搅拌机；纯碱设备；锅炉管道（机器部件）；液压阀；垃圾处理装置（废物）（截止）	7560712	2010.11.7-2020.11.6

5		中国	第 17 类：绝缘耐火材料；密封环；密封物；非金属套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半成品）；非金属软管；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垫片（密封垫）（截止）	7563830	2010.10.21-2020.10.20
6		中国	第 17 类：密封环；密封物；非金属套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半成品）；非金属软管；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垫片（密封垫）（截止）	7560713	2010.12.28-2020.12.27
7		中国	第 19 类：耐火土；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铸模；耐火砂；耐火纤维；耐火砖、瓦；非金属电线杆；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建筑玻璃；防火水泥涂料（截止）	7563829	2010.10.21-2020.10.20
8		中国	第 19 类：耐火土；耐火材料（熟料）；耐火材料；耐火砂；耐火纤维；耐火砖、瓦；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截止）	5625426	2009.10.28-2019.10.27
9		中国	第 21 类：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玻璃瓶（容器）；瓷器；陶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盥洗室器具；隔热容器；车窗玻璃（半成品）；水族池罩（截止）	7563828	2010.11.14-2020.11.13
10		中国	第 21 类：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玻璃瓶（容器）；瓷器；陶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盥洗室器具；隔热容器；车窗玻璃（半成品）；水族池罩（截止）	7560714	2010.12.7-2020.12.6
11		中国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广告；市场分析；投标报价；人员招收；开发票；税款准备；寻找赞助；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7563827	2010.12.7-2020.12.6
12		中国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广告；市场分析；投标报价；人员招收；开发票；税款准备；寻找赞助；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7560715	2010.12.7-2020.12.6
13		中国	第 40 类：定做材料配备（替他人）；打磨；激光划线；精炼；织物耐火处理；金属铸造；光学玻璃研磨；能源生产；陶瓷烧制；食物熏制（截止）	7563826	2010.11.14-2020.11.13
14		中国	第 40 类：定做材料配备（替他人）；打磨；激光划线；精炼；织物耐火处理；金属铸造；光学玻璃研磨；能源生产；陶瓷烧制；食物熏制（截止）	7560716	2010.11.14-2020.11.13

上述知识产权为公司在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中购买或独立创作形成，在

行业中有重要的应用价值。申报期内,公司未将上述知识产权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所以无账面价值,另因购买费用较低,也未将购买的专利产品费用计入无形资产。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从事电熔锆刚玉系列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受公司产品及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综合厂房、宿舍、门卫等房屋建筑物及包括电弧炉、微波自动烘干机、切割机、铣磨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9.76%,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5,769,500.00	1,511,010.48	14,258,489.52	90.42%
机器设备	10 年	21,687,039.64	9,066,243.16	12,620,796.48	58.20%
运输工具	4 年	2,085,681.00	1,137,975.39	947,705.61	45.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25,894.80	401,614.73	124,280.07	23.63%
合计		40,068,115.44	12,116,843.76	27,951,271.68	69.76%

(1)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徐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2008004473 徐房权证贾字第 01993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中包括在内的地上建筑物有: 1 幢,混合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 730.14 m²; 2 幢,混合结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5255.07 m²; 3 幢,混合结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267.59 m²; 4 幢,混合结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64.89 m²; 5 幢,混合结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82.49 m²; 6 幢,钢混结构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304.27 m²; 7 幢,钢混结构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2314.55 m²; 8 幢,混合结构的集体宿舍建筑面积 368.93 m²; 9 幢,混合结构的员工食堂 129.59 m²; 10 幢,混合结构门卫用房建筑面积 44.64 m²,以上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9562.16 m²,账面价值为 5,134,958.86 元。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地上建筑物包括北料库厂棚、办公楼 3/4 层、伙房(食堂二层)、会议室(培训中心)、澡堂、化验室等。

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一般为辅助设施,因面积较小且不作为公

司主要生产厂房和办公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徐州市贾汪区国土资源局及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贾汪区不动产登记局已出具了相关建筑物符合厂区建设整体规划，不会被强制拆除，并且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的证明。

申报期内，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以上述房产权作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2）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电弧炉	10年	2008.5.30	3,060,000.00	637,500.00	20.83%
2	机器设备	刚玉炉	10年	2016.3.31	2,649,572.64	2,523,717.94	95.25%
3	机器设备	磨床	10年	2016.3.31	2,010,256.35	1,914,769.17	95.25%
4	机器设备	柱式荒磨机	10年	2016.4.1	1,562,393.12	1,500,548.39	96.04%
5	机器设备	铣磨机	10年	2008.5.30	1,169,200.00	243,583.33	20.83%
6	机器设备	混合机	10年	2016.4.1	1,114,529.88	1,070,413.07	96.04%
7	机器设备	行列机	10年	2016.9.28	1,039,599.99	1,039,599.99	100.00%
8	机器设备	刚玉炉	10年	2011.7.31	921,278.60	469,084.35	50.92%
9	机器设备	卧式保温箱	10年	2008.5.30	849,680.00	177,016.67	20.83%
10	机器设备	行车	10年	2016.4.1	800,000.03	768,333.36	96.04%
11	机器设备	立式保温箱	10年	2008.5.30	685,330.00	142,777.08	20.83%
12	机器设备	变压器	10年	2011.6.30	598,290.60	299,893.16	50.13%
13	机器设备	铣磨机	10年	2011.3.31	495,726.51	236,709.41	47.75%
14	机器设备	行车	10年	2008.5.30	475,805.83	99,126.21	20.83%
15	机器设备	锯床	10年	2016.4.1	464,957.25	446,552.69	96.04%
16	机器设备	电器	10年	2015.11.30	410,735.05	378,218.53	92.08%
17	机器设备	变压器	10年	2008.5.30	409,730.00	85,360.42	20.83%
18	机器设备	铣磨机	10年	2010.4.30	401,709.41	156,834.05	39.04%
19	机器设备	微波烘干生产线	10年	2009.5.31	350,427.37	106,296.30	30.33%
20	机器设备	柱式荒磨机	10年	2009.6.30	303,418.80	94,439.10	31.13%
合计					19,772,641.43	12,390,773.24	62.67%

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申报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从事电熔锆刚玉等窑炉耐火材料制造的主体并没有明确的资质要求，公司不需要办理专门的许可证书，但窑炉耐火材料产品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及生产。

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中国日用玻璃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颁发的中玻协技委 2012001 号证书，经审核，认定“徐耐”牌 33#、36#、41#电熔锆刚玉系列产品及提供的技术指标，符合新型玻璃熔窑选用条件。

2、公司获取的其它认证证书与荣誉

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氧化法电熔锆刚玉的生产	16816QZ113 9ROM	2016.9.30- 2018.9.15	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氧化法电熔锆刚玉的生产及其场所设计的环境管理活动	16816EZ0521 ROM	2016.9.30- 2018.9.15	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3	徐州名牌产品证书	徐耐牌电熔锆刚玉	-	2016.1-20 18.12	徐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四）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体系的建设。公司设立了由董事长、总经理直接负责的研发工作制度，具体研发工作由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这些人员在耐火材料及生产方面有着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锐意进取，在制作方法及生产装置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另外，公司设有生产技术部，主要负责产品生产，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以及新技术引进、新技术实践应用、技术革新等方面的工作。

（五）质量控制情况

产品质量管理是企业管理的基础和核心，为了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坚持“质量第一，诚信经营，客户至上”的管理理念，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的思想、观点和方法打造“徐耐”品牌。公司制定了《砂型工艺操作规程》、《强化生产车间工艺制度的若干规定》、《AZS 熔制工艺》等各项工艺标准以及操作规程，并以国家颁布的有关质量方面的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控制、验收标准。

此外，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管理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近三年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日无违反质量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

（六）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熔锆刚玉系列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从公司产品行业分类来看，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行业分类为“非金属矿物质制品业(C30)”，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环保部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以及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有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列为对环境影响大，需核查环境信息的行业。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较少且成分较简单，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烟尘、SO₂、NO_x、COD、氨氮均满足环评建议控制指标的要求，未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的是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形式，因此，公司项目对环境仅可能造成轻度影响。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

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说明经实地核查，徐耐科技按照关于环保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确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徐州市贾汪区 2015 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徐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徐环发[2016]33 号）文件中所列的重点排污单位，徐耐科技不在上述名单内，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1、公司的年产 1 万吨电熔锆刚玉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批复手续

200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就该建设项目向徐州市贾汪区发改委备案。

2006 年 9 月 10 日，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公司电熔锆刚玉产品的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工艺分析、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分别作了分析，并给出结论意见。

2006 年 9 月 12 日，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壹万吨电熔锆刚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徐耐有限《年产壹万吨电熔锆刚玉项目（一期）》在工业园区开工建设。

2015 年 4 月 30 日，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贾环验[2015]08 号”《重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熔锆刚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表明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公司的年产 1 万吨电熔锆刚玉建设项目二期环保批复手续

公司目前正在对 10000 吨电熔锆刚玉生产线项目二期扩建工程，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被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受理并拟批准，并对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贾汪区环保局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贾环项[2016]93 号《关于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电熔锆刚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徐耐科技《年产 10000 吨电熔锆刚玉项目（二期）》在

工业园区开工建设。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按照上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并定期维护。2015年5月7日公司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换发的编号为320305-2015-000013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为2015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7日。

公司持有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GB/T24001-2004/IS0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氧化法电熔锆刚玉的生产及其场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编号16816EZ0521ROM，有效期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15日。

公司能够按照关于环保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受到环保相关处罚，未检索出公司存在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环保有关的诉讼的情形。同时，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反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

4、公司相关环保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项废弃物排放标准以及相关岗位责任制度。关于废水，城建产生废水直接进入废水处理站经冷却后循环，经处理达标再利用；关于废气，电弧刚玉炉产生的烟粉尘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处理，除尘灰由本公司烧结利用回收；关于噪声，空调机、空压机及引风机等动力设备采用隔音、吸音及减振等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申报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亦非徐州市重点排污企业。公司的电熔锆刚玉产品的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且公司已按照环评做了相应处置，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不存在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等环保违法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电熔锆刚玉系列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以及玻璃熔窑部分或整窑耐火材料生产销售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徐耐科技制定了《安全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生产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同时，公司取得了贾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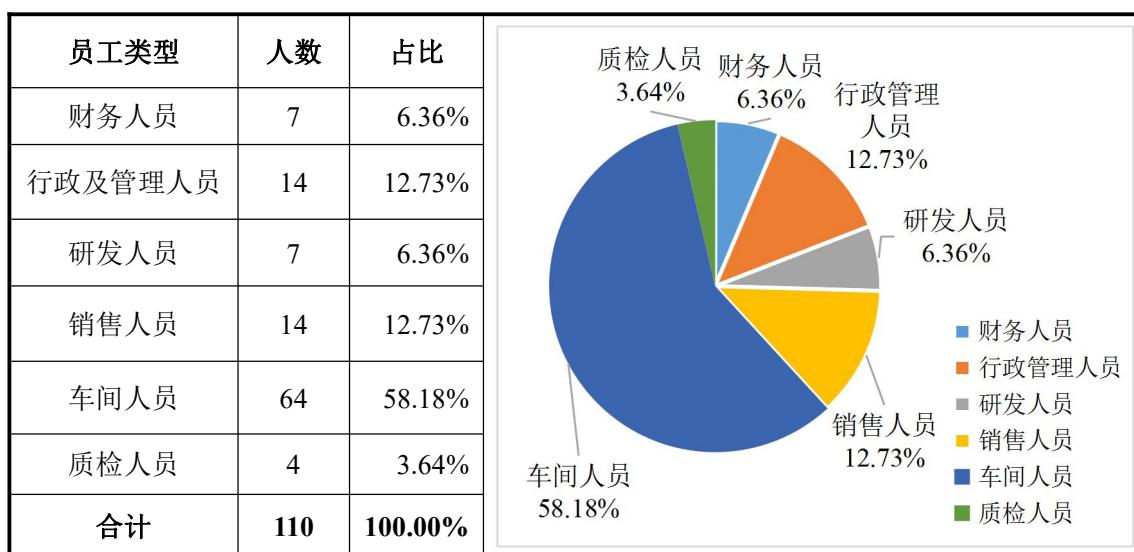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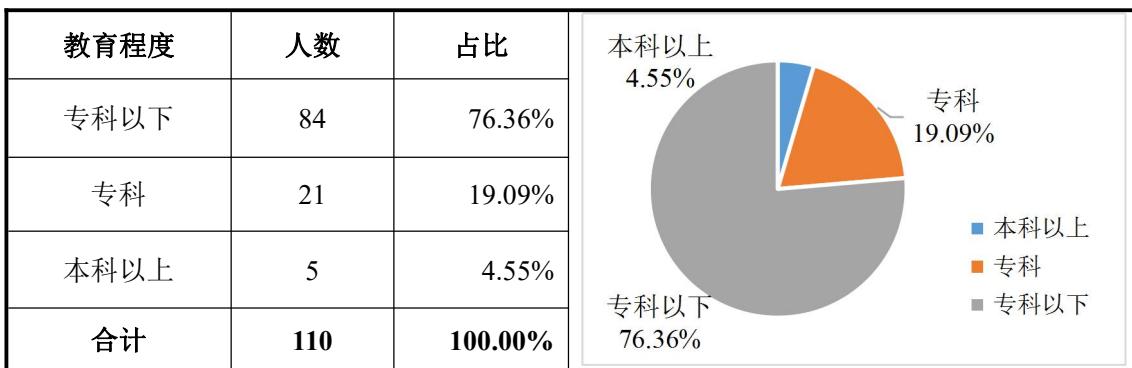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徐耐科技共有员工 110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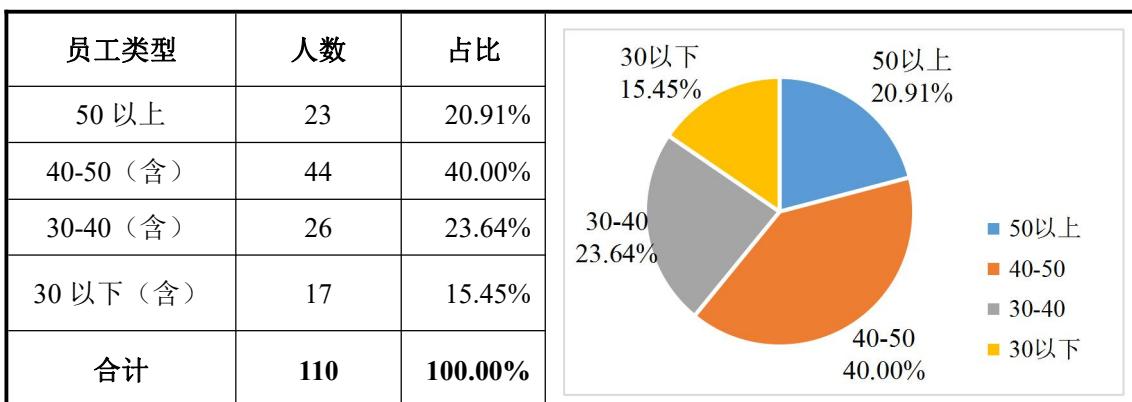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2、学历结构



3、年龄结构



4、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徐耐科技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 (人)	签订劳动合同 (人)	退休返聘 (人)	缴纳社保 (人)	参保新农保 (人)	正在办理 (人)	临时工 (人)
徐耐科技	110	110	7	60	28	11	4

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10 名，徐耐科技已按法律规定与其中 99 名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与 4 名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与 7 名员工签订了离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及其他相关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徐耐科技已按法律规定为 60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未缴纳基本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50 人，其中 28 人已参加新农合保险，根据本人意愿不再参加社会保险；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基本社会保险；11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4 人为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公司已为

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同时承诺为其4人补办工伤保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培训制度与人才发现机制，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选聘晋升渠道。此外，公司还将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挂钩，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等措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熔锆刚玉	45,116,289.14	99.26%	52,624,539.04	99.23%	34,795,507.18	99.44%
加工收入	334,890.64	0.74%	408,980.86	0.77%	194,800.48	0.56%
合计	45,451,179.78	100.00%	53,033,519.90	100.00%	34,990,307.66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及变动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9月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沈阳索坤日用玻璃有限公司	7,795,510.91	17.15%
	秦皇岛索坤玻璃有限公司	5,488,466.59	12.08%
	涿鹿索坤玻璃有限公司	555,555.56	1.22%
	合计	13,839,533.06	30.45%
2	沈阳嘉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523,420.94	9.95%
3	湖北晶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479,909.73	7.66%
4	武汉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178,637.68	6.99%
5	枣庄市宏伟玻璃有限公司	2,956,009.23	6.50%
合计		27,977,510.64	61.55%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涿鹿索坤玻璃有限公司	5,144,852.82	9.70%
	秦皇岛索坤玻璃有限公司	4,462,008.03	8.41%
	沈阳索坤日用玻璃有限公司	3,281,566.32	6.19%
	合计	12,888,427.17	24.30%
2	桂林灵川铭浩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6,181,636.05	11.66%
3	桂林晶盛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959,523.11	11.24%
4	洪泽县港宏玻璃瓶制造有限公司	4,612,293.20	8.70%
5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4,301,954.26	8.11%
合计		33,943,833.79	64.01%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亳州古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356,289.58	15.31%
2	洪泽县港宏玻璃瓶制造有限公司	3,563,452.30	10.18%
3	广西永耀玻璃有限公司	3,225,956.18	9.22%
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701,348.93	7.72%
5	武汉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475,114.52	7.07%
合计		17,322,161.51	49.50%

注：沈阳索坤日用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鸿业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涿鹿索坤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名称变更

为涿鹿亿达玻璃容器有限公司；秦皇岛索坤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秦皇岛索坤玻璃容器有限公司。且上述三家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

申报期内，从前五大客户的分布情况来看，2014 年度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50%左右，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增加大客户，沈阳索坤日用玻璃有限公司、秦皇岛索坤玻璃有限公司和涿鹿索坤玻璃有限公司为来自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30%和 30.45%，前五大客户占比则分别为 64.01%和 61.55%。

未来公司一方面通过拓宽客户渠道争取电熔锆刚玉产品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生产线升级改造，引入熔铸氧化铝、 α - β 氧化铝、高锆砖等新产品，扩大客户范围，以获取更广泛领域内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申报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单位持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6,914,206.21	55.31	19,740,081.11	54.68	13,539,610.58	57.07
直接人工	4,039,715.50	13.21	4,610,110.38	12.77	2,699,855.76	11.38
制造费用	9,626,816.33	31.48	11,750,907.83	32.55	7,485,101.00	31.55
合计	30,580,738.04	100.00	36,101,099.32	100.00	23,724,567.34	100.00

公司作为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生产制造企业，其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锆英砂、氧化铝、脱硅锆等原材料成本、生产人员工资薪酬等人工成本以及包括折旧费用、电费等在内的制造费用组成。申报期内，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规模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12,376,531.98 元，增长率为 52.17%。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直接材料等材料成本的发生额分别为16,914,206.21元、19,740,081.11元和13,539,610.58元，占比分别为55.31%、54.68%和57.07%。材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制造业企业的成本主要来源于原材料，材料成本的变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成本的变动趋势。

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工资薪酬等人工成本的发生额分别为4,039,715.50元、4,610,110.38元和2,699,855.76元，占比分别为13.21%、12.77%和11.38%，2015年度较2014年度的发生的工资薪酬占比上升1.39个百分点，系公司2015年度员工扩招及人员工资上升所致。2016年1-9月生产工人平均工资薪酬为448,857.28元，较2015年度月均工资薪酬384,175.87元增加64,681.41元，系公司人员扩招及工资上升所致，上述变动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

制造费用主要是电费、折旧费。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间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1.48%、32.55%和31.55%，间接成本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9月	单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11,880.33	51.81%
2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1,781,047.01	16.44%
3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6,516.24	16.22%
4	上海铸友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994,871.81	9.18%
5	邯郸市永通炭素有限公司	253,444.45	2.34%
合计		10,397,759.84	95.99%
2015年度	单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527,948.75	40.55%
2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49,676.07	16.38%
3	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	3,158,057.31	13.44%
4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2,947,863.16	12.55%
5	邯郸市永通炭素有限公司	1,291,711.96	5.50%
合计		20,775,257.25	88.41%
2014年度	单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7,837.95	21.89%
2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3,270,940.16	21.07%
3	上海铸友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2,645,593.10	17.04%
4	天津市庆灵金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庆灵	2,618,803.43	16.87%
5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38,461.56	11.20%
合计		13,671,636.20	88.08%

申报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并呈上升趋势，公司存在来源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的情形。公司生产所需的锆英砂、氧化铝粉、脱硅锆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行业充分竞争，供应商数量众多。申报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营业成本来源于原材料，采购较为频繁，出于产品质量和及时送货以及供应商信誉等各方面考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少数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申报期内，公司股东彭广侠的配偶陈爱勤持有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60%的股权，属于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单位持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申报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与借款合同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上海铸友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2.14	锆英砂	1,738,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4.22	锆英砂、脱硅锆	1,848,00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	2014.5.26	钢材	1,100,000.00	履行完毕
4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4.7.29	锆英砂	1,424,000.00	履行完毕
5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	原产澳洲 ILUKA 锆英砂	1,680,000.00	履行完毕
6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4.7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1,001,700.00	履行完毕
7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1	HYZ-1、Huz-2 硅酸锆砂	2,156,00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10	锆英砂	3,083,696.00	履行完毕
9	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	2016.2.21	平面磨床、龙门锯床、柱式荒磨机、桥式起重机、混料机	6,964,000.00	履行完毕
10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0	锆英砂	3,848,000.00	履行完毕
1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9.28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1,290,860.00	履行完毕
合计				26,134,256.00	

2、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6.7	AZS33#、41#电熔砖、料盆	6,113,656.04	履行完毕
2	桂林市灵川铭浩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7.23	AZS33#、41#电熔砖、加工费	5,537,090.00	履行完毕
3	桂林市灵川铭浩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8.26	AZS33#、36#、41#电熔砖、锆质捣打料、加工费	5,547,260.00	履行完毕
4	沈阳索坤日用玻璃有限公司	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5.28	AZS33#、41#电熔砖	5,889,978.40	履行完毕
5	逐鹿索坤玻璃有限公司	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7.7	AZS33#、41#电熔砖	6,525,360.50	履行完毕
6	秦皇岛索坤玻璃有限公司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5	AZS33#、41#电熔砖	5,337,894.73	正在履行

7	沈阳嘉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2	AZS33#、36#、41#电熔砖	5,151,314.00	正在履行
8	沈阳索坤日用玻璃有限公司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9	AZS33#、41#电熔砖	7,098,998.00	正在履行
9	安徽省凤阳县前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5.7	AZS33#、41#电熔砖	5,469,590.00	正在履行
10	桂林市灵川铭浩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9	AZS33#、41#电熔砖、加工费	7,554,085.00	正在履行
合计					60,225,226.67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备注
1	2013 年贾汪字第 001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	800.00	2013.4.2-2014.4.1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1)
2	2013 年贾汪委字 002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	900.00	2013.7.2-2014.7.1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3	2014 年贾汪委字 000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	800.00	2014.2.25-2015.1.20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4	2014 年贾汪委字 002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	900.00	2014.6.17-2015.6.15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5	2014 年贾汪字第 006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	1,700.00	2015.1.7-2015.12.4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2)
6	2015 年贾汪字第 003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	800.00	2015.11.4-2016.11.3	浮动利率	正在履行	
7	2015 年贾汪字第 0004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	800.00	2015.12.2-2016.12.1	浮动利率	正在履行	
8	S323360m1201302370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00	2013.12.13-2014.12.3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3)
9	S323360m1201403364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800.00	2014.12.15-2015.12.3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4)
10	Z1512LN156298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800.00	2015.12.3-2016.12.2	浮动利率	正在履行	(5)
11	20农商借字2014第030501号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	1,900.00	2014.3.5-2015.3.3	年利率 9.225%	履行完毕	(6)
12	20农商借字2015第031301号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	1,850.00	2015.3.13-2016.3.2	年利率 8.025%	履行完毕	(7)
13	20农商借字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	1,850.00	2016.3.2-201	年利率	正在	(8)

	2016 第 (未填)号	行		7.2.28	6.525%	履行	
14	铜村银流借字 [2013]第 1000427096200 1号	铜山锡州村镇银行	400.00	2013.4.27-20 14.1.23	年利率 9.00%	履行完毕	(9)
15	铜村银流借字 [2014]第 1000126096200 1号	铜山锡州村镇银行	400.00	2014.1.26-20 15.1.22	年利率 7.8%	履行完毕	(10)
16	铜村银流借字 [2015]第 500101011402 号	铜山锡州村镇银行	400.00	2015.1.14-20 15.10.14	年利率 7.84%	履行完毕	(11)
17	铜村银流借字 [2015]第 500101101501 号	铜山锡州村镇银行	400.00	2015.10.16-2 016.7.14	年利率 7.82%	履行完毕	(12)
18	铜村银流借字 [2016]第 5001010713002 号	铜山锡州村镇银行	400.00	2016.7.13-20 17.4.12	年利率 7.83%	正在履行	(13)
19	345 农信借字 [2013]第 002 号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	1000.00	2013.1.11-20 14.1.10	年利率 10.746%	履行完毕	(14)
20	345 农信借字 [2013]第 025 号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	300.00	2013.5.17-20 14.5.16	年利率 11.16%	履行完毕	(15)
21	45 农信借字 [2014]第 004 号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	900.00	2014.1.20-20 15.1.19	年利率 11.16%	履行完毕	(16)
22	45 农信借字 [2014]第 022 号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	270.00	2014.5.13-20 15.5.12	年利率 11.16%	履行完毕	(17)
23	45 农信借字 [2015]第 007 号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	900.00	2015.1.20-20 16.1.18	年利率 11.16%	履行完毕	(18)
24	45 农信借字 [2015]第 022 号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	270.00	2015.5.11-20 16.5.10	年利率 11.16%	履行完毕	(19)
25	45 农信借字 [2016]第 006 号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	1,169.00	2016.1.18-20 17.1.17	年利率 7.56%	正在履行	(20)
26	45 农信借字 [2016]第 020 号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	270.00	2016.5.10-20 17.5.9	年利率 10.2%	正在履行	(21)
27	2014JK012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4.12.23-2 015.4.22	年利率 15%	履行完毕	(22)
28	2015JK019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5.11.18-2 016.11.17	年利率 15%	正在履行	(23)
29	无	徐州恒山盛商贸有限	150.00	2016.9.19-20	月利率	正在	

		公司		17.3.19	3‰	履行	
--	--	----	--	---------	----	----	--

(1) 2011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年贾汪(抵)字006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徐耐有限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0日的主债权,最高额为17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自用房产和土地,房产证书编号为徐房权证贾字第019939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评估价值1631.04万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贾国资国用(2007)第2000号,评估价值907.81万元。

(2) 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贾汪(抵)字003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徐耐有限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的主债权,最高额为2501万元,抵押物为公司自用房产和土地,房产证书编号为徐房权证贾字第019939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评估价值1336万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贾国资国用(2007)第2000号,评估价值1165万元。

(3) 2013年12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S323360m12013023706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徐州市国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彭广成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323360A1201300233433、323360A2201300234601号。

(4) 2014年12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S323360m12014033644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徐州市国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彭广成、彭广侠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323360A2201400320548、323360A2201400320549、323360A1201400321895号。

(5) 2015年12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1512LN156298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于当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徐州市国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彭广成、彭广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C1512GR3233141; C1512GR3233040、C1512GR3233142号。

(6) 2014年3月5日,公司与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农商借字2014第030501号借款展期协议,原合同为20农商借字2013第030601号,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5日,展期后到期日为2015年

3月3日，金额为1900万元，由徐州迪克尔板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州市九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苏荷娱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 2015年3月13日，公司与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农商借字2015第0313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由担保人徐州苏荷娱乐有限公司、徐州大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华盛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农商保字[2015]第031301号，此外有彭广成、彭广侠、陈爱勤、任新云、任丹丹、任广华提供自然人保证担保。

(8) 2016年3月2日，公司与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农商借字2016第(未填)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由担保人徐州苏荷娱乐有限公司、徐州大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华盛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农商保字[2016]第030201号，此外有彭广成、彭广侠、陈爱勤、任剑锋提供自然人保证担保。

(9) 2013年4月27日，公司与铜山锡州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铜村银流借字[2013]第10004270962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由担保人徐州迪克尔板业发展有限公司、段道勇、张先佩、徐州永联家具有限公司及彭广成、张秀珍、彭广侠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铜村银保字[2013]第10004270962001号。

(10) 2014年1月26日，公司与铜山锡州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铜村银流借字[2014]第10001260962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由担保人徐州大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铜村银保字[2014]第10001260962001号。

(11) 2015年1月14日，公司与铜山锡州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铜村银流借字[2015]第5001010114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由担保人徐州大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铜村银保字[2015]第500101011402号。

(12) 2015年10月16日，公司与铜山锡州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铜村银流借字[2015]第5001011015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由担保人徐州天洪益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铜村

银保字[2015]第 500101101501 号。

(13) 2016 年 7 月 13 日, 公司与铜山锡州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铜村银流借字[2016]第 5001010713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该合同由担保人徐州天洪益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铜村银保字[2016]第 5001010713002 号。

(14) 2013 年 1 月 11 日, 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了编号为 345 农信借字[2013]第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该合同由担保人徐州迪克尔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彭广成提供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345 农信保字[2013]第 002 号。

(15) 2013 年 5 月 17 日, 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了编号为 345 农信借字[2013]第 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该合同由担保人彭广成提供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345 农信保字[2013]第 025 号; 同时徐耐有限以公司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 345 农信抵字[2013]第 025 号。

(16) 2014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了编号为 45 农信借字[2014]第 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该合同由担保人徐州华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徐州苏荷娱乐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彭广成提供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45 农信保字[2014]第 004 号。

(17) 2014 年 5 月 12 日, 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了编号为 45 农信借字[2014]第 0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该合同由担保人彭广成提供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45 农信高保字[2014]第 022 号; 同时徐耐有限以公司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 45 农信高抵字[2014]第 022 号。

(18) 2015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了编号为 45 农信借字[2015]第 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该合同由担保人徐州华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徐州苏荷娱乐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彭广成提供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45 农信保字[2015]第 007 号。

(19) 2015 年 5 月 11 日, 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了编号为 45 农信借字[2015]第 0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该合同由担保人彭

广成、彭广侠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45 农信高保字[2015]第 022 号；同时徐耐有限以公司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45 农信高抵字[2015]第 022 号。

(20)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了编号为 45 农信借字[2016]第 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由担保人唐山市凯东玻璃厂、徐州苏荷娱乐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彭广成、彭广侠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45 农信保字[2016]第 006 号。

(21)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了编号为 45 农信借字[2016]第 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由徐耐科技以公司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45 农信抵字[2016]第 020 号。

(22)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JK0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由担保人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4DB012。

(23)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JK0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由担保人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5DB019；同时，由自然人彭广成及彭广侠和陈爱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5BZ019-1、2015BZ019-2。

4、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备注
1	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	400	2015.12.23	正在履行，尚未发生担保事项	(1)
2	徐州康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2013.8.22	到期终止，已承担担保责任	(2)
3	徐州康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	2015.1.6	到期终止，已承担担保责任	
4	徐州市正丰商贸有限公司	300	2016.9.20	正在履行	(3)
5	徐州天洪益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470	2016.9.13	正在履行	(4)

(1) 2015 年 12 月 23 日徐耐科技与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农商保字(2015)第122301号的保证合同(主合同为编号(20)农商借字(2015)第1223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徐耐科技为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从该行借入的4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目前主合同尚未到期,公司仍在履行担保责任。

(2)2013年8月22日,康润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编号为(345)农信借字第[2013]0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年利率为11.88%,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0日。同日,徐耐有限、王飞、石磊与康润公司、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9月20日,石磊、孙会、石万磊作为康润公司的实际经营者向徐耐有限出具保证书,保证在康润公司不能偿还该笔借款时,承担全部还款责任。还款日期届满后,康润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根据保证合同,至2014年12月31日徐耐有限代为偿付本金300,000元。

2015年1月6日,康润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了编号为(45)农信借字第[2015]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2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年利率为11.88%,借款用途为偿还(345)农信借字第[2013]0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本金,即借新还旧(续贷)。同日,徐耐有限、王飞、石磊与康润公司、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贷款还款日期届满后,康润公司违约,根据保证合同,徐耐有限为康润公司代为偿付利息及本金合计3,230,400元。截至2016年1月15日,徐耐有限代康润公司偿付本息合计3,530,200元。

因康润公司拒绝偿还徐耐有限代为清偿的借款,2015年1月9日,徐耐有限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给付该笔款项。

2016年4月20日,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铜张商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康润公司给付徐耐有限3,530,200元,石磊、孙会、石万里、王飞对上述债务中康润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各给付20%。

判决生效后,上述公司及自然人并未完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公司已于近期就未偿付的款项向铜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已承诺将继续采取适当手段追偿上诉诉讼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款项，努力将公司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公司承诺加强业务合同管理，及时追踪合同履行情况，将履约风险降至最低。公司财务已按照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2016年9月20日徐耐科技与江苏银行徐州解放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Z08311600001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合同为编号SX083116000490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徐耐科技为徐州市正丰商贸有限公司从该行借入的3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间为2016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15日，目前主合同尚未到期，公司仍在履行担保责任。

(4) 2016年9月13日徐耐科技与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1)农商保字(2016)第091301号的保证合同（主合同为编号(01)农商借展字(2016)第091301号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约定徐耐科技为徐州天洪益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从该行借入的47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目前主合同尚未到期，公司仍在履行担保责任。

六、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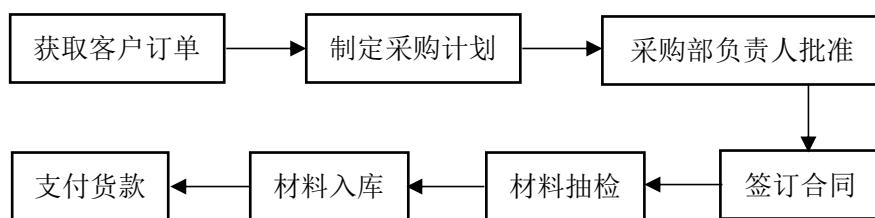
公司是建材、冶金、电光源、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药用玻璃、发电厂、垃圾焚烧等窑用高档耐火材料产品供应商，为各行业企业的窑炉提供高质量、高性能耐火材料产品，满足客户生产经营需求。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从客户处获取订单，同时获取所需商品的样式和规格，由公司按照其图纸进行生产，公司利用大型生产设备实现流水线式的生产。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形成一体化经营，相应项目销售与生产协作紧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反应灵敏，与同行业相比产品制造成本较低，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的营销政策灵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设有销售部，其中分为国内业务和外贸业务（目前外贸业务尚未开展），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产品直接销售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锆英砂、氧化铝粉、脱硅锆等，历年变换较少。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在供货商多年合作的基础上，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公司实施低库存采购，当获取客户订单时，即制定采购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入库前，进行抽样检测，确保所采购原材料质量及数量符合标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非常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但基于多年合作的基础，公司选取的供应商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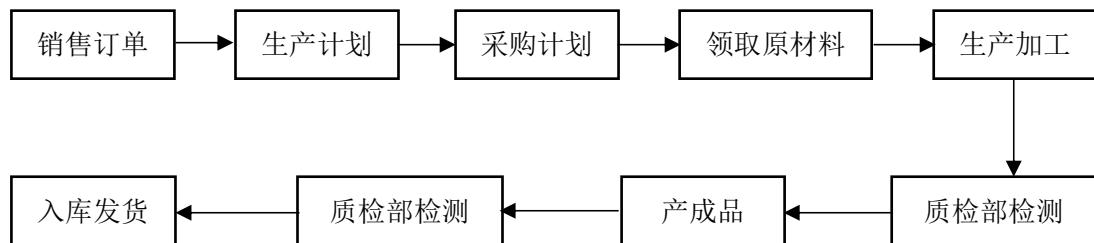
（二）研发模式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董事长、总经理及技术人员组成，并设立研发中心。公司的研发主要针对电熔锆刚玉产品生产设备的技术改进，核心技术人员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将设备与技术的创新和实际生产过程紧密地结合起来，对开发的技术和创新装置进行内部测试，试行成功后由公司申报相关专利，并在日后的生产中推行，不断提高公司在电熔锆刚玉生产设备等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强对已有技术改造力度，更好地用于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主要由生产技术部下各生产车间执行。生产车间根据公司订单情况，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组织及安排生产，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另外，生产技术部与质检部负责制定生产技术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以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标准，由质检部监督执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由核心技术人员及时处理，并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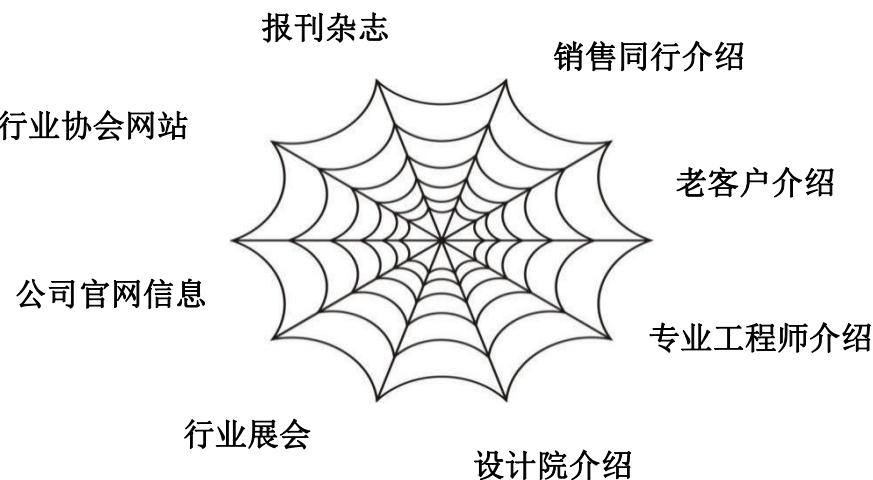
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同时通过多种渠道挖掘潜在客户。

1、多渠道挖掘潜在客户。



2、了解客户需求、提供针对性产品。由销售人员主动走访有产品需求的企业，和客户直接进行沟通，对客户的需求能够进行及时而有效的回应，掌握客户需求（数量、型号、价格、质量标准），签订销售合同，明确合同标的、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五）盈利模式

公司是窑炉耐火材料生产制造商，定位于高性能耐火材料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服务于玻璃制品生产行业的优质客户，为其提供玻璃窑炉耐火材料。公司不以低价竞争为主要竞争手段。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和竞争对手的情况，并结合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进行浮动。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并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未来将结合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引进新产品生产线、改进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公司的经营模式符合其所在的细分行业特点及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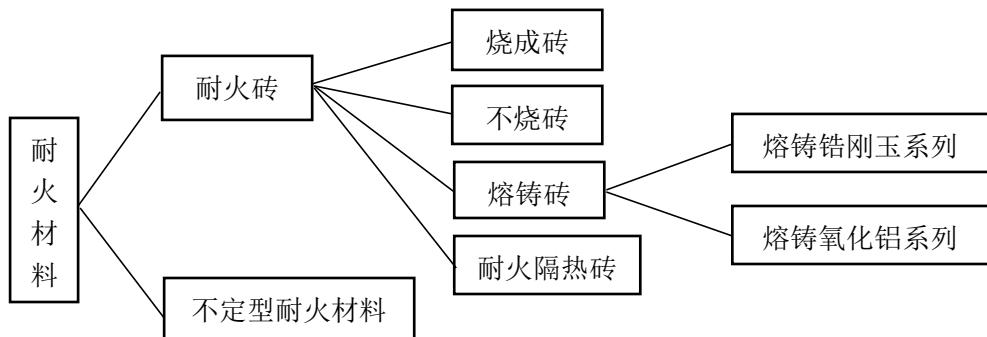
1、行业分类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行业分类为“非金属矿物质制品业（C30）”，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以下简称“耐火材料业”。

2、行业简介

耐火材料是耐火度不低于 1580℃的无机非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在无荷重时抵抗高温作用的稳定性，即在高温无荷重条件下不熔融软化的性能称为耐火度，它表示耐火材料的基本性能。耐火材料的化学成分、矿物组成及微观结构决定了耐火材料的性质，耐火材料的性质主要包括化学矿物组成、组织结构、力学性质、热学性质及高温使用性质等，根据这些性质可以预测耐火材料在高温环境下的使用情况。耐火材料所具有的各种性质是热工设备选择结构材料的重要依据。

耐火材料品种繁多，按其外观分类，耐火材料可分为耐火砖（具有一定形状的制品）和不定型耐火材料（简称散状料），其中耐火砖又分为烧结砖、不烧结砖、电熔砖（熔铸砖）和耐火隔热砖四大类，如下图所示：



熔铸耐火材料分为熔铸锆刚玉和熔铸氧化铝两个系列, 主要应用于浮法玻璃熔窑、电子玻璃熔窑、日用玻璃熔窑, 以及玻璃纤维、特种玻璃、部分普通平拉和格法玻璃熔窑等工业窑炉, 冶金企业的加热导轨和出钢平台也有少量应用。熔铸耐火材料是玻璃熔窑中直接与玻璃液接触的最关键的筑炉材料, 其品质直接影响玻璃的质量和玻璃熔窑的技术进步, 在我国玻璃工业结构调整中, 优质熔铸耐火材料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熔铸耐火材料产品的主要用途是为熔窑建设和检修提供建筑材料, 企业根据客户提供的不同熔窑的设计方案生产销售成套熔窑所需不同型号砖体并提供后续服务, 这决定了本行业企业一般为订单生产、以销定产、采取点对点销售方式。同时, 因为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及产品为建设用材, 生产、发货及验收的时间较长, 产品自原材料投放至货款回收的周期较长, 不同于一般工业产品。

3、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耐火材料行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承担耐火材料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 主要负责耐火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 指导行业体制改革等工作。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协会承担, 主要有中国日用玻璃协会、中国硅酸盐学会等行业协会, 这些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行业自律管理、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等行业指导工作以及分析行业形势、指导会员单位在经营方面的活动、收集发布国内外市场动态等服务工作。

(2)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规定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493-20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标准规定了玻璃熔窑用熔铸锆刚玉耐火制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和标记、技术要求、制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和质量证明书。	2015.7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国耐火材料产业发展的目标为：到2015年，高端耐火材料基本自给；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到2015年，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达到一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到2020年，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高于75%；提高产业集中度，到2015年形成2~3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若干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25%，到2020年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45%。	2013.2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第21号令）（2013年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4.7
4	《玻璃熔窑用熔铸锆刚玉耐火制品生产和使用规则》	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分会窑炉专业委员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	明确玻璃熔窑用锆刚玉制品使用前后生产和使用双方义务和责任，以保证玻璃熔窑高效、持久、安全地运行，避免发生法律纠纷。	20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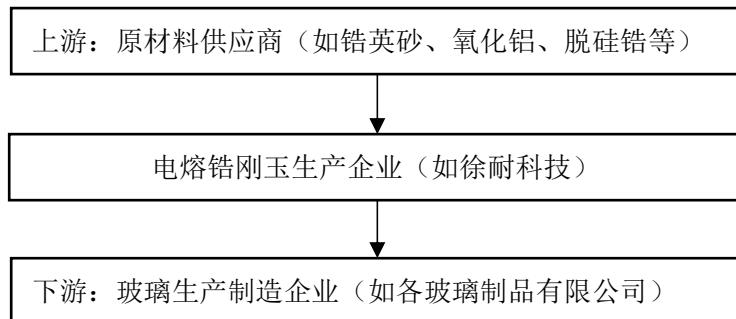
4、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材料（锆英砂、氧化铝、脱硅锆等）加工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一直在60%左右。本行业的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公司所使用原材料采购主要在华东地区，物流压力不大，并且原材料供应量充足，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基于供应商信誉及所提供原材料质量，公司所选择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下游客户行业主要玻璃生产制造行业。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经济

周期影响较大。我国电熔锆刚玉生产商较少，且公司在业内信誉优良，产品质量过硬，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因此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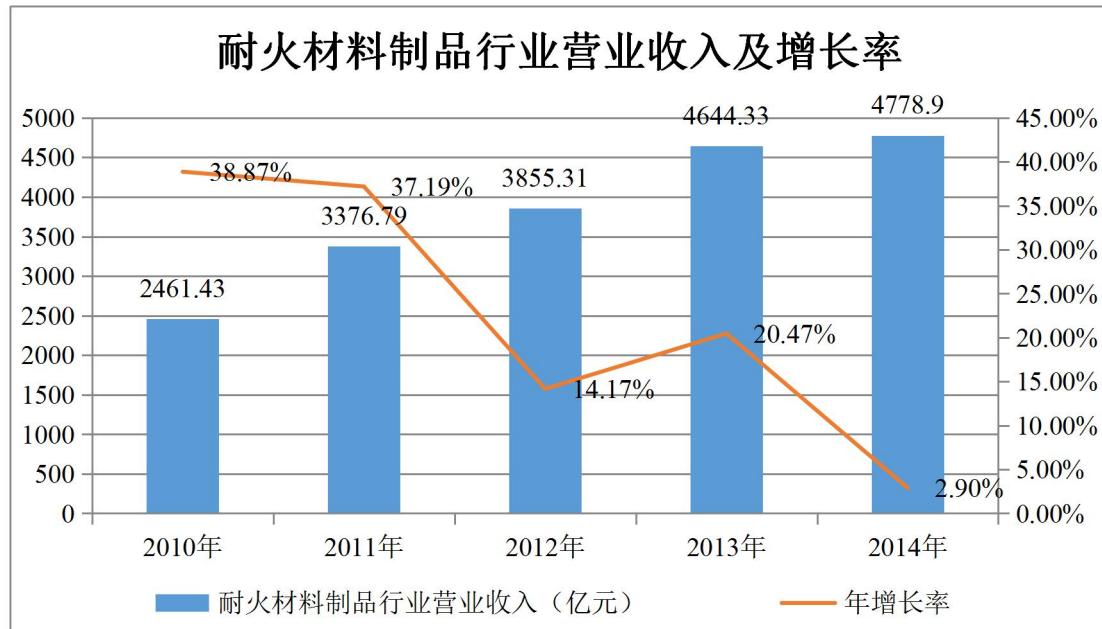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熔铸耐火材料分为熔铸锆刚玉和熔铸氧化铝两个系列，主要应用于浮法玻璃熔窑、电子玻璃熔窑、日用玻璃熔窑，以及玻璃纤维、特种玻璃、部分普通平拉和格法玻璃熔窑等工业窑炉，冶金企业的加热导轨和出钢平台也有少量应用。熔铸耐火材料是玻璃熔窑中直接与玻璃液接触的最关键的筑炉材料，其品质直接影响玻璃的质量和玻璃熔窑的技术进步，在我国玻璃工业结构调整中，优质熔铸耐火材料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近几年，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发展较快，我国已成为耐火材料的生产和消费大国。

2014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行业营业收入为 4,778.90 亿元，同比增长 2.90%。2010-2014 年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行业营业收入呈逐渐增长趋势，年均复核增长率为 18.04%。近几年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增长率有所波动，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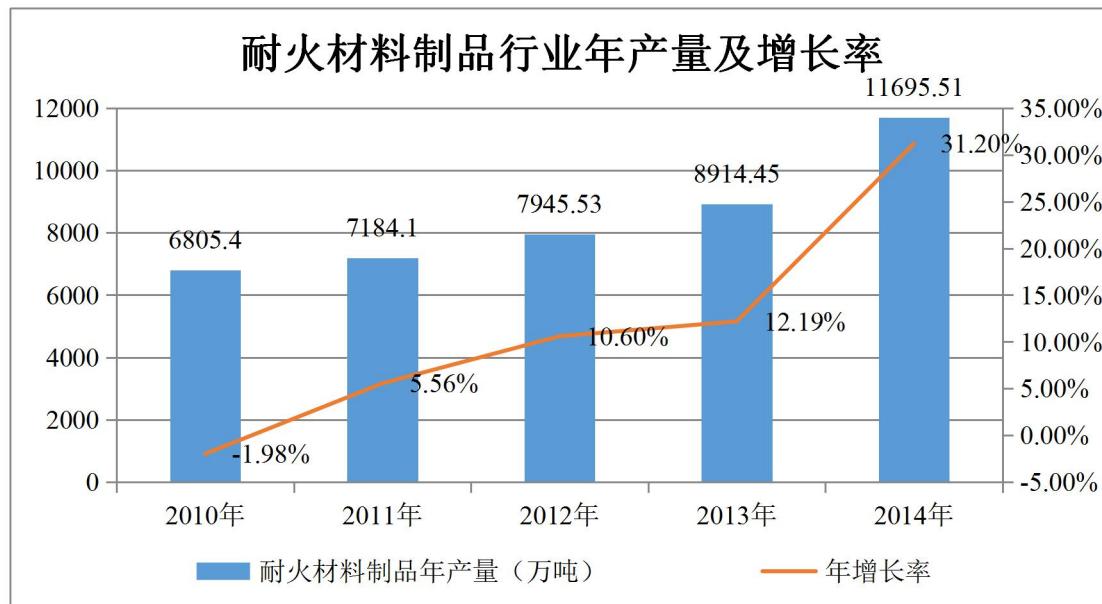
耐火材料制品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年产量为 11,695.51 万吨，较上年增长了 31.20%。2010-2014 年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年均增长率为 14.50%。我国耐火材料制品行业年产量增长较快，生产规模不断扩大。

耐火材料制品行业年产量及增长率如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

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 年版）》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针对耐火材料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产业规模、淘汰落后产能、产业结构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一些生产工艺落后、产量小、采用有毒有害原料的传统耐火材料企业将逐渐被行业和市场淘汰，耐火材料产业结构将有所调整，未来将以绿色、高效耐火材料新产品为导向。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也将“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

近些年来，我国耐火材料工业水平在不断提升，普通耐火材料需求将大幅度降低，而长寿、低耗、节能、环保、低碳、回收利用与功能型结合的耐火材料的需求量增加，未来我国耐火材料企业需要不断提高综合实力，特别是要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开发新型节能环保高效的耐火材料产品，以满足用户需求。

据统计，国内目前已建和在建的大型浮法玻璃生产线约 220-300 条，每条生产线按照现在的技术水平平均寿命 6 年，全国每年约有 50-65 座浮法熔窑需要冷修，每年电熔 AZS 耐火材料需求可达 5 万吨左右；国内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熔窑共计约 5000 余座，以平均每座熔窑用材 150 吨计，平均寿命 3 年计，每年约 1500 座熔窑需要冷修，每年日用玻璃电熔 AZS 耐火材料需求可达 22 万吨左右；每年对外出口 AZS 电熔耐火材料共计约 5 万吨左右。另外，今后随着科学进步及我国加入世贸后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高档、优质的电熔 AZS 耐火材料需求量将会快速增加。同时，目前已成功运用的炉窑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将扩大电熔 AZS 耐火材料的应用领域和范围，其它行业例如：石化、化工、冶金、国防等工业领域对电熔 AZS 耐火材料的需求及增长潜力也较大。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我国电熔 AZS 的需求量将远超预测。

而目前国内熔铸耐火材料生产厂家约 30 家，根据厂家设备容量，对全国生产能力估算，总生产量约 20 万吨。国内生产供应和需求之间存在很大的缺口。

本行业受到下游日用玻璃行业的直接影响，日用玻璃作为消费品工业的组成

部分，与人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日用玻璃产品品种丰富，用途广泛，具有良好、可靠的化学稳定性和阻隔性，可直接观察盛装物品质并对盛装物无污染等特性，是可循环和可回收再利用的无污染产品，是各国公认的安全、绿色、环保的包装材料，也是人们日常生活所喜爱的用品。

按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2014 年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 2799.86 万吨，比 2010 年增长 35.78%，年均增长率 7.95%；玻璃保温容器产量 40927 万个，比 2010 年下降 43.20%，年均增长率-13.19%；2014 年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660.91 亿元，比 2010 年的约 1175 亿元增长 41.35%，年均增长 9.04%；根据海关统计，2014 年日用玻璃主要产品出口额 52.73 亿美元。近几年来，我国日用玻璃行业发展迅猛，生产持续快速增长，经济规模总量扩大，产品品种极大丰富，技术进步水平不断提高，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十三五”时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酿酒、食品、饮料、医药等行业的发展对玻璃包装瓶罐的需求以及人们对各类玻璃器皿、玻璃工艺品、玻璃艺术品的需求都将稳步增长，市场需求是促进行业经济发展的长期利好因素，发展潜力巨大。日用玻璃行业的发展也将不断推动上游玻璃窑用耐火材料行业的大力度发展。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熔铸耐火材料制品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从生产装备到工艺参数及其控制技术的应用，涉及多项专利或专有技术。从熔铸耐火材料的配方、熔化参数的确定到模型制作、熔化退火工艺等均需要大量实验室研究和中间生产试验，无成熟工艺技术可以借鉴；主要关键设备是非通用设备，需要自主研发；产品从研发、小试、中试、技术鉴定到最终产业化均需要大量的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能否掌握这些技术，是进入本行业的首要障碍，而且在生产过程中还需要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才能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资金壁垒

该行业具有重资产特性，因为电熔锆刚玉的生产、加工需要用到大型流水线

设备以制造规模效应，其早期购置费用和后期的持续维护费用均较高，且其营销模式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大面积的市场开拓能力，综合运营成本较高，因此对于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而言很难具备竞争力，且资金实力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营销能力，二者相互影响进而形成不良循环。

3、品牌壁垒

熔铸耐火材料在玻璃熔窑上的使用周期很长，用户对产品做出评价至少需要一个窑期。一旦用户选用的熔铸耐火材料出现质量问题，达不到预定使用周期，只能中途被迫停窑冷修，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玻璃企业选择熔铸耐火材料产品十分慎重，必然优先选择质量可靠的品牌产品，无品牌企业很难在本行业立足。而且，耐火材料企业销售的耐火材料并非简单的“交货完成”产品，后续应用指导和技术服务也是产品销售的重要环节，因此需要对玻璃行业有深刻地了解，并经过长期交流互动和众多客户的使用考评，才能树立起真正的品牌。

4、销售渠道壁垒

电熔锆刚玉生产企业的企业文化品牌建设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在销售渠道进行长期的资源投入，包括人才、技术、产品、资金等，而初创型企业往往难以打开销售渠道，获得高质量的客户。一旦获取市场和客户的认同，就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通常可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与转型引起的风险

我国经济增长近几年来放缓，存在影响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因素。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4%；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9%，创下了25年来的新低。展望2016年，中国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但是应该看到国内经济呈现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发展动力加快转化、地区和行业走势分化的明显特征。一些多年积累的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显现，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仍具有巨大的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中高速增长将成为我国经济的新常态，“十三五”时期，转型创新发展将成为我国应对经济新常态的核心和关键。从行业内来看，由于国家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超常规固定资产

投资已转入下行减速通道，国内固定投资对钢铁、水泥、玻璃等产业的需求会有一定减少，进而也会对耐火材料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产品更新风险

在“十三五”期间，随着下游工业的技术进步，以及节能减排任务所面临的严峻形势，行业内不仅要以下游行业需求为基本要求提升产品档次，更要提升产品使用性能和质量稳定性，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相关技术难度的增加将使公司的技术水平面临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上占得先机，将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法国、日本等国际型企业在华投资建厂，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使得行业内竞争加剧。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玻璃窑炉耐火材料行业发展的政策，相关行业协会及工信部也出具了相关行业标准和生产使用规则，有利于行业发展。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概况”。

（2）市场需求较大前景广阔

根据对目前我国窑炉耐火材料的研究，我国每年日用玻璃电熔 AZS 耐火材料需求可达 22 万吨左右，每年对外出口 AZS 电熔耐火材料共计约 5 万吨左右。对全国生产能力估算，总生产量约 20 万吨。国内生产供应和需求之间存在很大的缺口。另外，目前已成功运用的炉窑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将扩大电熔 AZS 耐火材料的应用领域和范围，其它行业例如：石化、化工、冶金、国防等工业领域对电熔 AZS 耐火材料的需求及增长潜力也较大。因此，我国电熔锆刚玉的市场需求量大，市场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因耐火材料的下游产业玻璃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发展较为密切，我过经济的波动将对玻璃行业产业较大的影响，进而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未来几年我过经济也将在整体上处于调整和转型期，经济增速将降至7%左右，经济依赖的制造业优势丧失，本行业也会收到宏观经济增速降低的影响。

（2）全球化竞争加剧

虽然我国在窑炉耐火材料方面已经拥有相当的实力，并在国际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我国的技术实力还非常薄弱，法国、日本等拥有该行业先进的技术，并转向中国市场，纷纷在华投资建厂，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使得行业竞争趋于全球化。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熔铸耐火材料行业属竞争性行业，近年来行业总体竞争状况是优胜劣汰加速，产业集中度迅速提高。由于格法、小平拉等传统玻璃制造技术逐渐被淘汰，浮法玻璃制造工艺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随之而来的浮法工艺升级换代，全氧燃烧技术等节能环保技术的推广，采用还原法生产或虽采用氧化法生产但工艺技术不过关的低档锆刚玉产品市场空间越来越小，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中高档熔铸锆刚玉产品市场空间越来越大，市场份额也越来越集中。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国际上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法国西普公司、日本旭硝子株式会社，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资公司北京西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淄博旭硝子电熔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一些内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下游产品	优势	劣势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板玻璃	A股上市公司，资金雄厚，融资便利。	国企体制，市场应变能力差。平板玻璃类耐火材料效益下滑。
北京西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平面显示器玻璃、容器及器皿玻璃、水晶玻璃	由法国圣戈班集团控股，技术优势明显。	工厂位于北京昌平，生产成本高，产品价格不具优势。

淄博旭硝子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玻璃、建筑玻璃、太阳能玻璃、瓶罐玻璃	由日本旭硝子控股，产品技术水平高，可直销母公司下属企业。	因价格较高，产品主要对外出口，对国内市场占有率较低。
洛阳大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平板玻璃	由原洛阳耐火材料研究所提供技术，前些年在市场由一定的质量声誉	随着国内同行业质量提升，这几年呈衰退迹象
广东石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平板玻璃及日用玻璃	国内技术	随着国内同行业质量提升，这几年呈衰退迹象
潼南展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平板玻璃及日用玻璃	由原建材院耐火所提供技术	属于地方集体所有制企业，因体制所限，一直没有发展壮大。2014年，因城市规划，拆迁后没有重建。
徐州佳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日用玻璃	有日本旭硝子技术	个体企业，规模较小
河南时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日用玻璃	国内技术	随着国内同行业质量提升，这几年呈衰退迹象
河南安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日用玻璃	国内技术	随着国内同行业质量提升，这几年呈衰退迹象
河南新光色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以出口东南亚为主	国内技术	随着国内同行业质量提升，这几年呈衰退迹象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优质的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是国内玻璃熔窑建造所需的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公司具备整窑耐火材料配套能力，并能为客户提供耐火材料优选、质量监控、施工指导等个性化服务。公司在行业 JC/T-493-2015（玻璃熔窑用熔铸锆刚玉耐火制品标准）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参与制定了玻璃窑用熔铸锆刚玉耐火制品生产和使用规则，公司产品的生产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所生产产品质量优秀。

（2）稳定的销售网络

公司销售客户辐射华东、华北、东北及西南等市场，在相关省、市、县形成

了成熟稳定的销售网络，与各大玻璃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近年来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的大环境下，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并实现了在逆势中求得发展，凸显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3）品牌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品牌建设，设立了严格的原材料筛选制度，完整的采购、生产、质量检测流程，以保证公司产品的优秀质量，公司在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2009年节能协会玻璃窑炉专业委员会授予公司全国玻璃窑炉行业质量信得过产品，2011年江苏省徐州工商管理局授予公司徐州市知名商标证书，2012年中国日用玻璃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授予公司全国玻璃行业推荐产品，2016年徐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公司徐州名牌产品证书等荣誉，“徐耐”品牌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信誉。

（4）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所申请取得的各项专利是公司的核心技术。这些专利技术都是由公司相关人员根据产品生产需求，经过研发改进后获得的。公司研发团队成员都是公司的骨干成员，在窑炉耐火材料行业有着多年实践经验。公司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和设备更新升级，以确保公司在业界的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资金实力相对较弱

耐火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迅速扩大、研发持续投入阶段，客户订单快速增长，生产设备需不断更新和技术改造。当前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及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业链不断整合优化和技术设备不断更新的要求。公司将通过本次挂牌逐步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如私募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积极使用并购重组手段，争取尽快做大做强。

（2）产品较为单一

公司成立以来即围绕电熔锆刚玉系列产品进行研发、生产，电熔锆刚玉系列

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但窑炉耐火材料产品还包括有熔铸氧化铝、 α - β 氧化铝、高锆砖等，公司虽然具备整套窑炉耐火材料的生产能力，但未覆盖所有产品，电熔锆刚玉系列产品相对于其他产品毛利偏低，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目前已针对其他耐火材料产品进行了相应研发及规划，未来公司产品种类将不断扩展。

（3）公司技术有待提高且生产产能已近饱和

本公司的技术和产品水平在国内处于行业前列，但与国际著名熔铸耐火材料企业相比，生产装备整体自动化水平较低，在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近饱和，限制了公司市场份额迅速扩大。受生产能力限制，公司超负荷生产仍不能避免丢失后续优质订单机会的情况，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也会对公司优质客户资源培育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二期生产线已经正在建设中，并对原有生产线逐步进行改造升级以扩大公司产能。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均归档保存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1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5.12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15	《关于增加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东的议案》、《关于新股东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调整股权比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3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22	《关于增加彭广方、阚海燕、惠敏、孙秀华、张英、陆铭、关海涛、孙进荣、刘其林、张颖、何志侠、姚桂荣、肖强、耿唯博、孙刚、张毅、黄杰、高守民、董淑静、梁岩、李宝华、于影为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东的议案》、《关于原股东彭广侠以及彭广方等二十二名新股东向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调整股权比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任命赵黔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4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12	《关于为徐州天洪益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豁免2016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任命沈超群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17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
6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25	《关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提前15天会议通知的义务的议案》、《关于同意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徐州汇通典当行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苏彭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1万元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董

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公司通过董事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5. 12	《关于选举彭广成为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彭广侠为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彭广侠为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林为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雪为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董淑静为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7. 31	《关于增加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东的议案》、《关于新股东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调整股权比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8. 22	《关于增加彭广方、阙海燕、惠敏、孙秀华、张英、陆铭、关海涛、孙进荣、刘其林、张颖、何志侠、姚桂荣、肖强、耿唯博、孙刚、张毅、黄杰、高守民、董淑静、李宝华、于影、梁岩为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东的议案》、《关于原股东彭广侠以及彭广方等二十二名新股东向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调整股权比例的议案》、《关于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任命赵黔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9.11	《关于聘任孙飞为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为徐州天洪益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徐州市正丰商贸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0.2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5.12	关于选举彭方方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9.13	关于免去彭方方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董士彬为监事会主席的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二次会议		议案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风险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成立以来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向公司法务人员访谈了解的情况并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公司涉及的尚在审理过程中的案件 2 宗，已结案但对方尚在履行义务期间或已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 9 宗。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尚在审理阶段的案件

(1) 公司诉廊坊紫光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紫光）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廊坊紫光签订了《廊坊紫光耐火材料采购合同》，该项目完工后，廊坊紫光仅支付一部分货款，尚欠1,076,096元未支付。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向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答辩期间，廊坊紫光提出管辖权异议。贾汪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7日作出（2016）苏0305民初8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廊坊紫光提出的管辖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法务人员于2016年10月21日收到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的短信受理通知，该通知载明：大城县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冀1025民初2834号江苏徐耐科技有限公司诉廊坊紫光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于2016年11月21日第三审判庭开庭。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接到大城县人民法院通知，该诉讼案件延期审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②自然人裴胜生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5年9月7日，公司与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河南一建承包建设公司的生产二车间工程。河南一建又将该工程转包给本案原告裴胜生。原告裴胜生诉称公司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给原告造成损失，请求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2,890,541.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公司已收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苏0305民初5038号）及传票，该案定于2016年12月9日开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2、已审结但尚未履行或者已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

(1) 公司与段道勇借贷纠纷案

2012年10月26日和2013年1月13日，段道勇、张先佩两次向徐耐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和1,000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期限为6个月，利息均为月息1.5%，迪克板业和永联公司为段道勇、张先佩借款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段道勇到期未归还借款及利息，公司依法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中审理，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13）徐民初字 76 号判决书，法院判决段道勇偿还公司的借款本金 11,500,000.00 元以及借款利息 498,750.00 元，迪克尔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徐州市永联家具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决生效后，段道勇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公司已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2）公司与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货款，公司依法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向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合意，贾汪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作出了（2014）贾商初字第 00689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以下调解协议：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应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每月 17 前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偿还货款 1,953,744.00 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调解协议规定偿还了部分货款，还欠公司 653,744.00 元未偿还，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

（3）公司与沈阳耀华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耀华）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2 月，公司与沈阳耀华签订买卖合同，该项目完工后，沈阳耀华仅支付部分货款，尚欠公司货款 588,728 元。公司依法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材料，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作出了（2015）北新民初字第 3150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沈阳耀华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588,728.00 元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因沈阳耀华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公司已向沈

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5) 公司与洪湖市吉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吉兴）加工合同纠纷案

2012年5月20日，公司与洪湖吉兴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该项目完工后，洪湖吉兴仅支付部分货款，尚欠货款1,612,654.25元尚未支付。公司依法向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贾汪区人民法院审理，做出（2014）贾商初字第00544号判决书，法院判决洪湖市吉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12,654.25元及利息。

后洪湖吉兴不服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14）贾商初字第00544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徐州市中院于2015年7月3日作出（2015）徐商终字第00437号民事判决书，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判决生效后，因吉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向贾汪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贾汪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5）贾执字第145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贾商初字第00544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终结强制执行程序，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5) 公司与宣城市进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进晶）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宣城进晶拖欠货款，公司依法于2012年7月24日向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合意，贾汪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2）贾商初字第507号民事调解书，达成以下调解协议：被告宣城进晶玻璃有限公司共欠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93,623.12元，定于2012年9月30日前归还7万元，2012年10月31日前归还7万元，2012年11月30日前归还7万元，余款83,623.12元于2012年12月31日前付清。

判决生效后，宣城进晶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贾汪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贾汪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作出（2015）贾执字第 97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2）贾商初字第 507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终结强制执行程序，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6）公司与唐山市凯东玻璃厂（以下简称唐山凯东）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唐山凯东拖欠货款，公司依法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合意，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徐商初字第 0314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以下调解协议：唐山市凯东玻璃厂、唐山市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需向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 230 万元。

调解生效后，唐山市凯东玻璃厂、唐山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向徐耐公司已偿还 90 万，尚欠 140 万元本金未还。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欠款本息、利息及违约金。

鉴于双方希望继续合作，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一致达成如下协议：1、徐耐公司向法院说明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给付的内容已经履行完毕，案件终结，不再要求法院执行；2、从 2017 年 1 月开始，每月 20 日前归还徐耐公司欠款 10 万，至 2018 年 2 月将所欠本金 140 万元全部还清。**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唐山凯东玻璃厂正在履行中。**

（7）公司与山东恒嘉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9 月 23 日，山东恒嘉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与徐耐有限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该项目完工后，山东恒嘉仅支付部分货款，尚欠余款（即质保金）108,000.00 元，公司依法向山东阿县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中，山东恒嘉提出原告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扣留质保金，鉴于山东恒嘉的主张与本诉非同一法律关系，山东恒嘉另行提起关于产品质量损害赔偿诉讼。经过山东省阿县人民法院一审，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5）聊商终字第 348 号终审判决，判决：“驳回山东恒嘉玻璃工业有限公司要求扣留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8,000.00 元质量保证金的诉讼请求。”

根据(2015)聊商终字第348号民事判决书,山东阿县人民法院做出(2014)东商初字第397号判决:被告山东恒嘉给付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08,000.00元及利息。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了(2016)鲁15民终1317号判决,驳回了山东恒嘉的上诉,维持原判,此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次终审判决生效后,山东恒嘉尚未给付货款人民币108,000.00元及利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8)公司与徐州康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润公司)、石磊、孙会、石万磊追偿权纠纷案

2013年8月22日,康润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0日。同日,徐耐有限、王飞、石磊与康润公司、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保证合同,徐耐有限、王飞、石磊愿意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9月20日,石磊、孙会、石万磊作为康润公司的实际经营者向徐耐有限出具保证书,保证在康润公司不能偿还该笔借款时,承担全部还款责任。还款日期届满后,康润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根据保证合同,至2014年12月31日徐耐有限代为偿付本金300,000.00元。

2015年1月6日,康润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偿还2013年8月22日的贷款,即借新还旧(续贷)。借款金额为270万,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同日,徐耐有限、王飞、石磊与康润公司、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保证合同,徐耐有限、王飞、石磊与康润公司、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保证合同,徐耐有限、王飞、石磊愿意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贷款还款日期届满后,康润公司违约,根据保证合同,徐耐有限为康润公司代为偿付利息及本金合计3,230,400.00元。截至2016年1月15日,徐耐有限代康润公司偿付本息合计3,530,200.00元。

因康润公司拒绝偿还徐耐有限代为清偿的第一笔借款,2015年1月9日,徐耐有限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给付该笔款项。至本次诉

讼作出判决之日，徐耐有限代康润公司偿付本息合计 3,530,200.00 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铜张商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康润公司给付徐耐有限 3,530,200.00 元，石磊、孙会、石万里、王飞对上述债务中康润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各承担 20% 的偿还责任。

判决生效后，上述公司及自然人并未完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已向铜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苏 0312 执 3013 号之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9）公司诉沈阳嘉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嘉艺）加工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沈阳嘉艺签订了《工业产品购销合同》，该项目完工后，沈阳嘉艺仅支付一部分货款，剩余 2,619,837.5 元未支付。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向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贾汪区人民法院的传票，通知公司应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 9:30 开庭。在该案开庭前，公司与被告方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还款协议。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签发《民事调解书》（<2016>苏 0305 民初 4397 号），被告沈阳嘉艺定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欠款 40 万元、2 月 28 日前偿还 40 万元、3 月 31 日前偿还 40 万元、4 月 30 日前偿还 40 万元、5 月 31 日前偿还 40 万元，余款 619,837.5 元（含质保金）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如被告沈阳嘉艺有任一期欠款未按照上述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则公司有权追加 8 万元违约金，与欠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正在履行中。

（10）公司诉郓城华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郓城华晶）加工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郓城华晶签订了《加工定做合同》，该项目完工后，郓城华晶仅支付一部分货款，尚欠公司货款 859,683.60 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向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徐州市

贾汪区人民法院的传票，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4:00 开庭。2016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 苏 0305 民初 4398 号判决书，郓城华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向徐耐科技支付货款 859,000 元及利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3、判决已履行完毕或者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

(1) 公司与武宁华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宁华诚）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因武宁华诚拖欠货款，公司依法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向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合意，贾汪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作出了 (2016) 苏 0305 民初 896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以下调解协议：武宁华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共欠徐耐有限货款 47 万元，该款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归还 27 万元，2016 年 5 月 25 日前归还 5 万元，2016 年 6 月 25 日前归还 5 万元，2016 年 7 月 25 日前归还 5 万元，余款 5 万元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付清。被告朱美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11 月 18 日，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签发《结案通知书》(<2016>贾执字第 1240 号)，确认被执行人武宁华诚已按照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此案已执行结案。

(2) 公司与芜湖中义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中义）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与芜湖中义 2013 年签订两份《加工定作合同》，公司按时供货后，因芜湖中义拖欠部分货款，计 1,566,313 元，公司向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开庭审理。在案件审理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合意，贾汪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了 (2014) 贾商初字第 00791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芜湖中义拖欠公司货款 1,566,313 元，公司放弃其中 6,313 元货款，芜湖中义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在每月月底偿还徐耐有限 10 万元，15 个月还清。第 15 个月（2016 年 2 月 28 日）偿还 16 万元。

经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中义拖欠货款已经全部结清，调解协议履行完毕。

（3）公司与江西九江金凤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凤凰）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金凤凰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 2014 年向江西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一审判决后，被告金凤凰提起上诉，经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根据（2016）赣 04 民终 98 号民事判决书显示，维持一审原判，由金凤凰向徐耐有限支付货款 1,284,544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26 日逾期利息 40,612 元，并按照货款本金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起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直至货款付清日止。截至目前，该货款已结清。

4、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已审理判决但尚未履行或已申请强制执行的诉讼共 12 起。11 起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均为合同纠纷，其中 1 起案件因对方拖欠借款产生，1 起案件因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及提供反担保的第三人追偿产生，另外 9 起案件均因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起诉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该 9 起案件中，除 1 起尚在审理中外，其余 8 起公司均胜诉。上述 11 起诉讼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及应收账款账龄合理计提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 11 起案件涉及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923.3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32%，占比不大，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 起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系因原告诉称公司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给原告造成损失，请求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 2,890,541.2 元，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说明，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河南一建承包建设公司的生产二车间工程，公司与裴胜生之间未签订任何合同，公司认为裴胜生作为原告主体不适格，此外，公司与河南一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标的额为 300 万元，公司已支付 138 万余元工程款，原告起诉要求徐耐科技给付 289 万余元工程款缺少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该诉讼

不会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违法违规情况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出具《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公司从2014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6年11月25日，公司管理层出具《管理层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郑重声明：本公司2014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与诉廊坊紫光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与沈阳嘉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与郓城华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与段道勇借贷纠纷案、与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与沈阳耀华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与洪湖市吉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与宣城市进晶玻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与唐山市凯东玻璃厂买卖合同纠纷案、与山东恒嘉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与徐州康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磊、孙会、石万磊追偿权纠纷案、与裴胜生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外，本公司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它重大未结案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它未决的诉讼、仲裁事项。以上诉讼公司涉及的尚在审理过程中的案件3宗，已结案但对方尚在履行义务期间或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9宗。公司承诺将继续采取适当手段追偿相关款项，努力将公司损失降到最低。公司财务已按照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广侠、彭广成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10月27日，彭广侠、彭广成在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中，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6）其

他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同时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熔锆刚玉系列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服务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经营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机械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且产权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共同使用财产或相互提供服务等情形。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机械设备与配套措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能独立运营资金，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设立了生产技术部、质检部、销售部、行政部、采购部、财务部、企管部等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职能机构，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申报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广成、彭广侠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广成和彭广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同类的业务，也不存在与徐耐科技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公司资源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和“（二）关联交易”，截至公开让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担保决策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徐耐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徐耐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徐耐科技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徐耐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徐耐科技的资金，也不要求徐耐科技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徐耐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徐耐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徐耐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徐耐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情况

2016年9月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其中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或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产或其他资源。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

体程序，并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

申报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徐州徐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10年2月	2015年4月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1,200.00	40%	2012年6月	2016年11月

其中，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 汇通典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磊
设立日期	2012年6月8日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北京路20号
注册号	320323000083877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按《典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
登记机关	徐州市铜山区北京路20号
邮政编码	221000
电话号码	0516-83300888

(2) 汇通典当历史沿革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系由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石磊、石家海、孙祺佩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ts03230177)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12210035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为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兴会验【2012】006号验字报告，截至2012年1月5日，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200.00万元，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00.00万元，石磊货币出资300.00万元，石家海货币出资300.00万元，孙祺佩货币出资300.00万元。

2012年6月8日，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03230000838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40.00	货币
2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0.00	货币
3	石磊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4	石家海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5	孙祺佩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2012年1月4日，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石磊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孙祺佩为公司监事。

2012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颁发了《典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2329A10011)，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有效期为6年。

2012年5月29日，徐州市公安局向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颁发了《特种行业许可证》(徐公特典字第1203号)。

2016年11月21日，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江

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汇通典当的 1,20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江苏苏彭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彭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耐科技将其 1,2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以人民币 1201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彭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签发了编号为（0323t059）公司变更[2016]第 1125000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时汇通典当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汇通典当现有股东情况

目前，汇通典当现有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2 名，股东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苏彭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40.00	货币
2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0.00	货币
3	石磊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4	石家海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5	孙祺佩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目前，公司尚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商讨后确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徐耐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6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未来如发生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办法等进行决策和审批。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相关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未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将尽可能的避免、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徐耐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确保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徐耐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彭广成	董事长	17,205,900	40.00	直接持股
2	彭广侠	董事、总经理	17,205,900	40.00	直接持股
3	徐大涛	董事	0	0	—
4	赵黔	董事	0	0	—
5	张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

6	董士彬	监事会主席	0	0	—
7	沈超群	监事	0	0	—
8	张夫民	职工监事	0	0	—
9	高林	副总经理	0	0	—
10	孙飞	财务总监	0	0	—
合计			34,411,800.00	80.00	直接持股

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彭广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广成、彭广侠的兄弟，除此之外没有董监高的近亲属。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除彭广侠、彭广成、彭广方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彭广成、总经理彭广侠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避免同业竞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与徐耐科技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声明、关于个人债权、债务的声明、关于任职情况的声明、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声明等。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徐大涛	董事	徐州财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董事关联
			徐州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关联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股东关联
			徐州国鼎盛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关联

			徐州国盛鸿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董事关联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徐州市财苑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关联
			徐州国盛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徐州市盛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关联
			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关联
			徐州国盛恒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	赵黔	董事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1	彭广侠	董事、总经理	徐州市鼓楼区华夏足疗馆		个体工商户	足疗按摩、公共浴室、棋牌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
2	赵黔	董事	徐州市融冠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房地产中介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期内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申报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自 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执行董事由彭广成担任，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未发生过变动。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彭

广成、彭广侠、徐大涛、高林、张雪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广成为董事长。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免除高林董事职务，并任命赵黔为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申报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2、监事的变动情况

申报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06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监事由鹿丙晴担任；2009年1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鹿丙晴监事职务，选举彭广侠为公司监事。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夫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彭方方、董士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夫民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方方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沈超群为公司监事，张夫民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彭方方不再担任监事一职，同时召开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董士彬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申报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6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彭广成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彭广侠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高林为副总经理，张雪为董事会秘书，董淑静任财务总监。

201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免去董淑静财务总监的职务，由孙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除此之外，申报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82,846.67	5,342,443.51	16,799,20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450,000.00	-	-
应收账款	26,537,343.63	24,420,276.94	19,208,185.49
预付款项	12,740,315.92	200,015.67	392,146.6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711,615.71	841,067.76	565,863.32
存货	30,455,274.07	39,287,877.11	28,424,409.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877,396.00	70,091,680.99	65,389,810.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34,191.23	11,250,898.54	12,292,093.3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951,271.68	14,689,621.71	8,904,768.28
在建工程	6,263,369.52	13,255,369.52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789,057.39	2,837,212.10	2,901,418.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3,883.96	3,717,302.97	3,638,15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70.00	6,964,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23,843.78	52,714,404.84	27,736,438.37
资产总计	173,501,239.78	122,806,085.83	93,126,24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90,000.00	58,200,000.00	59,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420,000.00	800,000.00	-
应付账款	4,791,136.51	4,704,289.63	8,013,063.18
预收款项	3,152,147.61	1,589,375.30	8,713,419.51
应付职工薪酬	1,493,226.63	121,618.88	658,690.29
应交税费	5,483,270.11	3,868,942.14	1,560,136.6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475,909.50	13,502,422.00	7,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03.78	159,630.56	226,324.2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721,494.14	82,946,278.51	85,871,63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159,630.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59,630.56
负债合计	105,721,494.14	82,946,278.51	86,031,26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013,436.00	35,684,100.00	31,27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2,694,186.51	29,315,900.00	3,727,7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072,123.13	-25,140,192.68	-27,905,01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79,745.64	39,859,807.32	7,094,98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501,239.78	122,806,085.83	93,126,249.15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451,179.78	53,033,519.90	34,990,307.66
减: 营业成本	30,752,915.74	36,308,787.45	23,862,932.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813.88	309,286.68	178,979.92
销售费用	1,346,513.06	1,435,271.99	1,351,638.80
管理费用	3,953,708.78	4,163,232.45	4,399,067.08
财务费用	3,653,408.60	5,905,194.18	5,352,532.56
资产减值损失	2,506,323.95	316,578.27	-1,145,769.7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07.31	-41,194.76	-27,941.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07.31	-41,194.76	-27,941.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2,788.46	4,553,974.12	962,985.03
加: 营业外收入	-	107,932.51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7,932.51	-
减: 营业外支出	6,066.57	706,633.94	3,904.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6,721.89	3,955,272.69	959,081.01
减: 所得税费用	779,509.57	1,190,450.13	286,44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212.32	2,764,822.56	672,63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7,212.32	2,764,822.56	672,638.5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7,212.32	2,764,822.56	672,638.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0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63,183.46	49,529,814.07	38,662,21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94.66	625,585.65	385,65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9,078.12	50,155,399.72	39,047,86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9,601.47	51,746,341.74	15,575,51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0,654.96	6,117,169.54	3,343,93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6,944.74	766,898.58	602,22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8,706.89	3,463,607.80	1,413,82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05,908.06	62,094,017.66	20,935,49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6,829.94	-11,938,617.94	18,112,36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7,932.5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	1,890,000.00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	2,997,932.51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4,452.00	27,691,468.25	60,61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000.00	504,2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0,452.00	28,195,668.25	1,060,61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452.00	-25,197,735.74	-860,61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52,676.00	3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90,000.00	79,200,000.00	40,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230.00	22,05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91,906.00	131,250,000.00	47,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00,000.00	80,7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1,868.30	5,645,256.04	5,428,45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352.60	20,025,152.55	5,547,84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4,220.90	106,370,408.59	55,976,30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7,685.10	24,879,591.41	-8,276,30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596.84	-12,256,762.27	8,975,44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2,443.51	16,799,205.78	7,823,75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2,846.67	4,542,443.51	16,799,205.7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684,100.00	29,315,900.00	-	-		-25,140,192.68	39,859,807.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684,100.00	29,315,900.00	-	-		-25,140,192.68	39,859,80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29,336.00	-6,621,713.49	-	-		27,212,315.81	27,919,938.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7,212.32	2,267,212.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29,336.00	18,323,390.00	-	-			25,652,726.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329,336.00	18,323,390.00					25,652,72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4,945,103.49	-	-		24,945,103.49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4,945,103.49				24,945,103.49	-
（五）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13,436.00	22,694,186.51	-	-		2,072,123.13	67,779,745.6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272,300.00	3,727,700.00	-	-		-27,905,015.24	7,094,98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72,300.00	3,727,700.00	-	-		-27,905,015.24	7,094,98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11,800.00	25,588,200.00	-	-	2,764,822.56	32,764,822.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64,822.56	2,764,822.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1,800.00	25,588,200.00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411,800.00	25,588,2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84,100.00	29,315,900.00		-	-		-25,140,192.68	39,859,807.3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8,577,653.81	1,422,34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28,577,653.81	1,422,34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72,300.00	3,727,700.00		-	-	672,638.57	5,672,63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2,300.00	3,727,700.00				672,638.57	5,672,63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72,300.00	3,727,700.00	-	-		-27,905,015.24	7,094,984.76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22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公

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被合并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3、未列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1)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徐耐有限虽持有汇通典当 40%股权，但仅作为汇通典当出资股东享有股东权益，未能对汇通典当相关活动做出决策，没有能力主导汇通典当的相关活动，亦没有能力通过运用对汇通典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同时，其余四位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拥有汇通典当 60%股权，因此，公司对汇通典当不具有控制权，不应列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徐州徐耐物流有限公司

徐耐有限虽拥有徐耐物流 100%股权，由于签订了《公司承包经营合同》，将其经营权承包给彭力，徐耐有限未能对徐耐物流的相关活动做出决策，没有能力主导徐耐物流的相关活动，亦未能通过参与徐耐物流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对徐耐物流不具有控制权，不应列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

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

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的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及权益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

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2、股份回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3、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验收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完工时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与具体确认方法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比2014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元）	45,451,179.78	53,033,519.90	34,990,307.66	51.57
营业成本（元）	30,752,915.74	36,308,787.45	23,862,932.89	52.16
营业毛利（元）	14,698,264.04	16,724,732.45	11,127,374.77	50.30
毛利率（%）	32.34	31.54	31.80	-0.26
营业利润（元）	3,052,788.46	4,553,974.12	962,985.03	372.90
利润总额（元）	3,046,721.89	3,955,272.69	959,081.01	315.60
净利润（元）	2,267,212.32	2,764,822.56	672,638.57	311.0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990,307.66元、53,033,519.90元和45,451,179.78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72,638.57元、2,764,822.56元和2,267,212.32元。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达51.57%和311.04%，均呈增长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期

提升。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033,519.90 元，较上年增加 18,043,212.24 元，增幅 51.57%；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451,179.78 元，为上一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的 85.70%。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政策扶持及保障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 年版）》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针对耐火材料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产业规模、淘汰落后产能、产业结构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一些生产工艺落后、产量小、采用有毒有害原料的传统耐火材料企业将逐渐被行业和市场淘汰，耐火材料产业结构将有所调整，未来将以绿色、高效耐火材料新产品为导向。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也将“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命节能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国家政策对耐火材料产业的扶持使得公司产能以及对外销售持续扩大。

（2）产品创新

徐耐科技一直以来把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联合其他科研单位，积极研发新型高温工业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耐材产品和生产技术。

目前公司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公司于 2013 年参加起草制定《玻璃熔窑用熔铸锆刚玉耐火制品生产和使用规则》，2015 年参加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玻璃熔窑用熔铸锆刚玉耐火制品》JC/T493-2015 行业标准。公司现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被中国节能协会玻璃窑炉专业委员会指定全国玻璃窑炉行业质量信得过产品，同时跻身于国内同行业前五名；2012 年公司生产的电熔锆

刚玉系列产品及技术指标被中国日用玻璃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评为符合新型玻璃熔窑选用条件，特向全国玻璃行业推荐使用。

（3）客户资源不断优化，品牌效益不断增强

公司以生产电熔锆刚玉产品为主业，自公司改制以来，以优良的品质，至诚的信誉，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用户的信赖。经过多年发展具备了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现有建材类平板玻璃客户 50 余家，日用玻璃类客户 260 余家，总计占国内市场 35%以上，并与中国建材集团下属“蚌埠设计院、秦皇岛设计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23,862,932.89 元、36,308,787.45 元和 30,752,915.74 元，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0%、68.46% 和 67.66%。

作为典型的制造业企业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为生产耐火产品而购进的原材料，材料成本的变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成本的变动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损耗，以节省成本。

（4）下游产品涨价，本行业景气度提高，前景向好

本行业受到下游日用玻璃行业的直接影响，日用玻璃作为消费品工业的组成部分，与人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日用玻璃产品品种丰富，用途广泛。近几年来，我国日用玻璃行业发展迅猛，生产持续快速增长，经济规模总量扩大，产品品种极大丰富，技术进步水平不断提高，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十三五”时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酿酒、食品、饮料、医药等行业的发展对玻璃包装瓶罐的需求以及人们对各类玻璃器皿、玻璃工艺品、玻璃艺术品的需求都将稳步增长，市场需求是促进行业经济发展的长期利好因素，发展潜力巨大。日用玻璃行业的发展也将不断推动上游玻璃窑用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

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之“3、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及具体业务的毛利率”分析说明。

2、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45,116,289.14	99.26	52,624,539.04	99.23	34,795,507.18	99.44
二、其他业务收入	334,890.64	0.74	408,980.86	0.77	194,800.48	0.56
合 计	45,451,179.78	100.00	53,033,519.90	100.00	34,990,307.66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熔锆刚玉系列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生产的是电熔锆刚玉产品，AZS 系列氧化法电熔锆刚玉产品是采用优质提纯锆英砂及高温氧化铝粉为原料，使用特制电弧炉，经过电弧熔炼和氧化法处理的熔铸工艺制成。这种电熔铸工艺基本没有来自电极的碳污染。由于采用这种熔铸工艺和使用高纯原料，AZS 系列氧化法电熔锆刚玉产品具有较高的抗玻璃液侵蚀性能，并且对玻璃液的污染也是极小的。公司主要拥有该系列三款产品：AZS-33#电熔锆刚玉、AZS-36#电熔锆刚玉和 AZS-41#电熔锆刚玉。

其他业务收入为加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51.24%，主要得益于①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充分发挥了品牌优势、价格优势和服务优势，得到了客户的认可。②公司扩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产能扩大。③公司注重市场拓展，客户开拓，客户数量增加，产品销售额增大。④公司注重战略的发展和服务客户的多元化扩充，品牌优势逐渐得到发挥，市场地位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及业务量的大幅增加。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半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元）	20,763,261.95	14,227,045.71	26,490,490.26	26,543,029.64

自上表可知，2014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4%和49.95%，全年营业收入分布较为均匀，公司营业收入未出现明显的季节性现象。

3、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A、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客户在生产完成后对所生产的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客户验收确定合格后，公司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经客户签收确认验收单和仓库出库单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完工时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锆刚玉	45,116,289.14	100.00	52,624,539.04	100.00	34,795,507.18	100.00
合计	45,116,289.14	100.00	52,624,539.04	100.00	34,795,507.18	100.00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26%、99.23%、99.4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51.57%，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公司销售锆刚玉产品的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7,829,031.86元，较2014年增长了51.24%，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技术改造、产能扩大，品牌优势逐渐得到发挥，市场地位提高，客户数量扩展，产品销售额增大。

2、营业收入的划分

(1) 按产品服务划分

产品及服务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熔锆刚玉	45,116,289.14	99.26	52,624,539.04	99.23	34,795,507.18	99.44
加工收入	334,890.64	0.74	408,980.86	0.77	194,800.48	0.56
合计	45,451,179.78	100.00	53,033,519.90	100.00	34,990,307.66	100.00

公司电熔锆刚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99%以上，其他收入为加工收入。

(2) 按地区划分

产品及服务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27,608,647.49	61.19	11,575,003.10	22.00	16,950,155.55	48.71
华南地区			4,815,319.14	9.15	7,317,739.00	21.03
华中地区	3,455,940.00	7.66	7,836,177.00	14.89	5,590,277.70	16.07
华北地区	1,784,847.45	3.96	8,569,874.00	16.28	1,647,103.83	4.73

西南地区					2,790,883.60	8.02
东北地区	12,266,854.20	27.19	19,828,165.80	37.68	499,347.50	1.44
合计	45,116,289.14	100.00	52,624,539.04	100.00	34,795,507.18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主要为华东、华中、华北及东北等地区，报告期内，各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变动较大，主要由于窑炉具有一定的使用周期，各地区、各客户每年对锆刚玉砖的采购有较大的变动，因此公司对各地区的销售情况也有较大变动。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折旧费、辅助材料、维修费、加工费、检测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成本明细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6,914,206.21	55.31	19,740,081.11	54.68	13,539,610.58	57.07
直接人工	4,039,715.50	13.21	4,610,110.38	12.77	2,699,855.76	11.38
制造费用	9,626,816.33	31.48	11,750,907.83	32.55	7,485,101.00	31.55
合计	30,580,738.04	100.00	36,101,099.32	100.00	23,724,56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成本的核算按照主营业务的不同产品类别分别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按照一定比例分摊至每个产品的生产成本，确认收入时将生产成本结转至相应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上升趋势。在一定生产数量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一般不会影响固定成本总额（如折旧费等），但会使单位收入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从而提高单位服务的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上升趋势。

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直接材料等材料成本的发生额分别为16,914,206.21元、19,740,081.11元和13,539,610.58元，占比分别为55.31%、

54.68%和 57.07 %。材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制造业企业的成本主要来源于原材料，材料成本的变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成本的变动趋势。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工资薪酬等人工成本的发生额分别 4,039,715.50 元、4,610,110.38 元和 2,699,855.76 元，占比分别为 13.21%、12.77% 和 11.3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的发生的工资薪酬占比上升 1.39 个百分点，系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扩招及人员工资上升所致。2016 年 1-9 月平均工资薪酬为 448,857.28 元，较 2015 年度月均工资薪酬 384,175.87 元增加 64,681.41 元，系公司人员扩招及工资上升所致，上述变动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

制造费用主要是电费、折旧费。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1.48%、32.55% 和 31.55%，制造费用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四）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按品类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

产品名称/毛利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变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锆刚玉 (%)	32.22	31.40	31.82	0.82%	-0.42%
合计	32.22	31.40	31.82	0.82%	-0.42%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32.22%、31.40% 和 31.82%，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是耐火材料生产行业中该细分领域内为数不多的生产商，而锆刚玉原料产量丰富，并非稀缺资源，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可以有效控制进货成本。②公司产品有良好的口碑，有稳定的客户群，使得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且持续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下游行业为玻璃制造业，受近期玻璃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5,451,179.78	53,033,519.90	34,990,307.66
销售费用	1,346,513.06	1,435,271.99	1,351,638.80
管理费用	3,953,708.78	4,163,232.45	4,399,067.08
财务费用	3,653,408.60	5,905,194.18	5,352,532.56
三项费用合计	8,953,630.44	11,503,698.62	11,103,238.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6	2.71	3.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70	7.85	12.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04	11.13	15.30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9.70	21.69	31.73

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8,953,630.44元、11,503,698.62元和11,103,238.44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70%、21.69%和31.7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发生额没有明显波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明显下降，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下降10.04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费用内控制度逐渐完善且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交通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员工工资、运费、维修费等构成。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1,346,513.06元、1,435,271.99元和1,351,638.80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6.19%，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度公司致力于开拓市场，扩招业务人员所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96%、2.71%和3.8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由于职工工资及社保、运费和差旅费的变动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电话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办公费、招待费、维修费、折旧费、运输费、研发费、诉讼费等构成。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3,953,708.78元、4,163,232.45元和4,399,067.08元，2015年度管理费用下降5.36%；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70%、7.85%和12.57%。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这是由于公司收入较大幅度增长的同时且公司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3,653,408.60元、5,905,194.18元和5,352,532.56元。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小幅增长，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贴现息、担保费及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04%、11.13% 和 15.3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由于近年来我国贷款利率下行且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综合所致，财务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属合理范围。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0%、21.69% 和 31.73%。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费用控制逐年向好及公司营业收入较大幅度上升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77%、2.28% 和 3.43%。

3、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投资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产生投资收益分别为 -16,707.31 元、-41,194.76 元和 -27,941.16 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7,932.5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	-	-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6.57	-706,633.94	-3,90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07.31	-41,194.76	-27,941.1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773.88	-639,896.19	-31,845.18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6,983.1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73.88	-666,879.32	-31,845.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773.88	-666,879.32	-31,845.18

公司在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生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2,773.88 元、-666,879.32 元和-31,845.18 元。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理赔支出、滞纳金、小额罚没支出。

公司主要依靠主营业务盈利，非经常性损益对盈利的影响很小，公司经营利润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税项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算	3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2、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五、主要资产

（一）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82,846.67	15.70	5,342,443.51	7.62	16,799,205.78	25.69
应收票据	28,450,000.00	23.54	-	-	-	-
应收账款	26,537,343.63	21.95	24,420,276.94	34.84	19,208,185.49	29.37
预付账款	12,740,315.92	10.54	200,015.67	0.29	392,146.60	0.60
其他应收款	3,711,615.71	3.07	841,067.76	1.20	565,863.32	0.87
存货	30,455,274.07	25.20	39,287,877.11	56.05	28,424,409.59	43.47

流动资产合计	120,877,396.00	100.00	70,091,680.99	100.00	65,389,810.78	100.00
--------	----------------	--------	---------------	--------	---------------	--------

(1) 资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6年9月30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20,877,396.00元、70,091,680.99元和65,389,810.78元，2016年9月末较上年末增加了72.46%，变动幅度较大的有：货币资金增加13,640,403.16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和股东增加资本性投入；应收票据增加28,450,000.00元，主要为公司改变销售回款策略所致；预付账款增加12,540,300.2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为扩大生产购置了一批原材料。

(2) 资产结构：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67%、57.08%和70.2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变化不大，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66.38	71,760.91	36,117.95
银行存款	3,561,080.29	4,470,682.60	16,763,087.83
其他货币资金	15,420,000.00	800,000.00	
合计	18,982,846.67	5,342,443.51	16,799,205.7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15,420,000.00	800,0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受限款项为保证金余额15,42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款项为保证金，余额800,000.00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 元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450,000.00		
合计	28,450,0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人	前手	金额
31300051/ 36199166	2016.09.05	2017.03.15	山东泰山生力源 玻璃有限公司	新泰市谷岳废旧 物资收购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0.00
10300052/ 25179335	2016.07.21	2017.01.21	蓝贝酒业集团有 限公司	山东泰山生力源 玻璃有限公司	300,000.00
40200051/ 28163621	2016.06.07	2016.11.07	灵璧县许艳食品 批发部	亳州吉井销售有 限公司	250,000.00
31300052/ 28255968	2016.06.21	2016.11.21	郑州力拓轮胎有 限公司	河南华信轮胎有 限公司	200,000.00
31300051/ 40541176	2016.06.08	2016.12.08	枣庄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枣庄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物流中心	200,000.00
合计	-	-	-	-	1,950,000.00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份额, 采用更为积极的销售策略, 由于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 放宽了授信政策, 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目前, 公司逐步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 以实现应收账款及时回笼, 公司股份制改造后, 为优化应收款项结构, 公司对大客户进行了欠款催收, 部分未能付现客户为本公司出具了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好, 承兑性强, 即便出票人出现兑付风险, 承兑行到期将无条件付款, 即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应收账款转化为应收票据亦达到了优化应收款项结构的目的。

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期限为 6 个月, 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到 2017 年 3 月不等,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好, 承兑性强, 即便出票人出现兑付风险, 承兑

行到期将无条件付款，即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对公司来说，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就如同收到了现金。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兑付风险。

(2) 期末公司不存在票据纠纷。

(3)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30,000.00		

(5) 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99,2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

A、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5,121.15	5.79	1,825,121.1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70,917.87	94.21	3,133,574.24	10.56	26,537,343.63
其中：账龄组合	29,670,917.87	94.21	3,133,574.24	10.56	26,537,343.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1,496,039.02	100.00	4,958,695.39	15.74	26,537,343.63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52,682.63	100.00	2,632,405.69	9.73	24,420,276.94
其中：账龄组合	27,052,682.63	100.00	2,632,405.69	9.73	24,420,276.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052,682.63	100.00	2,632,405.69	9.73	24,420,276.94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54,286.83	100.00	2,346,101.34	10.88	19,208,185.49
其中：账龄组合	21,554,286.83	100.00	2,346,101.34	10.88	19,208,185.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554,286.83	100.00	2,346,101.34	10.88	19,208,185.49

公司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537,343.63元、24,420,276.94元和19,208,185.49元，2016年9月末较上年末增长8.67%，2015年末较上年末增长27.13%。2015年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满足客户需要，适当放宽了授信政策，导致该年度应收账款期末数波动较大。

公司在与大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客户在提货前送检合格后，向公司支付约合同总金额60%的货款，产品验收合格后6个月，开始按一定金额每月向本公司支付余款至合同总金额的90%，按实际结算金额的10%留作质量保证金，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付清。由于公司销售形式本身存在一定账期，并且实际的支付结算会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客户的协商后有一定的调整，因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不存在大量逾期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B、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元)
1 年以内	19,641,822.70	982,091.14	5	18,659,731.56
1-2 年	5,889,963.22	588,996.32	10	5,300,966.90
2-3 年	1,998,913.47	399,782.69	20	1,599,130.78
3-4 年	1,831,568.98	915,784.49	50	915,784.49
4-5 年	308,649.50	246,919.60	80	61,729.90
合计	29,670,917.87	3,133,574.24	-	26,537,343.63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元)
1 年以内	20,074,783.93	1,003,739.20	5	19,071,044.73
1-2 年	2,888,352.45	288,835.25	10	2,599,517.20
2-3 年	2,570,951.63	514,190.33	20	2,056,761.30
3-4 年	1,297,449.25	648,724.62	50	648,724.63
4-5 年	221,145.38	176,916.29	80	44,229.09
合计	27,052,682.64	2,632,405.69	-	24,420,276.95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元)
1 年以内	11,120,416.19	556,020.81	5	10,564,395.38
1-2 年	7,106,770.08	710,677.01	10	6,396,093.07
2-3 年	2,344,117.96	468,823.59	20	1,875,294.37
3-4 年	586,020.50	293,010.25	50	293,010.25
4-5 年	396,962.10	317,569.68	80	79,392.42
合计	21,554,286.83	2,346,101.34	-	19,208,185.49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账期在 2 年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86.05%、84.88% 和 84.56%，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大部分保持在 2 年以内；由于公司扩充市场份额采用更宽松的授信政策，故应收账款随销售额有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逐步加强。

(2)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元)
桂林市灵川铭浩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932,514.18	1年以内	9.31	146,625.71
沈阳嘉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619,837.50	1年以内	8.32	130,991.88
枣庄市宏伟玻璃有限公司	2,072,530.80	1年以内	6.58	103,626.54
洪湖市吉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12,654.25	1-2年	5.12	1,612,654.25
九江金凤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09,158.00	1-2年	4.79	150,915.80
合计	10,746,694.73		34.12	2,144,814.1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元)
桂林市灵川铭浩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232,514.18	1年以内	11.95	161,625.71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197,964.30	1年以内	8.12	109,898.22
洪湖市吉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12,654.25	1年以内	5.96	80,632.71
九江金凤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09,158.00	1年以内	5.58	75,457.90
涿鹿索坤玻璃有限公司	1,419,477.80	1年以内	5.25	70,973.89
合计	9,971,768.53		36.86%	498,588.4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元)
洪泽县港宏玻璃瓶制造有限公司	3,327,586.00	1年以内	15.44	166,379.30

唐山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300,000.00	1-2 年	10.67	230,000.00
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53,744.00	1 年以内	9.06	97,687.20
安徽省凤阳县前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890,844.00	1-2 年	8.77	189,084.40
洪湖市吉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12,654.25	1 年以内	7.48	80,632.71
合 计	11,084,828.25		51.43	763,783.61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明细

预付账款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740,315.92	100.00	200,015.67	100.00	392,146.60	100.00
合 计	12,740,315.92	100.00	200,015.67	100.00	392,146.60	100.00

(2) 本报告期内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3) 预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800.00	1 年以内	未发货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7,075.74	1 年以内	未发货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73,478.58	1 年以内	未发货
邯郸市永通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714.12	1 年以内	未发货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95,724.64	1 年以内	预交电费
合计		11,725,793.08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0,015.67	1 年以内	预交电费

合计		200,015.67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8,576.50	1 年以内	未发货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 年以内	未发货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0.10	1 年以内	未发货
合计		392,146.60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预付款项 12,740,315.92 元, 主要系公司为购买原材料支付的预付款。

自 2016 年 7 月, 公司主要原材料锆英砂、氧化铝粉的等有色金属的交易价格呈上涨趋势, 根据行业经验, 公司先向供应商预付款项, 锁定原材料单价及数量, 待生产需要时, 分批发货, 如此既能保证公司后续正常生产, 也能实现利润最大化, 因此,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有大幅的增加。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元)
原材料	11,407,982.39		11,407,982.39
库存商品	14,199,781.71		14,199,781.71
在产品	4,847,509.97		4,847,509.97
合计	30,455,274.07		30,455,274.07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元)
原材料	17,474,774.89		17,474,774.89

库存商品	16,204,520.97		16,204,520.97
在产品	5,608,581.25		5,608,581.25
合计	39,287,877.11		39,287,877.1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1,568,055.94		11,568,055.94
库存商品	10,969,409.22		10,969,409.22
在产品	5,886,944.43		5,886,944.43
合计	28,424,409.59		28,424,409.59

6、应收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股利。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明细

A、按种类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76,750.00	75.50	12,176,75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1,706.16	24.50	240,090.45	6.08	3,711,615.71
组合2：账龄组合	3,951,706.16	24.50	240,090.45	6.08	3,711,61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128,456.16	100.00	12,416,840.45	76.99	3,711,615.71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76,750.00	93.11	12,176,75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1,123.96	6.89	60,056.20	6.66	841,067.76
组合 2：账龄组合	901,123.96	6.89	60,056.20	6.66	841,06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77,873.96	100.00	12,236,806.20	93.57	841,067.76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76,750.00	95.34	12,176,75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5,645.60	4.66	29,782.28	5.00	565,863.32
组合 2：账龄组合	595,645.60	4.66	29,782.28	5.00	565,86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772,395.60	100.00	12,206,532.28	95.57	565,863.32

B、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1,603.30	155,080.16	5.00	2,946,523.14
1—2 年	850,102.86	85,010.29	10.00	765,092.57
合计	3,951,706.16	240,090.45	--	3,711,615.71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01,123.96	30,056.20	5.00	571,067.76
1—2 年	300,000.00	30,000.00	10.00	270,000.00
合计	901,123.96	60,056.20	--	841,067.76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595,645.60	29,782.28	5.00	280,863.32
合计	595,645.60	29,782.28	--	280,863.32

C、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5,706,950.00	12,980,950.00	12,726,750.00
备用金	90,000.00	-	-
保证金	265,902.86	45,902.86	-
社保	-	49,483.00	45,645.60
公积金	64,065.00	-	-
代扣个税	1,538.30	1,538.10	-
合计	16,128,456.16	13,077,873.96	12,772,395.60

(2)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欠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徐州迪克尔板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	3-4年	9.30	1,500,000.00
		10,676,750.00	4-5年	66.20	10,676,750.00
徐州康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726,000.00	1年以内	16.90	136,300.00
		804,200.00	1-2年	4.99	80,420.00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1.12	9,000.00
徐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	64,065.00	1年以内	0.40	3,203.25
张雪	备用金	53,000.00	1年以内	0.33	2,650.00
合计	--	16,004,015.00		99.24	12,408,323.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徐州迪克尔板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	2-3 年	11.47	1,500,000.00
		10,676,750.00	3-4 年	81.64	10,676,750.00
徐州康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504,200.00	1 年以内	3.86	25,210.00
		300,000.00	1-2 年	2.29	30,000.00
徐州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社保	49,483.00	1 年以内	0.38	2,474.15
哈药集团三精大庆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902.86	1 年以内	0.35	2,295.14
贾汪地税局	代扣个税	1,538.10	1 年以内	0.01	76.91
合计	-	13,077,873.96		100.00	12,236,806.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徐州迪克尔板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	1-2 年	11.74	1,500,000.00
		10,676,750.00	2-3 年	83.59	10,676,750.00
徐州康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2.35	15,000.00
江苏腾宇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1.96	12,500.00
徐州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社保	45,645.60	1 年以内	0.36	2,282.28
合计		12,772,395.60		100.00	12,206,532.28

1、徐州迪克尔板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1 月，段道勇及其妻张先佩两次向本公司借款 150 万元、10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利息均为月息 1.5%，迪科尔板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段道勇到期未归还借款，公司依

法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中审审理，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13）徐民初字 76 号判决书，法院判决段道勇偿还公司的借款本金 11500000 元以及借款利息 498750 元。判决生效后，段道勇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公司已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执行案件目前正在执行中。由于段道勇及张先佩无偿还能力，而承担连带责任迪科尔板业公司涉及其他诉讼，本公司不是财产第一受益人，收回借款的可能性较低，但迪科尔板业公司目前未宣告破产，且强制执行尚在进行中，因此该笔款项按照谨慎些原值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核销。

2、徐州康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2 日，康润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同日，徐耐科技、王飞、石磊愿意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9 月 20 日，石磊、孙会、石万磊作为康润公司的实际经营者向徐耐有限出具保证书，保证在康润公司不能偿还该笔借款时，承担全部还款责任。还款日期届满后，康润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根据保证合同，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徐耐有限代为偿付本金 300,000 元。

2015 年 1 月 6 日，康润公司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偿还 2013 年 8 月 22 日的贷款，即借新还旧（续贷）。借款金额为 270 万，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同日，徐耐有限、王飞、石磊与康润公司、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蟠桃信用分社签订保证合同，徐耐有限、王飞、石磊愿意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贷款还款日期届满后，康润公司违约，根据保证合同，徐耐有限为康润公司代为偿付利息及本金合计 3,230,4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徐耐有限代康润公司偿付本息合计 3,530,200 元。

因康润公司拒绝偿还徐耐有限代为清偿的借款，2015 年 1 月 9 日，徐耐有限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给付该笔款项。至本次诉讼作出判决之日，徐耐有限代康润公司偿付本息合计 3,530,200 元。

2016年4月20日，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铜张商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康润公司给付徐耐有限3,530,200元，石磊、孙会、石万里、王飞对上述债务中康润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各承担20%的偿还责任。根据其偿还能力及可能性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截至目前尚未归还。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核销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951,271.68	53.12	14,689,621.71	27.87	8,904,768.28	32.10
长期股权投资	11,234,191.23	21.35	11,250,898.54	21.34	12,292,093.30	44.32
无形资产	2,789,057.39	5.30	2,837,212.10	5.38	2,901,418.38	10.46
在建工程	6,263,369.52	11.90	13,255,369.52	25.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3,883.96	8.25	3,717,302.97	7.05	3,638,158.41	1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70.00	0.08	6,964,000.00	13.2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23,843.78	100.00	52,714,404.84	100.00	27,736,438.37	100.00

非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等。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085,330.37	8,719,500.00	2,085,681.00	443,681.12	24,334,192.49
2.本期增加金额	8,601,709.27	7,050,000.00	-	82,213.68	15,733,922.95
(1) 购置	8,601,709.27	-	-	82,213.68	8,683,922.95
(2) 在建工程转入	-	7,050,000.00	-	-	7,05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21,687,039.64	15,769,500.00	2,085,681.00	525,894.80	40,068,115.44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623,351.11	866,875.00	775,946.05	378,398.62	9,644,570.78
2.本期增加金额	1,442,892.05	644,135.48	362,029.35	23,216.10	2,472,272.98
(1) 计提	1,442,892.05	644,135.48	362,029.35	23,216.10	2,472,272.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9,066,243.16	1,511,010.48	1,137,975.39	401,614.73	12,116,843.7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620,796.48	14,258,489.52	947,705.61	124,280.07	27,951,271.68
1.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2,620,796.48	14,258,489.52	947,705.61	124,280.07	27,951,271.6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61,979.26	7,852,625.00	1,309,734.95	65,282.50	14,689,621.7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143,081.64	3,000,000.00	1,285,681.00	433,331.12	16,862,093.76
2.本期增加金额	942,248.73	5,719,500.00	1,085,682.05	10,350.00	7,757,780.78

项目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购置	942,248.73	5,719,500.00	1,085,682.05	10,350.00	7,757,780.78
(2) 评估入账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285,682.05	-	285,682.05
(1) 处置或报废	-	-	285,682.05	-	285,682.05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085,330.37	8,719,500.00	2,085,681.00	443,681.12	24,334,192.49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457,527.28	724,375.00	438,930.14	336,493.06	7,957,325.48
2.本期增加金额	1,165,823.83	142,500.00	610,794.54	41,905.56	1,961,023.93
(1) 计提	1,165,823.83	142,500.00	610,794.54	41,905.56	1,961,023.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273,778.63	-	273,778.63
(1) 处置或报废	-	-	273,778.63	-	273,778.63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623,351.11	866,875.00	775,946.05	378,398.62	9,644,570.7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61,979.26	7,852,625.00	1,309,734.95	65,282.50	14,689,621.71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685,554.36	2,275,625.00	846,750.86	96,838.06	8,904,768.2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2,114,363.69	3,000,000.00	1,285,681.00	406,617.43	16,806,662.12
2.本期增加金额	28,717.95	-	-	26,713.69	55,431.64
(1) 购置	28,717.95	-	-	26,713.69	55,431.64
(2) 在建工程转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43,081.64	3,000,000.00	1,285,681.00	433,331.12	16,862,093.76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96,685.94	581,875.00	133,580.90	269,585.69	6,281,727.53
2.本期增加金额	1,160,841.34	142,500.00	305,349.24	66,907.37	1,675,597.95
(1) 计提	1,160,841.34	142,500.00	305,349.24	66,907.37	1,675,597.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57,527.28	724,375.00	438,930.14	336,493.06	7,957,325.48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85,554.36	2,275,625.00	846,750.86	96,838.06	8,904,768.28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17,677.75	2,418,125.00	1,152,100.10	137,031.74	10,524,934.59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3)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4) 使用权受限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5,134,958.86	7,852,625.00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机器设备	913,523.46	-	抵押给徐州国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651,713.57	2,704,840.92	抵押给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蟠桃信用分社
合计	8,700,195.89	10,557,465.92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7,852,625.00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机器设备	2,704,840.92	2,624,691.10	抵押给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蟠桃信用分社
合计	10,557,465.92	2,624,691.10	-

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10,314.00	3,210,31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外购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3,210,314.00	3,210,314.00
二、累计摊销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3,101.90	373,101.90
2.本期增加金额	48,154.71	48,154.71
(1)计提	48,154.71	48,154.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421,256.61	421,256.61
三、减值准备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789,057.39	2,789,057.39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37,212.10	2,837,212.1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10,314.00	3,210,31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内部研发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10,314.00	3,210,314.00
二、累计摊销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8,895.62	308,895.62
2.本期增加金额	64,206.28	64,206.28
(1) 计提	64,206.28	64,206.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3,101.90	373,101.90
三、减值准备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37,212.10	2,837,212.10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01,418.38	2,901,418.3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210,314.00	3,210,31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10,314.00	3,210,314.00
二、累计摊销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44,689.34	244,689.34
2.本期增加金额	64,206.28	64,206.28
(1) 计提	64,206.28	64,206.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8,895.62	308,895.62
三、减值准备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01,418.38	2,901,418.38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65,624.66	2,965,624.66

(2) 使用权受限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贾国国资用(2007)第2000号)	1,071,100.70	1,089,757.50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土地使用权（贾国国资国用（2015）第 03947 号）	1,717,956.69	1,747,454.60	抵押给徐州国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2,789,057.39	2,837,212.1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贾国国资国用（2007）第 2000 号）	1,089,757.50	1,115,519.90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土地使用权（贾国国资国用（2015）第 03947 号）	1,747,454.60	1,785,898.48	抵押给徐州国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2,837,212.10	2,901,418.38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343,883.96	17,375,535.84	3,717,302.97	14,869,211.89	3,638,158.41	14,552,633.62
合计	4,343,883.96	17,375,535.84	3,717,302.97	14,869,211.89	3,638,158.41	14,552,633.62

造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原因是应收及其他应收的坏账准备。

4、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科技楼与二期厂房建设	6,263,369.52	-	6,263,369.52	6,205,369.52	-	6,205,369.52

厂房扩建	-	-	7,050,000.00	-	7,050,000.00
合计	6,263,369.52	-	6,263,369.52	13,255,369.5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新建科技楼与厂房二期建设	27,000,000.00	自筹	23.20%	23.20%
厂房扩建	7,050,000.00	自筹	100.00%	100.00%
合计	34,050,000.00	-	-	-

续上表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新建科技楼与厂房二期建设	6,205,369.52	58,000.00	-	-	-	6,263,369.52	-
厂房扩建	7,050,000.00	-	-	7,050,000.00	-	-	-
合计	13,255,369.52	58,000.00	-	7,050,000.00	-	6,263,369.52	-

续上表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新建科技楼与厂房二期建设	-	6,205,369.52	-	-	-	6,205,369.52	-
厂房扩建	-	7,050,000.00	-	-	-	7,050,000.00	-
合计	-	13,255,369.52	-	-	-	13,255,369.52	-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徐州徐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

注：2010年2月公司投资设立徐州徐耐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2010年4月公司与彭力签订了《公司承包经营合同》，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日起物流公司经营权由彭力承包，在承包经营期间，彭力作为承包方对公司享有自主、独立的经营权，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及决策，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负盈亏。双方约定的承包费用为（1）承包期首年度暂不支付承包费；（2）第二年度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5%支付承包费，下一年度在此基础上每年增加5%，最高到30%后不再增加。

此后，由于徐耐物流一直未能盈利，承包方未能支付承包费。公司拟处置徐耐物流全部股权。按照承包合同约定，承包方对目标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2015年4月29日徐耐有限将该股权转让给彭力。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	-	-		-	-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11,250,898.54	-	-	-16,707.31	-	-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合计	11,250,898.54	-	-	-16,707.31	-	-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6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 2016年9月30日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徐州汇通典当 有限公司	-	-	-	11,234,191.23	-
合计	-	-	-	11,234,191.23	-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联营企业：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 公司	11,292,093.30	-	-	-41,194.76	-	-
合计	11,292,093.30	-	-	-41,194.76	-	-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	-	-	11,250,898.54	-
合计	-	-	-	11,250,898.54	-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	-	-	-	-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11,320,034.46	-	-	-27,941.16	-	-
合计	11,320,034.46	-	-	-27,941.16	-	-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	-	-	11,292,093.30	-
合计	-	-	-	11,292,093.30	-

(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2,070.00	6,964,000.00	-

合计	42,070.00	6,964,000.00	-
----	-----------	--------------	---

六、主要负债

(一) 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90,000.00	57.59	58,200,000.00	70.17	59,700,000.00	69.52
应付票据	15,420,000.00	14.59	800,000.00	0.96	-	-
应付账款	4,791,136.51	4.53	4,704,289.63	5.67	8,013,063.18	9.33
预收款项	3,152,147.61	2.98	1,589,375.30	1.92	8,713,419.51	10.15
应付职工薪酬	1,493,226.63	1.41	121,618.88	0.15	658,690.29	0.77
应交税费	5,483,270.11	5.19	3,868,942.14	4.66	1,560,136.60	1.82
应付利息	-	-	-	-	-	-
其他应付款	14,475,909.50	13.69	13,502,422.00	16.28	7,000,000.00	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03.78	0.01	159,630.56	0.19	226,324.25	0.26
流动负债合计	105,721,494.14	100.00	82,946,278.51	100.00	85,871,633.83	100.00

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105,721,494.14元、82,946,278.51元和85,871,633.83元。

1、短期借款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2,190,000.00	39,5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18,700,000.00	18,700,000.00	19,700,000.00
合计	60,890,000.00	58,200,000.00	59,700,000.00

说明: 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借款、担保合同”。

2、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420,000.00	800,000.00	
合计	15,420,000.00	800,0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收款人	承兑人	金额
31400051/25686684	2016.08.25	2017.02.25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福水井支行	1,000,000.00
10200052/25481486	2016.06.29	2016.12.29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600,000.00
30100051/22431276	2016.08.25	2017.02.25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营业部	600,000.00
31400051/25686683	2016.08.25	2017.02.25	上海铸友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福水井支行	500,000.00
31400051/25686683	2016.08.25	2017.02.25	焦作煤业王封治化有限责任公司	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福水井支行	260,000.00
合计	-	-	-	-	2,960,000.00

2016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大幅增加, 这是由于公司改变结算方式, 使用票据结算所致。报告期末, 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经核查, 应付票据均依据真实的贸易开具, 报告期后应付票据的还款情况正常, 不存在到期不支付的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73,544.61	89.20	3,607,528.52	76.69	7,914,360.08	98.77
1-2 年	98,980.00	2.07	1,073,742.01	22.82	74,800.00	0.93
2-3 年	395,592.80	8.26	900.00	0.02	23,903.10	0.30
3-4 年	900.00	0.02	22,119.10	0.47	-	-

4-5 年	22,119.10	0.45	-	-	-	-
合计	4,791,136.51	100.00	4,704,289.63	100.00	8,013,063.18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莱芜市坤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5,042.80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徐州铭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
徐州双越商贸有限公司	18,600.00
徐州通达润滑油贸易有限公司	12,650.00
合计	496,292.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上海铸友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855.21
莱芜市坤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5,042.80
徐州市多维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97,844.00
徐州双越商贸有限公司	18,600.00
合计	1,092,342.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00.00
徐州双越商贸有限公司	18,600.00
河南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5,303.10
合计	98,703.1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西安西炉特种电炉有限公司	2,680,000.00	1年以内	55.94	材料采购款
上海铸友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199.21	1年以内	10.23	材料采购款
辽宁中镁砂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11,023.40	1年以内	6.49	材料采购款
莱芜市坤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5,042.80	2-3年	5.32	材料采购款
蚌埠多荣商贸有限公司	200,010.00	1年以内	4.17	材料采购款
合计	3,936,275.41	-	82.1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1,468,000.00	1年以内	31.21	材料采购款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2,121.42	1年以内	19.39	材料采购款
上海铸友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244,000.00	1年以内	5.19	材料采购款
	280,855.21	1-2年	5.97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2年	7.23	材料采购款
邯郸市永通炭素有限公司	329,305.88	1年以内	7.00	材料采购款
合计	3,574,282.51	-	75.99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铸友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1,980,855.21	1年以内	24.72	材料采购款
常州光辉纳米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1,716,000.00	1年以内	21.42	材料采购款
国网江苏省供电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1,022,386.70	1年以内	12.76	电费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8,427.81	1年以内	9.22	材料采购款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200.00	1年以内	6.43	材料采购款
	74,800.00	1-2年	0.93	
合计	6,047,669.72	-	75.48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1,881.61	63.83	1,589,375.30	100.00	8,713,419.51	100.00
1-2年	1,140,266.00	36.17	-	-	-	-
合计	3,152,147.61	100.00	1,589,375.30	100.00	8,713,419.51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秦皇岛耀华玻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40,266.00	1-2 年	36.17	未发货
合计	1,140,266.00	-	-	-

经与秦皇岛耀华玻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确认，其从徐耐科技购买的产品仅作为其玻璃窑炉的一部分，目前整体窑炉的建设仍在进行中，因此对方未要求发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秦皇岛耀华玻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40,266.00	1-2 年	36.17	货款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909,871.00	1 年以内	28.87	货款
安徽金冠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49,922.80	1 年以内	17.45	货款
江苏孚日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6.34	货款
绥芬河市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3.81	货款
合计	2,920,059.80	-	92.64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秦皇岛耀华玻璃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140,266.00	1年以内	71.74	货款
徐州远大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18.88	货款
江苏凯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48,000.00	1年以内	9.31	货款
山东金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9.30	1年以内	0.07	货款
合计	1,589,375.30	-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桂林灵川铭浩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1年以内	30.99	货款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517,203.57	1年以内	28.89	货款
四川宏源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0,000.00	1年以内	23.18	货款
桂林晶盛玻璃有限公司	1,476,215.94	1年以内	16.94	货款
合计	8,713,419.51	-	100.00	-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21,618.88	3,975,815.85	2,604,208.10	1,493,226.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6,446.86	776,446.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1,618.88	4,752,262.71	3,380,654.96	1,493,226.6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58,690.29	5,117,527.50	5,654,598.91	121,618.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2,570.63	462,570.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8,690.29	5,580,098.13	6,117,169.54	121,618.8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3,337.89	3,268,831.22	2,993,478.82	658,690.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455.30	350,455.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3,337.89	3,619,286.52	3,343,934.12	658,690.29

(2) 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618.88	3,460,372.05	2,088,764.30	1,493,226.63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91,920.80	391,92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762.94	332,762.94	
工伤保险费		36,973.66	36,973.66	
生育保险费		22,184.20	22,184.20	
大额医疗				
4、住房公积金		123,523.00	123,5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1,618.88	3,975,815.85	2,604,208.10	1,493,226.6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690.29	4,873,314.00	5,410,385.41	121,618.88
2、职工福利费		7,104.00	7,104.00	
3、社会保险费		206,963.50	206,963.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151.88	173,151.88	
工伤保险费		15,741.08	15,741.08	
生育保险费		7,870.54	7,870.54	
大额医疗		10,200.00	10,200.00	
4、住房公积金		30,146.00	30,1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58,690.29	5,117,527.50	5,654,598.91	121,618.8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337.89	3,053,894.73	2,778,542.33	658,690.2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76,896.49	176,896.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195.13	150,195.13	
工伤保险费		16,688.35	16,688.35	
生育保险费		10,013.01	10,013.01	
大额医疗				
4、住房公积金		38,040.00	38,0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83,337.89	3,268,831.22	2,993,478.82	658,690.29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39,473.20	739,473.20	
2、失业保险费		36,973.66	36,973.6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76,446.86	776,446.8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31,088.47	431,088.47	
2、失业保险费		31,482.16	31,482.1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62,570.63	462,570.6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33,766.95	333,766.95	
2、失业保险费		16,688.35	16,688.3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0,455.30	350,455.3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29,534.27	2,305,674.85	1,405,729.12
城建税	212,468.24	146,670.75	90,071.04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73,914.80	42,237.03	
教育费附加	117,880.38	64,435.08	38,601.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882.62	40,329.74	25,734.58
企业所得税	1,615,589.80	1,269,594.69	
合计	5,483,270.11	3,868,942.14	1,560,136.60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7,389,23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款	6,000,000.00	6,000,000.00	-
赔偿款	342,422.00	502,422.00	-
代扣社保	18,140.40	-	-
垫付款	726,117.10	-	-
合计	14,475,909.50	13,502,422.00	7,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总合计数的比例(%)
徐州财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41.45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1-2年	34.54
徐州恒山盛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0.36
彭广侠	借款	889,230.00	1年以内	6.14
马计玲	代垫款	395,957.10	1年以内	2.74
合计		13,785,187.10		95.2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总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总合计数的比例(%)
徐州财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44.44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37.03
朱艳静	借款	2,000,000.00	1-2年	14.81
段淑霞	赔偿款	502,422.00	1年以内	3.72
合计		13,502,422.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总合计数的比例(%)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71.43
朱艳静	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28.57
合计		7,000,000.00		100.00

(二) 长期负债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长期负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159,630.56	100.00
长期负债合计	-	-	-	-	159,630.56	100.00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徐州沪彭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828.96	176,086.7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5,828.96	90,257.75
徐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73,801.60	209,868.1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3,801.60	136,066.51
合计			159,630.56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股本	所占比例	股本	所占比例
彭广成	15,000,000.00	42.04%	17,205,900.00	40.00%
彭广侠	15,000,000.00	42.04%	17,205,900.00	40.00%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2,300.00	3.56%	1,272,300.00	2.96%
马计玲	4,411,800.00	12.36%	-	-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4,285,700.00	9.96%
孙进荣	-	-	100,000.00	0.23%
孙秀华	-	-	150,000.00	0.35%
肖强	-	-	90,909.00	0.21%
刘其林	-	-	100,000.00	0.23%
张英	-	-	150,000.00	0.35%
阚海艳	-	-	200,000.00	0.46%
董淑静			45,000.00	0.10%
陆铭			150,000.00	0.35%
张颖			100,000.00	0.23%
耿唯博			80,000.00	0.19%
黄杰			50,000.00	0.12%
张毅			68,182.00	0.16%
何志侠			100,000.00	0.23%
高守民			50,000.00	0.12%
姚桂荣			100,000.00	0.23%
关海涛			150,000.00	0.35%
孙刚			79,545.00	0.18%
惠敏			200,000.00	0.46%
彭广方			580,000.00	1.35%

梁岩			100,000.00	0.23%
李宝华			200,000.00	0.46%
于影			200,000.00	0.46%
合计	35,684,100.00	100.00%	43,013,436.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所占比例(%)	股本	所占比例(%)
彭广成	15,000,000.00	47.97	15,000,000.00	42.04
彭广侠	15,000,000.00	47.97	15,000,000.00	42.04
徐州国盛富瑞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272,300.00	4.07	1,272,300.00	3.56
马计玲			4,411,800.00	12.36
合计	31,272,300.00	100.00	35,684,1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29,315,900.00		6,621,713.49	22,694,186.51
合计	29,315,900.00		6,621,713.49	22,694,186.51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727,700.00	25,588,200.00		29,315,900.00
合计	3,727,700.00	25,588,200.00		29,315,900.00

其他说明:

(1)2013年12月,公司货币增资5,00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1,272,300.00

元，股本溢价 3,727,700.00 元，此次增资经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出具徐春验【2014】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5 年 12 月，公司货币增资 30,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4,411,800.00 元，股本溢价 25,588,200.00 元，此次增资经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徐春所验字【2015】2-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份改制，按照净资产 40,054,896.51 元折合为股本：35,684,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4,370,796.51 计入资本公积。

(4) 2016 年 8 月，公司货币增资 15,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4,285,700.00 元，股本溢价 10,714,300.00 元，此次增资经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徐春所验字【2016】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16 年 9 月，公司货币增资 10,652,7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3,043,636.00 元，股本溢价 7,609,090.00 元，此次增资经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徐春所验字【2016】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5,140,192.68	-27,905,015.24	-28,577,653.8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40,192.68	-27,905,015.24	-28,577,653.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7,212.32	2,764,822.56	672,638.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4,945,103.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2,123.13	-25,140,192.68	-27,905,015.24

八、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451,179.78	53,033,519.90	34,990,307.66
净利润（元）	2,267,212.32	2,764,822.56	672,638.57
综合毛利率（%）	32.34	31.54	3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20.51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25.46	1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0.02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51.57%、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311.04%，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迅速增加，在成本费用控制得当的前提下，净利润大幅增加，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提供业务的规模效应显现，业务规模扩大。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34%、31.54% 和 31.80%。

报告期内，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1%、20.51% 和 10.6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股、0.09 元/股、0.02 元/股；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9.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提高了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2016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1-9 月进行了两次增资，加权平均净资产比 2015 年增加了 1.34 倍所致。公司盈利指标波动正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瑞泰科技	1,845,466,915.08	2,089,511,118.21	23.66	22.67	-19.51	1.50	-0.3461	0.0290	-0.4071	-0.0381
濮耐股份	2,793,734,998.63	2,611,009,066.55	29.82	22.82	3.38	8.53	0.1000	0.2100	0.1000	0.2100
北京利尔	1,765,181,999.26	1,881,981,843.95	35.19	36.58	-1.59	7.31	-0.0387	0.3400	-0.1600	0.2700
平均	2,134,794,637.66	2,194,167,342.90	29.55	27.36	-17.30	5.78	-0.0949	0.1930	-0.1557	0.1473
徐耐科技	53,033,519.90	34,990,307.66	31.54	31.80	20.51	10.61	0.0900	0.0200	0.1100	0.0200

公司规模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较小，正处于扩张发展阶段。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增幅超过 50%，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大。基于公司对成本控制的成效，毛利率较瑞泰科技更高，并能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1%、10.6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股和 0.02 元/股；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51%、1.50%，基本每股收益为-0.3461 元/股、0.0290 元/股，濮耐股份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率分别为 3.38%、8.53%，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0.21 元/股，北京利尔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率分别为-1.59%、7.31%，基本每股收益为-0.04 元/股、0.34 元/股。公司的盈利能力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在报告期经营规模较小，但具有持续经营下去的能力并前景看好，主要是因为：

(1)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高档耐火材料。公司具有开展业务相应的资质许可、生产技术、销售经验和专业人员，有能力获取稳定的客户和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后新签署五份销售合同标的额共计 31,068,561.60 元

(2) 报告期，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9.03 万元、5,303.35 万元和 4,545.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26 万元、276.48 万元和 226.72 万元。公司满足报告期累计营收超过 1000 万、报告期连续盈利和不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条件。

(3) 公司的规模正逐步扩大，在 2016 年 9 月的注册资本由 2015 年底的 35,684,100.00 元增加到了 43,013,436.00 元，2016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比 2015 年增加了 1.13 倍。规模迅速扩张的原因是公司提高了工艺水平和管理水平并积极开拓市场渠道，挖掘新的客户资源，且可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因此需要扩大生产。

(4) 公司不存在《挂牌基本条件指引》《问题解答（一）》列举的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等情形，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22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5) 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耐火材料受下游企业影响虽需求有所增长，而且新型环保耐火材料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很大。公司所处的耐火材料行业不存在政策受限，客户主要分布华东、华北、华南、东北等地区，客户分布范围较广。

(6) 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开拓能力，公司通过明确目标客户群，结合自身情况和国家政策方针，制定了合理长效的发展战略。在提供优质高档耐火材料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综合服务的质量，提高了已有客户的粘度和发展客户的潜力。

(7) 公司在徐州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客户大部分分布在华东地区，遍布江苏、河北、江西等地，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在华东具有一定品牌效应。

(8) 公司的管理水平强。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且对上游企业议价能力较强，可以有效地控制进货加工成本，并着重加强了内控水平，稳定高效地将营业收入转化为股东利润。

(9) 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化，在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适时地进行了增资扩股。公司也将以挂牌为契机，进一步利用债权和股权筹集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

(10) 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人均创收增加，公司银行资信方面无任何不良记录，亦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运营质量较好。

(11) 积极开拓创新，在大的经济环境影响下，下游企业的需求有所下降。公司积极开展市场调研，精准寻找客户需求点，注重对研发实力的提升，对产品工艺不断改造和创新，向优质、节能、环保、耐用和可回收利用的目标迈进。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3	67.54	92.38
流动比率(倍)	1.14	0.85	0.76
速动比率(倍)	0.86	0.37	0.43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在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3%、67.54% 和 92.38%，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及金融性银行借款。其中短期借款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用于经营周转的资金和扩大服务规模的资金需求量也不断增长，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誉，借助短

期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满足日常周转及投资资金,这都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入能够很好的支持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可以有效满足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于进两年陆续进行了增资扩股以满足生产需要,有效地降低了财务杠杆,提高了财务安全性。综合公司现金流量及公司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来看,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自成立以来也从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份额,采用更为积极的销售策略,由于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放宽了授信政策,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目前,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以实现应收账款及时回笼。公司股份制改造后,为优化应收款项结构,公司对大客户进行了欠款催收,部分未能付现客户给本公司出具了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好,承兑性强,即便出票人出现兑付风险,承兑行到期将无条件付款,即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应收账款转化为应收票据亦达到了优化应收款项结构的目的。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0.86 和 0.76,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水平较低,货币资金较少。2015 年公司对资本进行了扩充,增加了货币资金,且其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变现能力强;同时,公司商业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有效获得信用期,短期融资能力能够获得充分保障,因此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

综合考虑公司的对外借款情况、经营状况及现金活动、行业特点及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公司不存在短期和长期的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瑞泰科技	75.47	70.95	1.02	1.01	0.73	0.69
濮耐股份	48.90	50.09	1.93	1.53	1.43	1.05
北京利尔	39.31	27.23	2.61	2.4	2.21	1.96
平均	54.56	49.42	1.85	1.64	1.70	1.23
徐耐科技	67.54	92.38	0.85	0.76	0.37	0.43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偏高,于 2015 年增资扩股后有效地降低了财务杠杆,使得公司财务长期安全性显著高于瑞泰科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瑞泰科技,短期偿债能力需要加强,但介于公司可从经营活动中持续获取现金流公司规模和长期偿债能力处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呈逐年增强的趋势,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银行资信方面无任何不良记录,亦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充裕具有较高的偿付到期债务的能力,同时,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信用政策以控制经营风险及确保各种款项的按时回收;公司偿债风险小,从未发生到期不能支付供货商货款或银行借款的情形。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的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	2.43	1.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49	0.37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8、2.43、1.71;总资产周转率为 0.31、0.49、0.37,公司最近一期及两年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0%、19.89% 和 20.63%,201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季节性影响,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全年占比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瑞泰科技	1.95	2.56	0.55	0.66
濮耐股份	1.48	1.84	0.56	0.60
北京利尔	1.52	2.02	0.40	0.49
平均	1.65	2.14	0.50	0.58
徐耐科技	2.43	1.71	0.49	0.37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泰瑞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5 和 2.5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5 和 0.66，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款周期存在不同。濮耐股份有部分业务涉足海外，因此造成一定差异。公司 2015 年运营能力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26,537,343.63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67%，小于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数额变动平稳。对应收账款内容明细的查证显示大额应收账款均来自于经常销售往来的客户，且回款能力有所保证。

应收账款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从账龄结构、历史经验、期后回款等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1)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所占比例低，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66.20%，且金额较为分散，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仅占 13.9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基本能收回，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意见和支持措施，预计未来公司的客户数量、经营状况和客户的履约能力会进一步提高，能够有效降低公司服务款项回收的风险。

(3) 公司已对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对于账龄较长、风险较大的客户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信息搜集，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减值分析和测试，公司根据较同行业更为谨慎的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所签订经济合同的付款方式并注重调查客户还款能力和控制收款的进度。为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量和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公司已配备专人对应收款项进行管理，并加强了对主要客户欠款的催收。

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比情况：

账龄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瑞泰科技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濮耐股份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采取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同，此外公司也根据自身情况计提了充分的坏帐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运营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以实现应收账款及时回笼，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促进业务发展。

（四）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6,829.94	-11,938,617.94	18,112,36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452.00	-25,197,735.74	-860,61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7,685.10	24,879,591.41	-8,276,30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596.84	-12,256,762.27	8,975,448.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2,846.67	4,542,443.51	16,799,205.78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实现的营业收入对比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①	21,863,183.46	49,529,814.07	38,662,213.15
营业收入（元）②	45,451,179.78	53,033,519.90	34,990,30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③	-22,416,829.94	-11,938,617.94	18,112,368.41
净利润（元）④	2,267,212.32	2,764,822.56	672,638.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⑤=①/②	48.10	93.39	1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⑥=③/④	-988.74	-431.80	2692.73

如上表所示，2016年1-9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1,863,183.46元、49,529,814.07元和38,662,213.1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10%、93.39%和110.49%，2016年1-9月和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少于同期营业收入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一方面，由于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放宽了授信政策；另一方面，公司接到订单及订货意向后为连续进行生产活动而大批量购进原材料，由此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差异。这样公司每年确认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就会出现不匹配，但是目前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撑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投资活动

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是购买生产设备和拆借款项支付的现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投入了购置相关机器设备、投资进行厂房建设的支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大于流入。

3、筹资活动

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是公司股东增资、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归还借款及偿付利息。公司2015年收到股东的增资款30,000,000.00元，取得借款资金流入79,200,000.00元，2016年公司收到股东的增资款项25,652,676.00，偿还借款34,200,000.00元。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近两年期末现金余额充足，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匹配，能够满足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彭广成	董事长	17,205,900	40.00
2	彭广侠	董事、总经理	17,205,900	4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彭广成、彭广侠，直接持有本公司 34,411,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	4,285,700	9.96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赵黔	董事
2	徐大涛	董事
3	张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董士彬	监事会主席
5	张夫民	职工代表监事
6	沈超群	监事
7	高林	副总经理
8	孙飞	财务总监

4、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徐州徐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徐耐物流 100%股权
2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汇通典当 40%股权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徐州财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0.00	非金融性资产受托管理；股权受托管理；财务顾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徐大涛在此公司担任职工董事
2	徐州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零件制造	4,173.49	电动汽车、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零配件、矿山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环保机械及零配件、电子电器、矿用防爆电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徐大涛在此公司担任董事
3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融资管理	10,000.00	对企业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并管理投资基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公司董事徐大涛在此公司担任职工董事
4	徐州国鼎盛和环境科技	废弃物处理	5,000.00	餐厨废弃物处理的技术推广；餐厨废弃物的	公司董事徐大涛在此公司担任董

	有限公司			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餐厨废物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
5	徐州国盛鸿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管理服务	20,00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徐大涛在此公司担任职工董事
6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0,000.00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徐大涛、赵黔在此公司分别担任监事、总经理
7	徐州市财苑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00	房屋开发、销售；房屋、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徐大涛在此公司担任监事
8	徐州国盛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100.00	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房地产项目、商业项目投资；非金融资产受托管理服务；城市建设项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徐大涛在此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9	徐州市盛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服务	6,000.00	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	公司董事徐大涛在此公司担任监事

				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5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徐大涛在此公司担任董事
11	徐州国盛恒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徐大涛在此公司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
12	徐州市融冠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中介服务	1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中介服务（除评估）；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服务。	公司董事赵黔持股20%并担任总经理
13	徐州苏荷娱乐有限公司	酒吧服务	500.00	酒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广侠配偶通过苏彭贸易持股50%的公司
14	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00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化肥、铁粉、铁矿石、煤炭、矿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钢材、氧化铝粉、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广侠配偶持股60%

				锆英砂、氧化锆、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石英砂、木材、电弧炉、车床、机床、小麦、玉米、黄豆、水稻、农副产品（专营除外）、针纺织品、服装、劳保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徐州麦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制作	1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站制作；计算机系统安装工程施工；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销售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广侠持股40%，任监事
16	徐州市鼓楼区华夏足疗馆	养生保健	个体户	足疗按摩、公共浴室、棋牌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广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7	徐州朝霞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销售	10.00	电熔锆钢玉及各种耐火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转出）
18	徐州宏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已注销		彭广成、彭广侠各持50%的股份，且彭广侠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彭广成为监事，彭方方为总经理。该企业已于2015年04月21日在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

19	徐州徐耐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100.00	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代办）；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4月已转让给彭力
20	江苏腾宇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产销	3000.00	玻璃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器皿、玻璃仪器、玻璃瓶、瓶盖、烤花、蒙砂、包装机、玻璃包装制品、工艺品（专营除外）生产、销售，收缩膜、纸箱、打包带、胶带、模具、托盘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广侠配偶通过苏彭贸易持股 75%的公司
21	江苏苏彭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金属、材料等销售	1000.00	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氧化铝粉、锆英砂销售；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广侠配偶通过苏彭贸易持股 100%的公司
22	江苏苏彭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开发制作	3000.00	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网页、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市场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广侠配偶通过苏彭贸易持股 100%的公司
23	江苏苏彭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开发、销售	3000.00	房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配偶通过苏彭贸易持股 100%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交易。

2、采购商品

出售方	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9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定价方式：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协商确定；决策程序：经公司股东会补充审议。	5,952,136.75	80.96

续上表

出售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定价方式：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协商确定；决策程序：经公司执行董事同意。	410,735.05	51.00
	原材料		3,158,057.31	15.72

续上表

出售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定价方式：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协商确定；决策程序：经公司执行董事同意。	1,571,833.33	10.55

(三)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广成	9,000,000.00	2014/01/20	2015/01/19	是
彭广成	9,000,000.00	2015/01/20	2016/01/19	是
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10/16	2016/07/14	是
彭广成、彭广侠	18,500,000.00	2015/03/13	2016/03/02	是
彭广成、彭广侠、唐山市凯东玻璃厂	11,690,000.00	2016/01/18	2017/01/17	否
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07/13	2017/04/12	否
彭广成、彭广侠	18,500,000.00	2016/03/02	2017/02/28	否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蟠桃信用分社借入的短期借款 9,00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年利率为 11.16%，保证人为徐州华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江苏苏荷娱乐有限公司、彭广成，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蟠桃信用分社借入的短期借款 9,00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年利率为 11.16%，保证人为徐州华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江苏苏荷娱乐有限公司、彭广成，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4,00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年利率为 7.82%，保证人为徐州天洪益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淮海农商银行福水井支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18,50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年利率为 8.025%，保证人为徐州苏荷娱乐有限公司、徐州大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华盛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彭广成、彭广侠、陈爱勤、任新云、任丹丹、任广华，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蟠桃信用分社借入的短期借款 11,69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年利率为 7.56%，保证人为彭广成、彭广侠、唐山市凯东玻璃厂（现更名为唐山天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借款期限

从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4,00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年利率为 7.83%，保证人为徐州天洪益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淮海农商银行福水井支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18,500,000.00 元为保证借款，年利率为 6.525%，保证人为徐州苏荷娱乐有限公司、徐州大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华盛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彭广成、彭广侠、陈爱勤、任剑锋，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12.23	2016.12.22	否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			198,576.50
合计			198,576.50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腾宇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彭广侠	889,230.00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张雪	53,000.00		
合计	5,942,23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五) 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金拆入: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腾宇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彭广侠	889,230.00		
归还拆入: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腾宇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资金拆出:			
江苏腾宇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		1,000,000.00
归还拆出:			
江苏腾宇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报告期，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全部归还，并且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上述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存在备用金拆借情况，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再有因存在较大备用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5日，徐耐科技与关联方江苏苏彭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彭互联网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耐科技将其出资1,200.00万元持有汇通典当40%股份以1,201.00万元转让给苏彭互联网公司。该股权转让议案经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彭广侠因系关联受让方苏彭互联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股权转让于2016年11月25日经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核准，签发了编号为（0323t059）公司变更【2016】第1125000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汇通典当由原股东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徐州徐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石磊、石家海、孙祺佩，变更为：江苏苏彭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石磊、石家海、孙祺佩。汇通典当同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2205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对汇通典当投资权益为11,234,191.23元。关联方间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201万元，不低于该投资权益，股权转让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不存在纠纷。

（七）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有四笔关联采购情况，关联采购为偶发性的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采购原材料比对市场上非关联方相同原材料金额确认，公司采购设备比对市场上非关联方相同设备金额确认。

（八）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未形成书面决议，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

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未来，随着公司走向规范，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将逐渐减少。

（九）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未履行关联方回避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但在发生前均签署了经济合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6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向贾汪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讼书，状告廊坊紫光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欠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079,912.40元，一直未予归还。现此诉讼已移交到大城县人民法院。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向贾汪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讼书，状告沈阳嘉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欠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619,837.50元，一直未予归还。现此诉讼处于审理过程中。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向贾汪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讼书，状告郓城华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欠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859,683.60元，一直未予归还。现此诉讼处于审理过程中。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徐州天洪益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700,000.00 元，签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目前主合同尚未到期，公司仍在履行担保责任。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徐州市正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000.00 元，，签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贷款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目前主合同尚未到期，公司仍在履行担保责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聘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评估。正和国际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计字（2016）第 202126 号审计报告，出具了正和国际评报字[2016]第 035 号《江苏徐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委估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202.50 万元。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流动资产	7,697.63	8,583.07	885.44	11.50
非流动资产	5,499.18	6,810.74	1,311.56	23.85
资产总计	13,196.81	15,393.81	2,197.00	16.65
流动负债	9,191.31	9,191.3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191.31	9,191.31	-	-
净资产	4,005.50	6,202.50	2,197.00	54.85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正和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增减变化幅度较大的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和净资产部分，也即是因为非流动资产评估大幅增值，导致公司净资产评估大幅增值。公司非流动资产里主要是公司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的评估大幅增值。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十三、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业务。	40.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6.9.30/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2015.12.31/2015 年度发生额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319,631.15	25,259,728.76
非流动资产	2,786,879.14	2,879,999.60
资产合计	28,106,510.29	28,139,728.36
流动负债	21,032.21	12,482.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1,032.21	12,48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85,478.08	28,127,246.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234,191.23	11,250,898.54
营业收入	413,789.02	745,027.50
净利润	-41,768.28	-102,986.90
综合收益总额	-41,768.28	-102,986.9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12.31/2014 年度发生额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徐州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259,728.76	25,368,823.66
非流动资产	2,879,999.60	2,879,999.60
资产合计	28,139,728.36	28,248,823.26
流动负债	12,482.00	18,59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482.00	18,59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27,246.36	28,230,233.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250,898.54	11,292,093.30
营业收入	745,027.50	502,101.82
净利润	-102,986.90	-69,852.90
综合收益总额	-102,986.90	-69,852.90

十四、风险因素

(一) 对外担保风险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为江苏苏彭贸易有限公司与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

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 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为徐州市正丰商贸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徐州解放桥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 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为徐州天洪益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保证担保合同仍处于履行状态中。虽然目前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上述债务的情形，但公司仍然存在在上述被担保公司无法偿还上述主债务的情况下履行保证担保合同代为偿还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在担保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同时密切关注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果被担保公司不能按时偿还上述借款，对徐耐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9 月 30 日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20.82 万元、2,442.03 万元、2,653.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所欠的货款所致，部分账龄超过一年。虽然相关客户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仍存在客户无法正常履行货款支付义务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实行客户信用管理政策。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三）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88.08%、88.41%、95.99%，供应商较为集中。虽然氧化铝、锆英砂、脱硅锆等原材料类厂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且为保障原材料质量和供货及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或因整体行业波动等客观原因，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扩大供应商的筛选范围，积极发展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逐步

降低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

（四）客户集中风险

沈阳索坤日用玻璃有限公司、秦皇岛索坤玻璃有限公司和涿鹿索坤玻璃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三家公司 2016 年合并销售金额为 13,839,533.06 元占该年收入的 30.45%，2015 年合并销售金额 12,888,427.18 元占该年收入的 24.30%，2014 年上述三家公司未与公司发生交易。虽然公司与上述几家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影响。

对策：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未来有望减轻客户集中情况。

（五）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2 宗诉讼尚在审理中。虽然公司积极应诉，但诉讼的判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财产损失风险。

对策：对于公司诉讼，公司专门聘请了律师，配备了专门人员积极应对诉讼，尽可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六）已决诉讼对方无能力履行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案件 12 宗。虽然公司根据判决努力追讨欠款，并对被告拒不履行的案件申请强制执行，但若对方无能力履行法院判决，则公司面临损失。

对策：公司在法院立案后，会第一时间申请财产保全并冻结银行账户，紧密关注对方企业动态，争取掌握可执行财产，将损失降到最小。

（七）部分房屋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厂区尚有北料库厂棚、办公楼 3、4

层、伙房（食堂二层）、会议室（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建筑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为配套用房，且贾汪区不动产登记局也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建筑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会被强制拆除。虽然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但仍存在不能成功办理产权证书的可能。

对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了公司补办房屋产权证书的证明，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建筑，不会被强制拆除。同时，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广成、彭广侠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二人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故上述建筑虽存在无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是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广成、彭广侠合计持有公司 80.00%股份，且彭广成担任公司董事长，彭广侠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实施重大影响。该种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但是，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建立监事会并选举委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一方面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另一方面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考虑引进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外部董事席位，进一步完善公司决策机制，减少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而带来的潜在决策风险。

（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

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策：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已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日后公司也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公司的稳定运营。

（十）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会增加公司管理的难度，若公司管理水平、软硬件的配备、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的运行效率将会降低，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和进一步发展带来影响。

对策：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管理者已树立起较强的管理意识，并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符合其发展阶段的规章制度，不断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公司也正建立和完善薪酬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使公司的人力资源配置不断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

（十一）原材料跌价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库存原材料分别为1,156.81万元、1,747.48万元、1,140.80万元。如果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存在公司库存原材料跌价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紧密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衔接协调，减少原材料的库存。

（十二）库存商品无法交付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1,096.94万元、1,620.45万元、1,419.98万元，若出现客户违约，则存在库存商品无法交付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建立客户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培育优质客户。同时在后续的销售中适度提高首付款的比例，加大对违约方的追偿力度。

（十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12,368.41元、-11,938,617.94元、-22,416,829.94元，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扩大市场份额而放宽授信政策，同时由于订单量增加，公司为连续进行生产活动而大批量购进原材料，并且投资厂房建设。业务的高速扩张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现金流短缺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存在由于资金链断裂而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均充分利用商业信誉，借助短期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满足日常周转及固定资产投资，对于到期的借款进行续借。同时，公司已对2016年年底的到期债务进行催收。公司也陆续进行了增资扩股以满足生产需要。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孙诚 陈玲 徐大伟 朱雷

全体监事：

孙诚 陈玲 陈士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诚 陈玲

孙诚 陈玲

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鹏

王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家洋 李玲慧 王丹 王众
杨家洋 李玲慧 王丹 王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名扬

孙名扬



2017年3月2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付朝晖

经办律师: 

秦石萍



秦鹏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
100000711845


王玮
100000810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 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 磊 刘 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